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BP Medicine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三路11号自编7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335 万股（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335 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其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335 万股
本次发行安排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下同）的总量不超过 2,335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p> <p>根据询价结果，若出现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形，公司可在满足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符合条件的股东按照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股份，但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股份数量的 25%，超过部分由其他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按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p> <p>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p>

	<p>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承销费用将按照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在公司与发售股东间分摊。除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p> <p>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p>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向挺及公司股东凯多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蔡向挺同时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友明、曾建宁、金昂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向挺及公司股东凯多投资、乾靖投资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友明承诺，其</p>

	<p>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公司其他股东全部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

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超过 3,000 万元。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不得进行现金分红。

5、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长远利益。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留存的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充分论证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并在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九）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内，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6、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

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向挺及公司股东凯多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蔡向挺同时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友明、曾建宁、金昂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向挺及公司股东凯多投资、乾靖投资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友明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其他股东全部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总量不超过 2,335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335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其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根据询价结果，若出现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形，公司可在满足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符合条件的股东按照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股份，但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股份数量的 25%，超过部分由其他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按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承销费用将按照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在公司与发售股东间分摊。除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

重大影响。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六、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计划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

如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

③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④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独立董事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时，应以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所规定和要求的独立性为前提。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3）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

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 2,000 万元）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公司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

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按照回购时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发行价格孰高原则确定回购价格。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向挺应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按照回购时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或发行价格孰高原则确定回购价格。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向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对投资者损失赔偿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向挺将承担连带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承诺,为安必平股份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律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会计师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为安必平股份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会计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向挺及公司股东凯多投资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人（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本人（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本人（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股东上海国药、乾靖投资、金银众鑫、中大一号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九、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35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335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会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到产生效益期间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地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加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1）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为未来做大做强奠定基础；（2）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3）加大人才引进，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制度保障；（4）坚持技术创新，继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步伐，丰富产品线，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5）以市场为核心，扩大销售队伍，加强市场宣传和推广力度，整合销售渠道，进一步提高市场覆盖率和占有率；（6）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各项成本和费用，力求为股东创造最大效益。

十、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

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公司因违反本公司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蔡向挺承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6）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的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将严格履行本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

载有关本股东的承诺内容系本股东自愿作出，且本股东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如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股东违反本股东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将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股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股东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人作出的或公司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

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十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较强、销售体系健全、生产组织效率较高、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在病理诊断领域尤其是宫颈癌等病种检测的细分领域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书签署日的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将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30
一、	公司基本情况	30
二、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0
三、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31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1
五、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
六、	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6
三、	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37
四、	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38
二、	新产品研发及注册风险	38
三、	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8
四、	成长性风险	39
五、	原材料采购风险	39
六、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的风险	39
七、	募投项目完成后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39
八、	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40
九、	管理风险	40
十、	人才短缺风险	40
十一、	财务风险	41
十二、	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42
十三、	股市风险	42
十四、	公司业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	公司基本情况	43
二、	公司设立情况	44
三、	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	公司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46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51
六、	公司股本情况	65
七、	公司员工情况	67
八、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9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69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8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4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06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08
六、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113
七、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117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26
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2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3
一、同业竞争.....	133
二、关联交易.....	1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4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4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5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5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5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15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57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	15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5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15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57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159
十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9
十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71
十四、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71
十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72
十六、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172
十七、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175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6
一、财务报表.....	176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187
四、主要税项.....	187
五、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89
六、主要财务指标.....	190
七、财务状况分析.....	192
八、盈利能力分析.....	213
九、现金流量分析.....	230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2
十一、股利分配情况.....	232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36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8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23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239
三、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25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5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5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人员.....	255
二、重要合同.....	255
二、诉讼和仲裁事项.....	257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259
四、其他.....	25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6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6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6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6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4
六、验资机构声明.....	265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66
第十三节 附 件.....	267
一、备查文件.....	267
二、文件查阅时间.....	267
三、文件查阅地址.....	267

第一节 释义

一般性释义		
发行人、公司、安必平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必平有限	指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康顺医学	指	广州市康顺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达诚医疗	指	广州市达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安必平自动化	指	广州安必平自动化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奥特邦润	指	北京奥特邦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检逸网络	指	广州检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达安投资	指	广州市达安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达安科技	指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锦嘉生物	指	广州市锦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市乾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乾靖投资	指	广州市乾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凯多投资	指	广州市凯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建银国际	指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金银众鑫	指	深圳市金银众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大一号	指	广东中大一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创东方富锦	指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创东方富建	指	深圳市创东方富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创东方汇金	指	深圳市创东方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国药	指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圣众	指	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山南格立	指	山南格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唯实	指	深圳市唯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达安基因	指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略开仪器	指	广州略开仪器有限公司
卫计委	指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食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泽君、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发行人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广州市工商局备案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以往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施行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名词释义		
体外诊断、IVD	指	In Vitro Diagnostic，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产品和服务
体外诊断试剂	指	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细胞学诊断	指	体外诊断主要分支之一，对摘取自人体的各种细胞固定染色后，在显微镜下进行细胞形态学检查，以诊断疾病
分子诊断	指	体外诊断主要分支之一，对与疾病相关的蛋白质和各种免疫活性分子以及编码这些分子的基因进行测定的诊断方法
免疫诊断	指	体外诊断主要分支之一，通过抗原与抗体相结合的特异性反应进行测定的诊断方法
液基细胞学、LBP	指	是一种将脱落细胞保存在液体中，并通过特殊设备将细胞均匀分散贴附在载玻片上制成涂片的技术
聚合酶链式反应、PCR	指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是一种用于放大扩增特定的 DNA 片段的分子生物学技术，是在 DNA 聚合酶催化下，以母链 DNA 为模板，以特定引物为延伸起点，通过变性、退火、延伸等步骤，体外复制出与母链模板 DNA 互补的子链 DNA 的过程

荧光原位杂交、FISH	指	Fluorescence In Situ Hybridization, 是一种物理图谱绘制方法, 将 DNA(或 RNA)探针用特殊的核苷酸分子标记, 然后将探针直接杂交到染色体或 DNA 纤维切片上, 再用与荧光素分子偶联的单克隆抗体与探针分子特异性结合来检测 DNA 序列在染色体或 DNA 纤维切片上的定性、定位、相对定量分析
免疫组织化学、IHC	指	Immunohistochemistry, 是利用抗原与抗体特异性结合的原理, 通过化学反应使标记抗体的显色剂(荧光素、酶、金属离子、同位素)显色来确定组织细胞内抗原(多肽和蛋白质), 对其进行定位、定性及定量的研究
HPV 病毒	指	人乳头瘤病毒, 是一种属于乳多空病毒科的乳头瘤空泡病毒 A 属, 是球形 DNA 病毒, 能引起人体皮肤黏膜的鳞状上皮增殖
灵敏性、灵敏度	指	病人中得出阳性检测的样本占病人样本总数的百分比
特异性、特异度	指	健康人中得出阴性检测的样本占健康人样本总数的百分比
一抗、第一抗体	指	能和非抗体性抗原(特异性抗原)特异性结合的蛋白
二抗、第二抗体	指	能和抗体结合, 即抗体的抗体, 其主要作用是检测抗体的存在, 放大一抗的信号
ISO13485: 2003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推出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三级以上医院、三级医院	指	根据《医院分级管理办法》, 医院分为三级十等, 其中三级医院级别最高, 并分为特、甲、乙、丙四等
三甲医院	指	三级甲等医院
863 计划	指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是以政府为主导、以一些有限的领域为研究目标的一个基础研究的国家性计划
DAKO	指	总部位于丹麦的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生产厂家
泰普生物	指	福州泰普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迈新生物	指	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凯普生物	指	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罗氏	指	F. Hoffmann-La Roche Ltd.
雅培	指	Abbott Laboratories
碧迪	指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科华生物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利德曼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九强生物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据出现尾差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向挺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6 日（2014 年 3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三路 11 号自编 7 栋

邮政编码： 510663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技术市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科技文献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科技中介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电气设备批发；科技项目评估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物联网服务；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网上新闻服务；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网上图片服务；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网上读物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主品牌体外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其他品牌体外诊断产品、医疗仪器的经销。公司主要产品涵盖细胞学诊断、

分子诊断和免疫诊断等体外诊断的细分领域。

主导产品为液基细胞学诊断试剂和配套仪器，液基细胞学产品主要应用于病理诊断、尤其是宫颈癌等大病种的诊断领域。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地技术研发，成功建立分子诊断、免疫诊断相关的 PCR、FISH、IHC 等技术平台，上述平台的产品不仅用于病理诊断领域的肿瘤鉴别等用途，还被广泛的用于临床检验、靶向药物用药前的靶标检测等其他应用领域。同时，公司凭借液基细胞学筛查和 HPV 病毒检测相关产品，从不同方法学上完整地覆盖了宫颈癌的主要筛查手段，形成了目前宫颈癌筛查的最佳解决方案，并且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这两种产品的厂家，在宫颈癌筛查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以液基细胞学诊断产品为主导，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成功建立分子诊断、免疫诊断领域的多个技术平台，包括实时荧光 PCR、反向斑点杂交、荧光原位杂交和免疫组织化学等。

通过建立多样化的体外诊断产品技术平台，公司在加强原有病理诊断领域、宫颈癌检测领域优势的同时，成功将业务拓展至乳腺癌、膀胱癌、肺癌等其他病症领域，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长期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7,000 万股，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向挺	19,817,002	28.31%
2	凯多投资	12,951,387	18.50%
3	上海国药	6,121,968	8.75%
4	乾靖投资	6,058,501	8.66%
5	金银众鑫	4,935,000	7.05%
6	中大一号	4,487,000	6.41%
7	达安科技	3,486,000	4.98%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金石投资	2,872,800	4.10%
9	创东方富锦	2,674,702	3.82%
10	山南格立	2,154,600	3.08%
11	深圳唯实	2,154,600	3.08%
12	创东方富建	1,617,002	2.31%
13	创东方汇金	485,100	0.69%
14	上海圣众	184,338	0.26%
合计		70,000,000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蔡向挺，其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审计，主要财务数据简要情况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27,088.14	25,713.10	19,191.83	11,140.15
其中：流动资产	18,145.07	17,675.07	17,037.25	9,649.01
非流动资产	8,943.07	8,038.02	2,154.58	1,491.14
负债合计	3,053.35	4,213.13	1,859.66	6,331.41
其中：流动负债	2,758.66	4,007.12	1,498.83	5,925.41
非流动负债	294.68	206.01	360.84	40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3,627.66	21,175.30	17,332.17	4,808.74
少数股东权益	407.14	324.67	-	-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3,517.21	14,260.06	10,744.58	8,771.89
营业利润	2,639.96	4,026.23	2,990.59	2,734.17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润总额	3,023.18	4,423.95	3,229.09	3,178.82
净利润	2,534.83	3,840.37	2,773.43	2,71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2.36	3,843.13	2,773.43	2,715.00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44	-69.67	483.61	-1,52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47	-3,163.89	-4,213.36	-70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	1,010.43	6,820.13	2,954.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07	-2,223.13	3,090.38	726.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7.43	3,092.50	5,315.64	2,225.25

（四）简要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6.58	4.41	11.37	1.63
速动比率	5.75	3.79	10.57	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79%	13.17%	9.15%	56.8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8	3.03	2.48	4.8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11%	0.13%	0.24%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7	1.76	1.86	-
存货周转率	1.69	2.51	4.44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21.35	5,220.52	3,718.09	3,683.04
利息保障倍数	58.34	213.21	663.85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9	-0.01	0.07	-1.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32	0.44	0.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52.36	3,843.13	2,773.43	2,715.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27.51	3,343.43	2,492.04	2,337.49

注：2011年无利息支出因此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

六、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文号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468.78	16,468.78	14011627601054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02.30	10,202.30	140116276010541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508.20	4,508.20	140116276010535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
合计		36,179.28	36,179.28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足，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部分项目款项的，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上述项目中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所需资金，老股发售总数合计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发行股数：**不超过 2,335 万股（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335 万股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承销费用将按照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在公司与发售股东间分摊。除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发售股份数量：**符合条件的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 每股发行价：**【 】元（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公司【 】年经审计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38 元（按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值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

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公司上市之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承销保荐费【 】万元，审计费【 】万元，律师费【 】万元，评估费【 】万元，发行手续费【 】万元，其他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1、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3065
传真号码： 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 樊长勇、计玲玲
项目协办人： 邵才捷
项目经办人： 洪立斌、张亮、张雪皓、马可、李剑
- 2、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冰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联系电话： 010-66523388
传真号码： 010-66523399
经办律师： 陈友春、韩蔚、黄越杰
- 3、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 传真号码：010-65547190
-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锦棋、韦宗玉
- 4、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负责人：陈喜佟
-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16楼
- 联系电话：020-83642123
- 传真号码：020-83642103
- 经办注册评估师：缪远峰、高雪飞
- 5、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6、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 收款银行：

三、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金石投资持有公司4.10%的股份，金石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亦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
股票上市日期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国内医疗卫生行业内发展最快的领域之一，未来5年将保持15%以上的年均增长速度，在市场高速增长的同时，市场竞争程度愈发激烈。公司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布局、生产质量、品种储备、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产品研发及注册风险

体外诊断是技术密集型行业，能否不断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公司能否在行业竞争中持续保持领先并不断扩大优势的关键因素。体外诊断产品须经过产品标准核准、临床试验、注册检测、注册审批等程序方可获得注册证书，周期一般为1-2年。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开发出新产品并通过注册，将会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未来收益的实现。

三、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体外诊断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各种试剂配方、试剂制备技术、仪器设计方案、关键工艺参数等，是体外诊断企业的核心机密，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出于保护核心竞争力的需要，公司将其中部分技术申请了专利，部分技术仍以非专利技术的形式存在，不受《专利法》等的保护。

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如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含保密条款），严格规定了技术人员的保密职责，而且对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作出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中保密制度建设；采取一系列激励措施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尽管公司已采取了上述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但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技术人员私自泄密，导致公司核心

技术外泄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四、成长性风险

公司处于体外诊断行业，行业增长速度较快、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产品优势、营销网络和技术服务优势，业务规模发展迅速，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771.89 万元、10,744.58 万元、14,260.06 万元和 13,517.21 万元。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行业发展趋势，审慎制定了未来三至五年的业务发展规划，以期保持目前良好的业务发展态势。但是，由于未来市场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经营面临着多重风险，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也在不断提高，公司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经营目标，难以保持较高的经营业绩增长速度，面临成长性风险。

五、原材料采购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的原材料包括化学类、酶类、抗体类等多种原料，由于国内在生物化学原料方面起步相对国外较晚，限于技术和生产工艺等原因，部分原料主要从国外生产厂家进口。公司自产的体外诊断试剂中，部分原料如抗体、荧光素等系通过国内代理商采购的进口原料，进口原料在国外有数家厂商供应，不存在依赖于某一供应商的情形，整体上该等原料存在进口依赖的风险。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1.65%、18.64%、17.59%和 9.57%。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则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募投项目完成后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 1,548.10 万元。尽管在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公司已

充分考虑折旧费用上升增加的运营成本，但是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形势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可能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投产后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产后，公司试剂产能将得到扩充。尽管公司已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销量增长情形以及新产品市场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且整个体外诊断市场仍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可在较大程度上保证新增产能的消化。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其它对公司产品销售不利的客观因素，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九、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将大幅增加，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物流配送、人力资源和财务管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运营的难度。公司管理团队如不能随着营业规模、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张而相应提升管理水平，采取相应对策，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内部管理风险。

十、人才短缺风险

公司过往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研发、生产、市场营销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高层次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引进不能满足公司扩张需要，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形，公司的研发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等将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到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完成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证书正在制作下发过程中。子公司安必平自动化取得了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国家对软件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安必平自动化 20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至 2015 年所得税率按 12.5% 的比率征收。此外，公司自产自销的生物制品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依照 3% 缴纳增值税。

如果上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在优惠期内公司不完全符合相关的条件，则公司将在相应年度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存在享受税收优惠减少的可能性。因此，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可能的变化会使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1 年至 2014 年 9 月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是 5,416.92 万元、6,117.43 万元、10,110.30 万元和 11,170.33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63%、31.88%、39.32% 和 41.24%。

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由于公司试剂直销客户占比逐年上升，直销客户大多数为医疗机构虽然信用良好但回款速度较慢。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可能呈现增加趋势，可能会对公司盈利和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1）如果未来客户资信情况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可能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形成坏账；（2）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公司需根据会计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随着应收账款规模扩大、

账龄上升，坏账准备金额会相应增加，将减少公司盈利；（3）如果应收账款规模扩大，也会减少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我国医药卫生市场的发展可能面临重大变化。体外诊断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但是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调整，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以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而且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水平、资金供求状况等因素影响。股票交易风险较大，投资者面临股市的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正确对待股价波动及股市存在的风险。

十四、公司业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如出现投放仪器带动试剂销售的联动模式因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变化导致无法实施、未能成功研发注册新产品、核心技术泄密、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产能扩张不能及时消化、客户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等情形，相关风险在极端情况或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 以上，甚至出现亏损。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BP Medicine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向挺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6 日（2014 年 3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三路 11 号自编 7 栋

邮政编码：510663

电话：020-32299997

传真号码：020-32290284

互联网网址：<http://www.gzlbp.com/>

电子邮箱：wangyouming@gzlbp.com

信息披露部门：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汪友明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技术市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科技文献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科技中介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电气设备批发；科技项目评估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物联网服务；二、三类医疗器械批

发；网上新闻服务；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网上图片服务；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网上读物服务。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5年6月，蔡向挺、周蕾、康顺医学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安必平有限。安必平有限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蔡向挺出资60.00万元，周蕾出资30.00万元，康顺医学出资10.00万元。2005年6月22日，广东启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粤企验字[2005]第0134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已缴足。

2005年7月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必平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820022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4年2月28日，安必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安必平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信永中和审计后的净资产按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股份公司总股本为7,000万元，各发起人按照在安必平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安必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整体变更事宜。

2014年2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2GZA1103-1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已缴足。2014年3月1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必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

2014年3月2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80000033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为14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向挺	19,817,000	28.31%
2	凯多投资	12,951,400	18.50%
3	上海国药	6,121,990	8.75%
4	乾靖投资	6,058,500	8.66%
5	金银众鑫	4,935,000	7.05%
6	中大一号	4,487,000	6.41%
7	达安科技	3,486,000	4.98%
8	金石投资	2,872,800	4.10%
9	创东方富锦	2,674,700	3.82%
10	山南格立	2,154,600	3.08%
11	深圳唯实	2,154,600	3.08%
12	创东方富建	1,617,000	2.31%
13	创东方汇金	485,100	0.69%
14	上海圣众	184,310	0.26%
	合计	70,000,000	100.00%

三、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 年安必平有限通过收购股权和增资的方式取得了奥特邦润的部分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近两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

奥特邦润成立于 2005 年，主要在北京及周边地区从事体外诊断产品及其他医疗器械的销售业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提升市场渗透率，2013 年安必平有限收购了奥特邦润的部分股权，其后又对奥特邦润进行了增资。重组完成后，奥特邦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3 年 5 月 20 日，安必平有限与奥特邦润股东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安必平有限分两阶段收购奥特邦润：第一阶段，安必平有限以 700 万元受让原股东持有的奥特邦润 50% 股权，对应 25 万元注册资本。原股东姚远（出资比例 37%）、阎志颖（出资比例 27%）、杜楚云（出资比例 21%）、王先锋（出资比例 15%）

按照出资比例分配转让价款；第二阶段，安必平有限出资 350 万元认缴奥特邦润 12.5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持奥特邦润 10% 股权。

2013 年 10 月 8 日，奥特邦润完成了第一阶段的工商变更手续，安必平有限持有奥特邦润 50% 股权。2013 年 12 月 10 日，奥特邦润完成了第二阶段的工商变更手续，安必平有限持有奥特邦润 60% 股权。

（三）奥特邦润的基本情况

请参见本节之“四、（三）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四）本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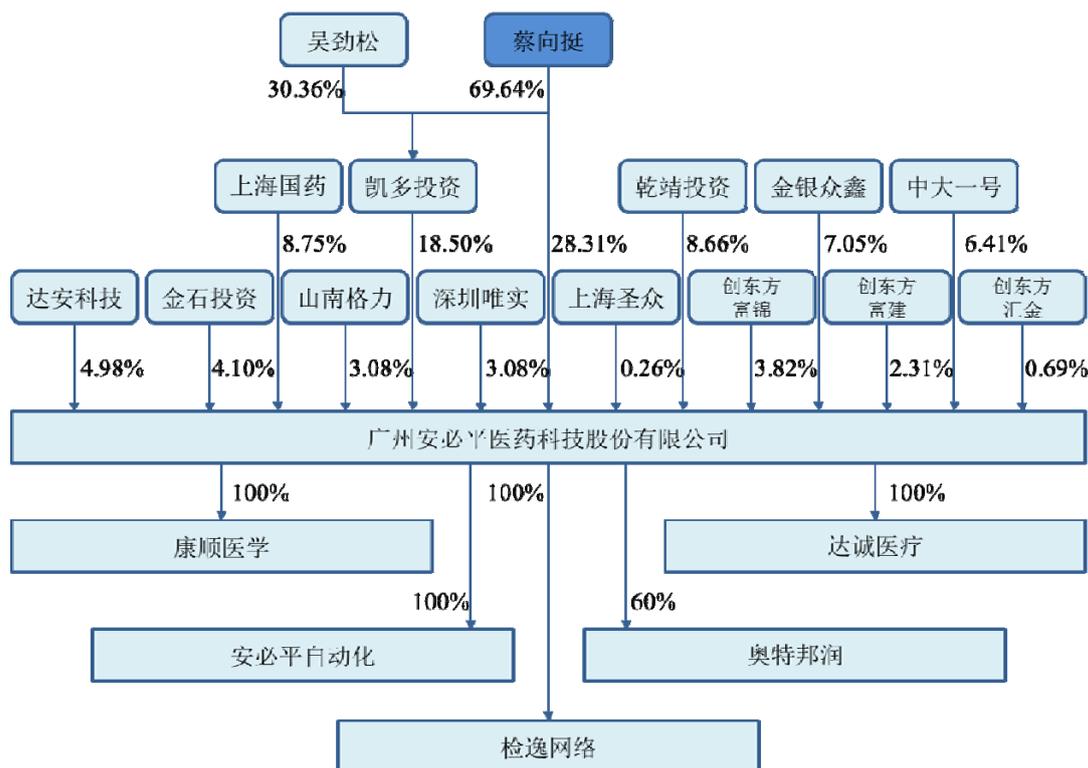
奥特邦润是专注于北京及周边地区的体外诊断产品及其他医疗器械销售公司，本次重组提高了公司在相关地区的销售实力，进一步完善了公司营销网络，提升了市场渗透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均未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

按照收购前一年度的财务数据计算，奥特邦润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公司相应指标的 4.40%、15.81%、5.32%，本次重组对公司的财务影响相对较小。

四、公司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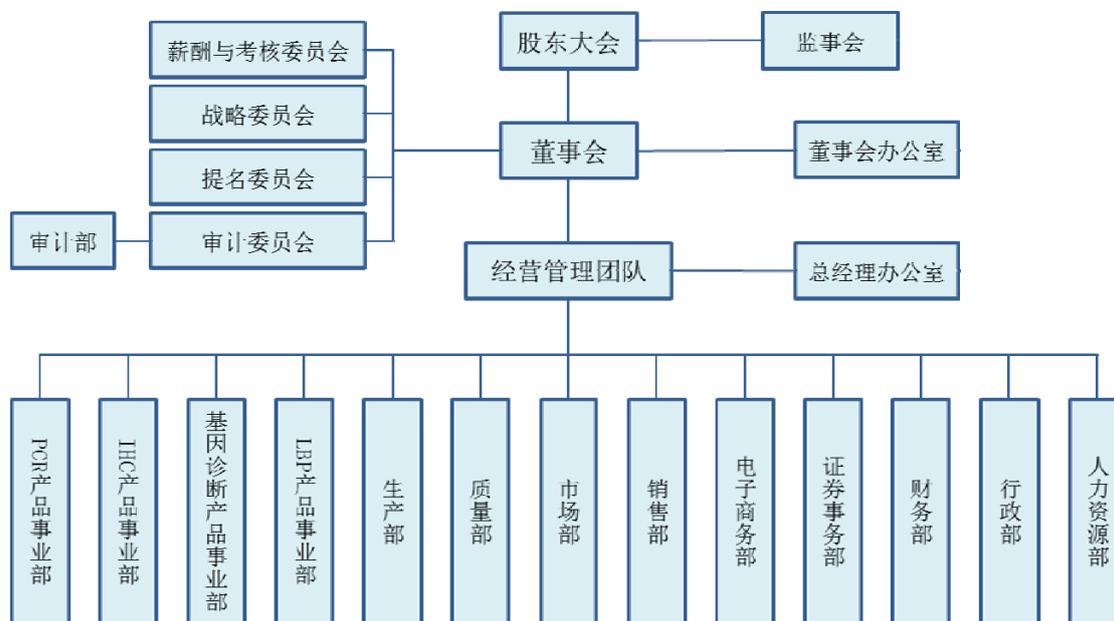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康顺医学、达诚医疗、安必平自动化、奥特邦润、检逸网络。公司无参股公司。

1、康顺医学基本情况

康顺医学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及其他医疗器械的销售，包括经销公司自产产品。2010 年，安必平有限收购康顺医学原股东蔡向挺、吴劲松持有的康顺医学 100% 股权。康顺医学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蔡向挺
 成立时间： 1999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号： 440105000009414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南翔三路 11 号自编 7 栋 404、405、406 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康顺医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必平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康顺医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经信永中和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9 月
总资产	3,782.51	5,133.59
净资产	652.97	838.43
净利润	198.92	185.46

康顺医学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曾存在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设立，已于 2012 年完成注销。

2、达诚医疗基本情况

达诚医疗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其他医疗器械的销售，主要产品为相对低端的液基细胞学产品，安必平生产的为相对高端的液基细胞学

产品。2011年，安必平有限收购达诚医疗原股东汪友明、达安基因持有的达诚医疗100%股权。达诚医疗的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汪友明
 成立时间：2005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号：440108000020001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南翔三路11号自编7栋401、402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诚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必平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达诚医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经信永中和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总资产	1,338.06	1,867.45
净资产	307.59	527.28
净利润	112.42	219.68

3、安必平自动化基本情况

安必平自动化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仪器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的配套仪器。安必平自动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蔡向挺
 成立时间：2011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号：440108000038190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南翔三路11号自编7栋207、209、212、213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必平自动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必平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安必平自动化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经信永中和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总资产	2,048.99	1,941.70
净资产	1,050.17	1,248.85
净利润	518.99	198.68

4、奥特邦润基本情况

奥特邦润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及其他医疗器械的销售，包括经销公司自产产品。奥特邦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汪友明

成立时间：2005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62.5万元

注册号：110105008048936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2号3号楼A-309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奥特邦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必平	37.50	60.00%
2	姚远	9.25	14.80%
3	阎志颖	6.75	10.80%
4	杜楚云	5.25	8.40%
5	王先锋	3.75	6.00%
合计		62.50	100.00%

奥特邦润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经信永中和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总资产	1,569.83	1,997.2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净资产	811.67	1,017.84
净利润	-6.90	206.17

5、检逸网络基本情况

检逸网络于2014年10月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业务正在筹备阶段，拟从事医疗器械的网上销售业务。检逸网络的具体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汪友明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号：440108000096855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三路11号自编7栋414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检逸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必平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必平不存在分公司。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蔡向挺直接持有公司28.3100%股权，并通过凯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8.5020%股权，蔡向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6.812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蔡向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010519640616****。蔡向挺先生的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蔡向挺。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向挺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并控制发行人股东凯多投资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凯多投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蔡向挺先生外，公司其他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主要股东有5名。

1、凯多投资

注册号：440101000183970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8日

认缴出资额：10万元

住所：广州市从化街口街镇北路田边村1号三层（自编B344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蔡向挺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涉及许可项目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凯多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吴劲松系蔡向挺的配偶）：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蔡向挺	6.964	69.64%	无限责任

2	吴劲松	3.036	30.36%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	100.00%	

凯多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总资产	3,244.54	3,244.57
净资产	9.83	9.86
净利润	0.06	0.03

2、上海国药

注册号：310000000113177

成立日期：2012年6月26日

认缴出资额：108,150万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5C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药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爱民）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国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国药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39%	无限责任
2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27.74%	有限责任
3	上海轩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00	13.50%	有限责任
4	新疆美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0.00	5.13%	有限责任
5	上海卢湾财政投资公司	5,000.00	4.62%	有限责任
6	赵纯心	5,000.00	4.62%	有限责任
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62%	有限责任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62%	有限责任
9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5,000.00	4.62%	有限责任
10	陶武平	4,000.00	3.70%	有限责任
11	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2.31%	有限责任
12	陈为钢	2,000.00	1.85%	有限责任
13	黄 静	2,000.00	1.85%	有限责任
14	董雪平	2,000.00	1.85%	有限责任
15	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85%	有限责任
16	方家辰	2,000.00	1.85%	有限责任
17	樊 洪	2,000.00	1.85%	有限责任
18	郭良荣	2,000.00	1.85%	有限责任
19	王晓萍	2,000.00	1.85%	有限责任
20	邓凰保	2,000.00	1.85%	有限责任
21	王 巍	2,000.00	1.85%	有限责任
22	上海西红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85%	有限责任
23	化唯强	2,000.00	1.85%	有限责任
24	杨少林	1,000.00	0.92%	有限责任
合 计		108,15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国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圣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00	65.00%
2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1,750.00	3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圣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吴爱民	90.00	90.00%	无限责任
2	龚云雷	5.00	5.00%	有限责任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3	张翼	5.00	5.00%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	100.00%	-

3、乾靖投资

注册号：440106000303867

成立日期：2008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10万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市场北新村一巷10号金辉苑二楼217房

法定代表人：汪友明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无形资产评估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乾靖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何晗曦系汪友明的女儿）：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友明	6.00	60.00%
2	何晗曦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4、金银众鑫

注册号：440301105812093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2,5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庐山大厦 A 座 2503B 房

法定代表人：陶丹丹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银众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水平	2,475.00	99.00%
2	深圳市鑫康源贸易有限公司	25.00	1.00%
合计		2,500.00	100.00%

5、中大一号

注册号：440101000124996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6日

认缴出资额：33,000万元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传媒大厦B座第23层2302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勇）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大一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91%	无限责任
2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5.15%	有限责任
3	佛山市顺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9.09%	有限责任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4	东莞市丰泰合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06%	有限责任
5	佛山市东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06%	有限责任
6	佛山市南海裕康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06%	有限责任
7	佛山市煜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06%	有限责任
8	广东金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6.06%	有限责任
9	信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6.06%	有限责任
10	周建新	2000.00	6.06%	有限责任
11	广东华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03%	有限责任
12	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	3.03%	有限责任
13	广东盛世润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03%	有限责任
14	广州市天高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03%	有限责任
15	珠海裕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03%	有限责任
16	珠海振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3.03%	有限责任
17	刘 亮	1000.00	3.03%	有限责任
18	广州溪石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12%	有限责任
19	惠州市恒泰鑫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1.52%	有限责任
20	贺志军	500.00	1.52%	有限责任
21	罗献中	500.00	1.52%	有限责任
22	苏韵鉴	500.00	1.52%	有限责任
23	苏志江	500.00	1.52%	有限责任
24	叶文明	500.00	1.52%	有限责任
合 计		33,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大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创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50.00	17.00%
2	东莞市丰泰合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6.00%
3	佛山市东基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6.00%
4	佛山市芦盛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6.00%
5	广东盛世润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6.00%
6	广州卓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00	16.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广州市科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结构如下：

广州创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自然人肖信模（出资比例 70%）、吴春麟（出资比例 30%）；佛山市东基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自然人关山（出资比例 60%）、蔡文利（出资比例 40%）；佛山市芦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自然人卢列（出资比例 99%）、刘进喜（出资比例 1%）；广州市科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自然人涂宁（出资比例 70%）、喻雯虹（出资比例 30%）。

东莞市丰泰合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丰泰集团有限公司	720.00	90.00%
2	何锐平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其中，广东丰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自然人何锐平（出资比例 65%）、何锐军（出资比例 15%）、苏志江（出资比例 10%）、何淑芳（出资比例 10%）。

广东盛世润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	向阳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其中，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自然人李希（出资比例 90%）、侯妍（出资比例 10%）。

广州卓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广州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0%）。广州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自然人曾建宁（出资比例 51.52%）、张晓健（出资比例 24.24%）、袁明（出资比例 12.60%）、邓文球（出资比例 9.14%）、李振辉（出资比例 1.70%）、段震奎（出资比例 0.42%）、孙江（出资比例 0.38%）。

（六）其他股东情况

除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有 8 名。

1、达安科技

注册号：440108000043450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 19 号 103 房

法定代表人：何蕴韶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风险投资服务；创业投资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市场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安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金石投资

注册号：100000000041239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资本：72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祁曙光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石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100.00%
合计		720,000.00	100.00%

3、创东方富锦

注册号：330100000145431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2日

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478号华星时代广场A楼12层A120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水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东方富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55.00	1.55%	无限责任
2	梁敏芳	1,545.00	15.45%	有限责任
3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	有限责任
4	杨生良	1,000.00	10.00%	有限责任
5	孟祥龙	1,000.00	10.00%	有限责任
6	杜平文	800.00	8.00%	有限责任
7	王伟华	600.00	6.00%	有限责任
8	陶爱仙	600.00	6.00%	有限责任
9	郭慧	600.00	6.00%	有限责任
10	董秋芝	600.00	6.00%	有限责任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 任方式
11	王浩杰	600.00	6.00%	有限责任
12	罗冠轩	450.00	4.50%	有限责任
13	袁惠洪	350.00	3.50%	有限责任
14	苏真文	200.00	2.00%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00	100.00%	

4、山南格立

注册号：440301103201848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5,508万元

住所：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山南宾馆

法定代表人：刘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南格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祥	3,304.80	60.00%
2	江汉	1,101.60	20.00%
3	刘亚	1,101.60	20.00%
合计		5,508.00	100.00%

5、深圳唯实

注册号：440304602307022

成立日期：2012年05月09日

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车公庙厂房 301 栋第 1-6 层四层 C11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兴春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科技行业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另行审批）；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唯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徐兴春	493.00	49.30%	无限责任
2	金 伟	157.00	15.70%	有限责任
3	李洲明	147.00	14.70%	有限责任
4	周 霞	103.00	10.30%	有限责任
5	侯永志	100.00	10.00%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0	100.00%	

6、创东方富建

注册号：440304602250313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29 日

认缴出资额：8,530 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 1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水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东方富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17%	无限责任
2	蒋慧斌	600.00	7.03%	有限责任
3	王 豪	550.00	6.45%	有限责任
4	谢建华	550.00	6.45%	有限责任
5	黄鹏斐	500.00	5.86%	有限责任
6	王 曼	490.00	5.74%	有限责任
7	许英俊	470.00	5.51%	有限责任
8	秦 怡	430.00	5.04%	有限责任
9	方 正	400.00	4.69%	有限责任
10	杨开美	400.00	4.69%	有限责任
11	李 霞	390.00	4.57%	有限责任
12	肖水龙	350.00	4.10%	有限责任
13	苏加兴	300.00	3.52%	有限责任
14	顾正浩	300.00	3.52%	有限责任
15	吴国清	300.00	3.52%	有限责任
16	包学军	300.00	3.52%	有限责任
17	王 霖	300.00	3.52%	有限责任
18	文 剑	300.00	3.52%	有限责任
19	汪珍珠	300.00	3.52%	有限责任
20	杨 娟	300.00	3.52%	有限责任
21	胡清华	300.00	3.52%	有限责任
22	李少弘	300.00	3.52%	有限责任
23	李俞霖	300.00	3.52%	有限责任
合 计		8,530.00	100.00%	

7、创东方汇金

注册号：440304602323356

成立日期：2012年9月4日

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2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水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人才中介等限制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创东方汇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	无限责任
2	深圳市汇金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无限责任
3	北京国金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有限责任
4	徐志勇	300.00	6.00%	有限责任
合计		5,000.00	100.00%	

8、上海圣众

注册号：310101000603898

成立日期：2012年6月8日

认缴出资额：100万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5C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爱民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圣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吴爱民	50.00	50.00%	无限责任
2	张翼	25.00	25.00%	有限责任
3	龚云雷	25.00	25.00%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	100.00%	

六、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00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33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假设全部公开发售新股，如存在老股公开发售，则根据转让股数相应调整）：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蔡向挺	1,981.70	28.31%	1,981.70	21.23%
凯多投资	1,295.14	18.50%	1,295.14	13.87%
上海国药	612.20	8.75%	612.20	6.56%
乾靖投资	605.85	8.66%	605.85	6.49%
金银众鑫	493.50	7.05%	493.50	5.29%
中大一号	448.70	6.41%	448.70	4.81%
达安科技	348.60	4.98%	348.60	3.73%
金石投资	287.28	4.10%	287.28	3.08%
创东方富锦	267.47	3.82%	267.47	2.87%
山南格立	215.46	3.08%	215.46	2.31%
深圳唯实	215.46	3.08%	215.46	2.31%
创东方富建	161.70	2.31%	161.70	1.73%
创东方汇金	48.51	0.69%	48.51	0.52%
上海圣众	18.43	0.26%	18.43	0.20%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	-	2,335.00	25.01%
合计	7,000.00	100.00%	9,335.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向挺	1,981.70	28.31%
2	凯多投资	1,295.14	18.50%
3	上海国药	612.20	8.75%
4	乾靖投资	605.85	8.66%
5	金银众鑫	493.50	7.05%

6	中大一号	448.70	6.41%
7	达安科技	348.60	4.98%
8	金石投资	287.28	4.10%
9	创东方富锦	267.47	3.82%
10	山南格立	215.46	3.08%
10	深圳唯实	215.46	3.08%

公司发行前仅有蔡向挺一名自然人股东。

（三）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自然人股东蔡向挺为凯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凯多投资60%的股权。

（2）乾靖投资控股股东汪友明系达安科技的唯一股东达安基因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何蕴韶的妹妹的配偶。

（3）上海圣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国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药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65%的股权，上海圣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与上海圣众的合伙人均系吴爱民、龚云雷、张翼等三人；上海国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上海圣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吴爱民。

（4）创东方富锦、创东方富建、创东方汇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七、公司员工情况

2011 至 2013 年各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46 人、217 人和 287 人。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329 人，公司人员具体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岗位	人数	比例（%）
研发与技术人员	72	21.88%
生产人员	54	16.41%
营销人员	106	32.22%
管理人员	97	29.48%
合计	329	100.00%

八、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机构及个人均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一）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等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七、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八）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向挺先生及凯多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向挺承诺：“如因安必平及其子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对安必平及其子公司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或处罚，本人愿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或处罚。”

（九）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主品牌体外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其他品牌体外诊断产品、医疗仪器的经销。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各级医院、体检中心、独立实验室等医疗卫生机构，目前公司产品已直接覆盖国内 31 个省份的 650 多家医疗机构，其中三级以上医院 300 多家、三甲医院 250 多家。

2、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涵盖细胞学诊断、分子诊断和免疫诊断等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14 项，其中试剂 9 项、仪器 5 项。

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包括病理诊断、医学检验等。同时，公司凭借液基细胞学检测和 HPV 病毒检测相关产品，从不同方法学上完整地覆盖了宫颈癌的主要筛查手段，形成了目前宫颈癌检测的最佳解决方案，并且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这两种产品的厂家，在宫颈癌检测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细胞学诊断	医用液基细胞学处理试剂、液基细胞沉降式自动制片染色机		用于宫颈癌、肺癌、泌尿系统疾病、间皮肿瘤等病症的诊断
分子诊断	PCR 系列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 (PCR-反向点杂交法、28 个型)、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18 个型)	用于 HPV 病毒的检测
	FISH 系列	乳腺癌 TOP2A 基因检测试剂盒 (荧光原位杂交法)、乳腺癌 HER-2/neu(17q12)/TOP2A(17q21)/CSP17 多色检测试剂盒、EGFR 基因检测试	用于乳腺癌、非小细胞型肺癌等病症的诊断、靶向药物的用药前靶标检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剂盒、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	
免疫诊断	乳腺癌 HER-2 检测试剂盒、自动抗原修复仪		用于乳腺癌等病症的诊断、肿瘤类型的鉴别等

公司成立之初以细胞学诊断产品为主导，其主要应用于病理诊断领域，通过取得病人细胞后，经染色制片，由医生在显微镜下观察，研究疾病发生的原因、发病机制，以及疾病过程中患病机体的形态结构，功能代谢改变与疾病的转归，从而为疾病的诊断、治疗、预防提供依据。病理诊断不能依靠仪器直接得出定性或定量结果，需由具备资质和丰富经验的病理诊断医师通过肉眼观察以及对组织形态的判断，得出诊断结果。因而在诊断领域内，病理诊断通常多为对疾病的最终诊断，具备最强的权威性，在业内属于“金标准”，在大型医院均有专门的病理科。

公司近年来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推出，在分子诊断领域拥有聚合酶链式反应（PCR）和荧光原位杂交（FISH）两个系列的产品，主要包括 HPV 检测试剂（PCR 方法）、乳腺癌检测试剂（FISH 方法）等，同时拥有自主开发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在免疫诊断领域，公司产品主要为利用免疫组织化学（IHC）方法进行检测的乳腺癌等肿瘤相关检测试剂以及配套的自动抗原修复仪。

公司上述分子诊断和免疫诊断领域的新产品，分别从基因、核酸、蛋白层面进行检测，从方法学上对细胞学诊断产品形成了良好的补充，使得公司产品较为完整的覆盖了从细胞组织到蛋白表达、基因检测的不同诊断领域。上述新产品不仅可用于病理诊断领域、加强公司在病理诊断领域的优势；同时还能被广泛的应用于临床检验、靶向药物用药前的靶标检测等其他应用领域，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带来了更大的增长空间。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主品牌体外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其他品牌体外诊断产品、医疗仪器的经销。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试剂	9,028.50	66.79%	7,808.14	54.76%	5,888.11	54.81%	4,597.63	52.41%
经销试剂	1,260.15	9.32%	1,842.18	12.92%	1,285.84	11.97%	578.40	6.59%
自产仪器	423.99	3.14%	947.90	6.65%	644.90	6.00%	1,300.24	14.82%
经销仪器	2,797.10	20.69%	3,657.36	25.65%	2,892.94	26.93%	2,179.44	24.85%
其他	7.23	0.05%	4.47	0.03%	31.48	0.29%	116.20	1.32%
合计	13,516.98	100.00%	14,260.06	100.00%	10,743.26	100.00%	8,771.89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供应商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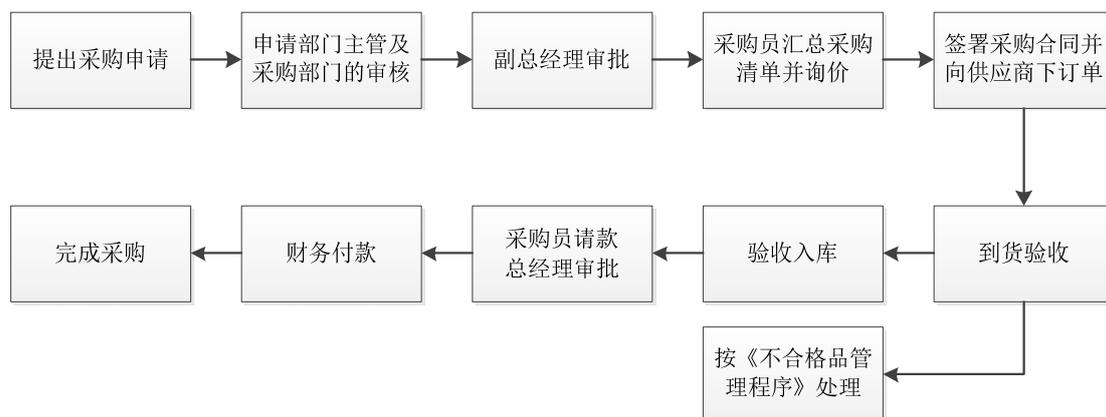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采购需求在市场上寻找合法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列入初选名单；公司通过调研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对样品进行检测和试用，完成供应商调查评审，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并与这些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供应商管理与考核

公司将采购的物资分为三类：A类物资为直接组成各品种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内包装材料；B类物资为生产用的外包装材料、配件；C类物资为实验用原材料、生产设备零配件、工具。

对A、B类物资的合格供应商公司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每季度汇总，每年进行年终评定。考核内容包括供货的质量合格率、交付周期、售后服务、产品价格等。公司根据月考核的结果对供应商分别实施下月优先采购的激励和限期整改的约束；根据年度评定的结果决定供应商列入下一年度《合格供方名录》的资格。

（3）采购流程



根据公司制定的《采购控制程序》，采购流程主要包括：

①各部门制定采购需求，提出采购申请，包括采购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交付期限等要求。

②采购申请经提出需求的部门主管及采购部门的审核，并经副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员汇总采购清单，并向《合格供方名录》中的供应商询价，由采购部门组织相关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合同条款的协商。

③选取供应商并确定相关条款后，公司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并由采购员向供应商下达订单。

④货到后由公司仓储部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工作，对验收合格的物资、材料及时办理入库；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入库并按照公司制定的《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理。

⑤验收入库后由采购员请款，经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付款结算。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以销定产并保证成品基本库存量以满足市场发货需求。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每月制定的次月销售计划、库存管理部门提供的库存情况，结合生产部门自身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制定当月生产计划并发送到各产品线的生产车间，按计划进行生产。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对生产过程运作的人员、物料、环境、设备以及生产工序进行有效控制，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达标并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生产要求。公司重视安全生产，通过对生产流程各环节的严格控制确保全过程处于稳定的受控状态。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同时从事医疗仪器的经销业务。按销售渠道划分，公司实行“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同时，对两种渠道的客户销售体外诊断产品时，公司除单纯销售试剂或仪器外，还采用了“试剂+仪器”联动销售的策略。

（1）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渠道

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现已建成覆盖全国 31 个省份的营销网络。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渠道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8,560.00	63.33%	8,346.57	58.53%	5,659.89	52.68%	4,572.37	52.13%
经销	4,949.74	36.62%	5,909.02	41.44%	5,051.89	47.02%	4,083.32	46.55%
服务及其他	7.23	0.05%	4.47	0.03%	31.48	0.29%	116.20	1.32%
合计	13,516.98	100.00%	14,260.06	100.00%	10,743.26	100.00%	8,771.89	100.00%

公司的销售渠道以直销方式为主，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直销方式的占比分别为 52.13%、52.68%、58.53%、63.33%。

1) 直销方式下的销售情况

对于重点的医院、妇幼保健中心、疾病控制中心等医疗机构，公司采取直销方式。公司向客户投放仪器，同时与客户签订长期框架合同，约定客户未来 3-5 年内采购公司的试剂产品，并且可以通过合同约定每年或每月的最低试剂采购量。

直销方式下的销售流程和销售特点主要为：①与医院等医疗机构签署长期框

架合同；②医院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公司订货；③公司接到订单后录入系统，经部门审批、财务审批后由仓库发货，销售部门每月末做一份次月销售计划，仓库根据库存情况作出一个需求计划给生产部门；④通常账期在 6-12 个月不等，总体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对账龄管理较为严格，将账龄纳入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中。

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共有直销客户 650 多家，覆盖全国 31 个省份，其中三级以上医院 300 多家、三甲医院 250 多家。

2) 经销方式下的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为医院等医疗机构，由于全国医疗机构数量众多、分布广泛，且一家医院单一品种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在采购时具有“单次数量少、采购频率高”的特点，因此公司销售过程中，除直销方式外，也在全国范围内通过经销商进行营销网络的布局。

公司与国内多家经销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经销商通常在本省或本市范围内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向协议约定的医疗机构或指定区域内经销公司产品。公司在经销商的选择上拥有较大的自主性，不依赖于某一特定经销商。

公司的经销商网络覆盖全国 30 个省份。经销方式下的销售流程和销售特点主要为：①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合同，代理的期限由双方协商决定；②经销商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订单；③公司接到订单后录入系统，经部门审批、财务审批后由仓库发货；④经销商客户多为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

(2) 试剂+仪器的联动销售策略

一套完整的体外诊断系统通常包括仪器和试剂，其中仪器属于一次性投入，试剂属于耗材。在体外诊断系统中，因不同方法学的检测原理所致，部分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需要配套使用形成封闭系统；对于无需配套使用的试剂和仪器，虽然可以选择不同品牌的产品搭配使用，但同一品牌的仪器与试剂往往配套使用效果更好；同时，对于能够提供仪器和试剂的生产企业，其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更加方便快捷，且通过自主品牌的仪器可以记录、把控配套试剂产品的诊断结果，有助于持续的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因而在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中，较广泛的存

在试剂和仪器联动销售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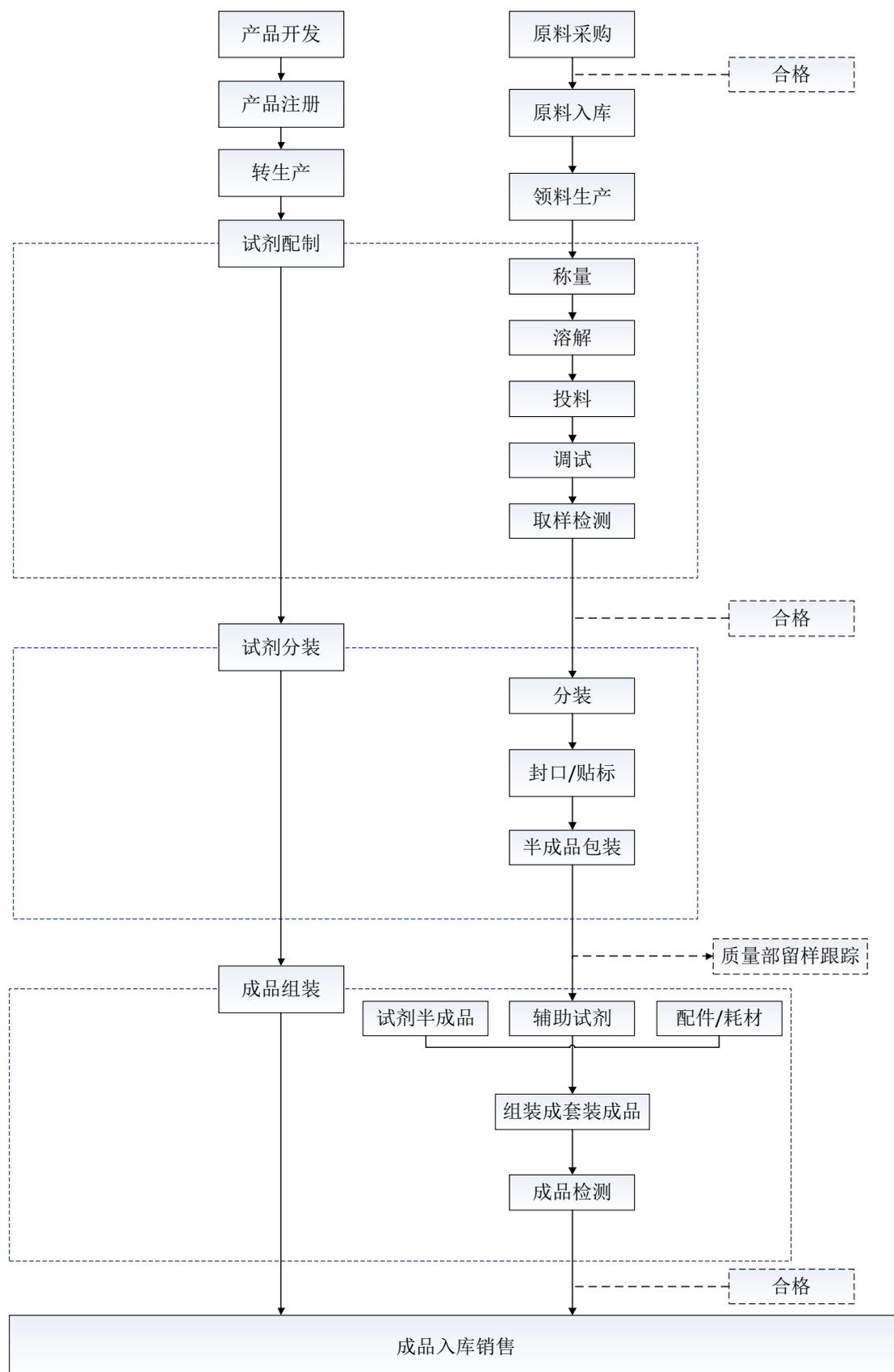
在联动销售策略下，整个体外诊断系统的收入和利润大多来自于试剂，因此对于配套的仪器，存在低价销售或投放等不同的情形。由于医院等终端用户在选择某品牌的仪器后，将在较长时间内持续产生对该品牌试剂的采购需求，为更快地占领市场，公司主要采用投放仪器的模式，通过仪器占据市场并与客户建立长期业务关系，而后以试剂销售带来持续盈利。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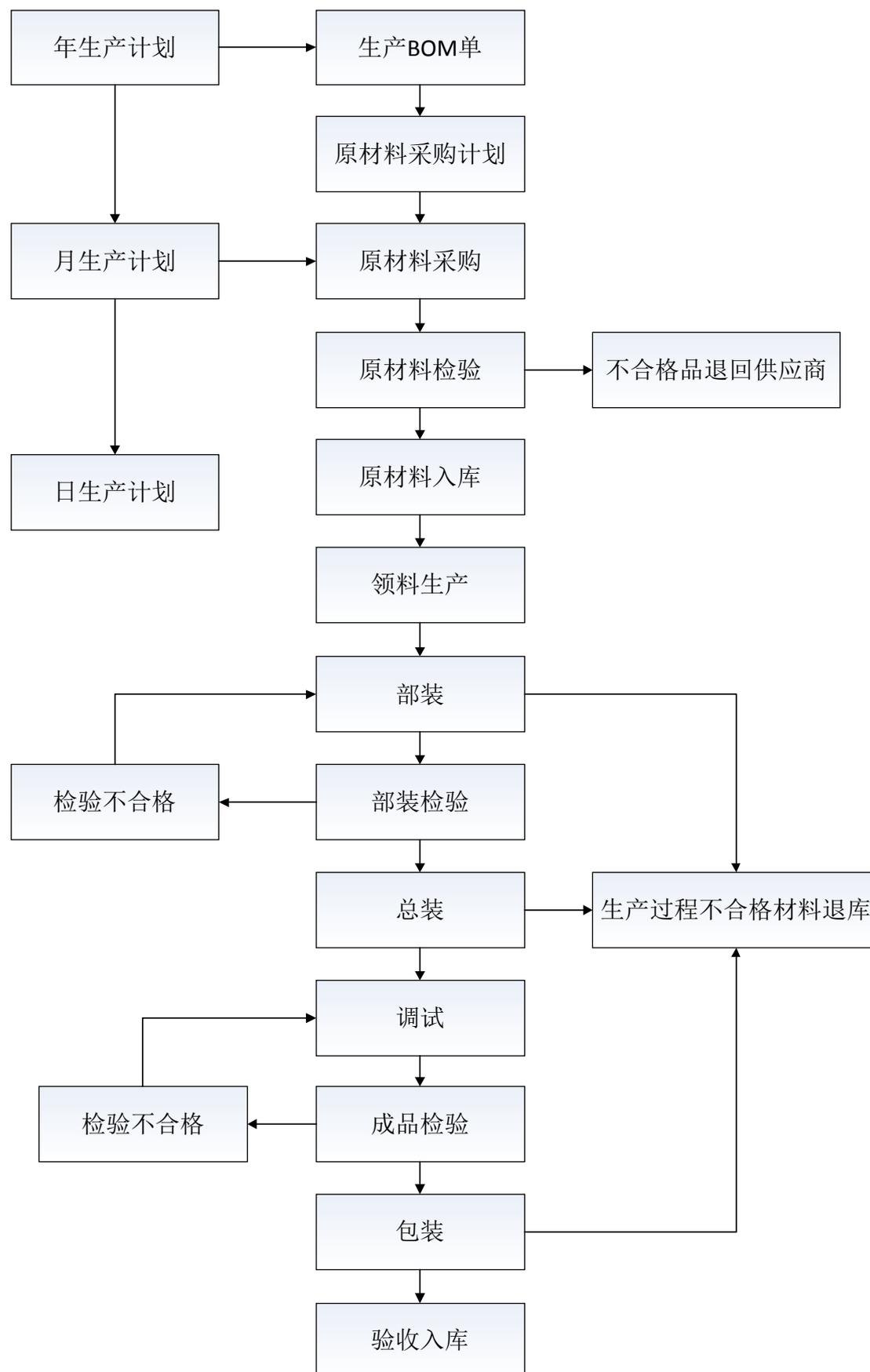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主品牌体外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其他品牌体外诊断产品、医疗仪器的经销。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体外诊断仪器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及诊断仪器，属于体外诊断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7 医药制造业”。

（一）体外诊断行业简介

体外诊断在国际上被称为 IVD（In Vitro Diagnostic），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检测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产品和服务。

体外诊断在医疗领域被誉为“医生的眼睛”，系现代检验医学的重要构成，其临床应用贯穿疾病预防、初步诊断、治疗方案选择、疗效评价等疾病治疗的全过程，为医生提供大量有用的临床诊断信息，越来越成为人类疾病诊断、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

按检验原理和方法学的不同，体外诊断主要包括细胞学诊断、分子诊断、免疫诊断、生化诊断、血液诊断、微生物诊断等。各种诊断方法的检测原理、应用领域如下：

类别	概述	主要应用领域
细胞学诊断	对摘取自人体的各种细胞固定染色后，在显微镜下进行组织学检查，以诊断疾病	用于肿瘤、传染性疾病等病症的诊断，相对于临床检验诊断，是疾病的最终诊断，通常多属于病理诊断范畴
分子诊断	对与疾病相关的蛋白质和各种免疫活性分子以及编码这些分子的基因进行测定的诊断方法，目前主要有聚合酶链式反应（PCR）、基因（DNA）芯片技术、荧光原位杂交（FISH）、测序技术等方法	用于遗传病基因、肿瘤、肝病、性病、肺感染性疾病、优生优育等检测、靶向药物选择
免疫诊断	通过抗原与抗体相结合的特异性反应进行测定的诊断方法，目前有同位素放射免疫（RIA）、酶联免疫（ELISA）、时间分辨荧光（TRFIA）、化学发光（CLIA）、胶体金等多种方法	用于传染性疾病、肿瘤、内分泌、自身免疫疾病、过敏原、药物等检测及血型鉴定等
生化诊断	通过各种生物化学反应测定体内酶类、糖类、脂类、蛋白和非蛋白氮类、无机元素类等生化指标	用于医院的常规检测如肝功能、肾功能、电解质检测等
血液诊断	对血细胞分类、贫血、凝血障碍等血液系统功能进行检测和分析	用于对血液系统疾病或者其它相关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提供参考
微生物诊断	对感染性疾病的致病病原体进行分析和检测，包括细菌培养、鉴定和药敏分析等	为临床预防、诊断、治疗提供依据；在抗菌药物治疗过程中能够选择最适合患者的药物

类别	概述	主要应用领域
		及治疗方法

上述体外诊断领域的划分依据其方法学的区别进行，而在医疗机构实际应用上述体外诊断产品时，根据不同应用领域又可分为病理诊断、检验检疫、个性化诊疗、亲子鉴定等。

（二）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是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除用于血源筛查和采用放射性核素标记的体外诊断试剂按药品管理外，占绝大多数的其他体外诊断试剂均按医疗器械管理。国家食药监局下设医疗器械注册司、医疗器械监管司，主要承担体外诊断行业的监管、行业标准制定、产品市场准入、生产企业资格、产品临床试验及产品注册等管理职能。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原“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是国家食药监局的直属事业单位，是国家检验药品生物制品质量的法定机构和最高技术仲裁机构。其下设的医疗器械检定所承担医疗器械注册检验、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和进口检验工作；承担全国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复验和技术检定的相关组织工作；承担相关医疗器械标准制定、修订及其实验室验证等工作；承担医疗器械标准物质研究和标定工作；开展与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方法、质量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新方法、新技术研究。

2、行业监管体制

除用于血源筛查和采用放射性核素标记的体外诊断试剂按药品管理外，其他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均按医疗器械管理。我国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采取分类管理方式，对不同类别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采用不同的许可（备案）管理，对不同类别的产品采用不同的产品注册（备案）制度。

（1）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对医疗器械实施分类管理制度，共分

三类。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根据《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根据产品风险程度的高低，体外诊断试剂依次分为第三类、第二类、第一类产品。如下表所示

类别	范围
第三类产品	1. 与致病性病原体抗原、抗体以及核酸等检测相关的试剂；2. 与血型、组织配型相关的试剂；3. 与人类基因检测相关的试剂；4. 与遗传性疾病相关的试剂；5. 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检测相关的试剂；6. 与治疗药物作用靶点检测相关的试剂；7. 与肿瘤标志物检测相关的试剂；8. 与变态反应（过敏原）相关的试剂。
第二类产品： 除已明确为第三类、第一类的产品，其他为第二类产品	1. 用于蛋白质检测的试剂；2. 用于糖类检测的试剂；3. 用于激素检测的试剂；4. 用于酶类检测的试剂；5. 用于酯类检测的试剂；6. 用于维生素检测的试剂；7. 用于无机离子检测的试剂；8. 用于药物及药物代谢物检测的试剂；9. 用于自身抗体检测的试剂；10. 用于微生物鉴别或药敏试验的试剂；11. 用于其他生理、生化或免疫功能指标检测的试剂。
第一类产品	1. 微生物培养基（不用于微生物鉴别和药敏试验）；2. 样本处理用产品，如溶血剂、稀释液、染色液等。

（2）生产许可（备案）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受理生产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放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3）经营许可（备案）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放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4）产品生产注册（备案）制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根据《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对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实行注册管理。

境内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境内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放医疗器械注册证。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放医疗器械注册证。

进口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备案人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备案资料。进口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放医疗器械注册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体外诊断试剂的注册、备案，参照进口体外诊断试剂办理。

经审查符合规定批准注册的产品，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申请重新注册。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现行的有关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所示：

文件名称	生效时间	针对的领域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2014.10.01	医疗器械注册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2014.10.01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2014.10.01	医疗器械生产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2014.10.01	医疗器械经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2014.06.01	医疗器械研发、生产、流通、使用
《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验收标准》(食药监〔2013〕18号)	2013.05.16	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5.03.01	医疗器械生产
《体外诊断试剂质量管理体系考核范围有效覆盖判定原则及认定程序》(国食药监械〔2009〕320号)	2009.06.15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
《体外诊断试剂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和《体外诊断试剂说明书编写指导原则》(国食药监械〔2007〕240号)	2007.06.01	体外诊断试剂临床研究
《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企业(批发)验收标准和开办申请程序》(国食药监市〔2007〕299号)	2007.06.01	体外诊断试剂流通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试行)》、《体外诊断试剂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实施规定(试行)》、《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评定标准(试行)》(国食药监械〔2007〕239号)	2007.04.28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及质量管理

4、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政府颁布了诸多产业政策，支持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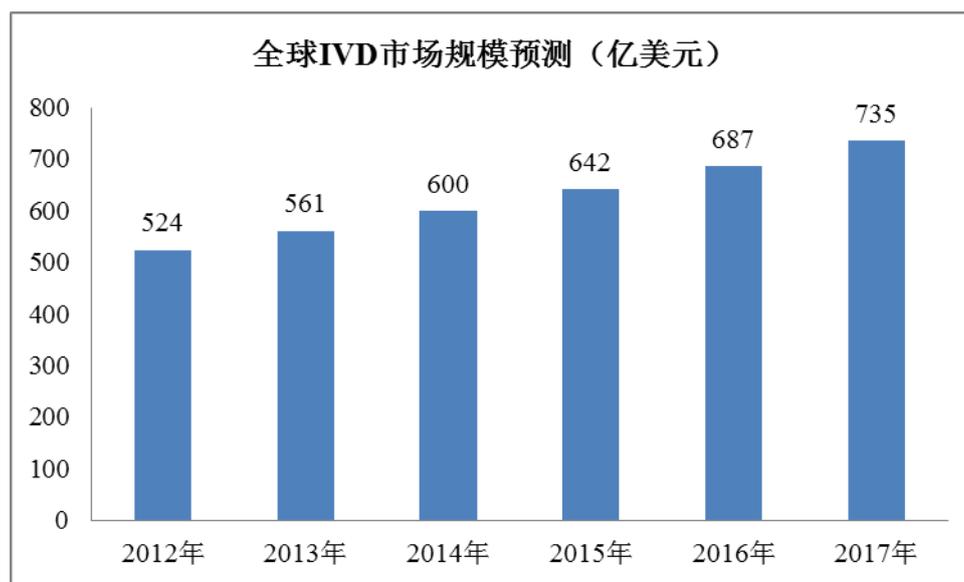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涉及体外诊断行业的主要内容
《关于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过快扩张的紧急通知》(国卫发明电〔2014〕32号)	国家卫计委	2014.06.05	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 将会加快体外诊断领域的进口替代进程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	国务院	2013.09.28	到2020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大力发展第三方服务；引导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中心和影像中心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发改委	2013.02.16	将“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列为第十三大类“医药”中的鼓励类项目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涉及体外诊断行业的主要内容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65号）	国务院	2012.12.29	发展高性能医学装备、高质量组织工程植介入产品和康复产品、先进体外诊断产品；大力发展新型体外诊断产品。围绕早期筛查、临床诊断、疗效评价、治疗预后、出生缺陷诊断等需求，开发高通量、高精度的检测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系统。加快发展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兴技术，加速免疫、生物标志物、个体化医疗、病原体等体外诊断产品的产业化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	国务院	2012.07.09	开发生物技术药物、疫苗和特异性诊断试剂；大力开发高性价比、高可靠性的临床诊断、治疗、康复产品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01.19	重点开发用于血细胞、生化、免疫、基因、蛋白质、药敏等分析的自动化临床检测系统及配套试剂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1.12.31	重点建设医用电子、医学成像、物理治疗、体外诊断、医用材料、个性化设计和制造、可靠性保障等 20-30 个技术研发平台
《“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	科技部	2011.11.14	突破一批体外诊断仪器设备与试剂的重大关键技术，研制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在一体化化学发光免疫诊断系统等高端产品方面实现重点突破，加速体外诊断产业的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大幅提升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的市场竞争力
《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科技部等	2011.10.28	重点开展分子诊断、免疫诊断、影像诊断、生物治疗、微创治疗、介入治疗、物理治疗等新型诊疗技术研究，创新临床诊疗技术方法，提高临床诊疗技术水平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2010.10.10	将包括先进医疗设备在内的生物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明确指出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规模化发展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10〕483号）	工信部、卫计委、国家食药监局	2010.10.09	在医疗器械领域，针对临床需求大、应用面广的医学影像、放射治疗、微创介入、外科植入、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推进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国产化，培育 200 个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的先进医疗设备
《促进生物产业加	国务院办公厅	2009.06.05	确定现代生物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包括生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涉及体外诊断行业的主要内容
快速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办发(2009)45号)	厅		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制造和生物环保领域。在生物医药领域，我国将重点发展预防和诊断严重威胁我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

（三）全球体外诊断行业概况

随着现代检验医学的发展及生物技术、光化学技术、芯片技术等相关技术的突破，体外诊断行业近年来已成为医疗市场最活跃、发展速度最快的领域之一，并且在全球范围内已经逐步形成一个规模数百亿美元的成熟产业。根据 RNCOS 的数据，2012 年全球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规模达到 524 亿美元；同时，在 2012 年至 2017 年间，将继续保持 7%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以此增长率预计，至 2017 年，全球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735 亿美元。



数据来源：RNCOS: In-Vitro Diagnostics Market Analysis to 2017

根据中国体外诊断网的数据，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分布并不均衡，以美国、欧盟、日本为代表的发达经济体占据着体外诊断市场的主要份额，其中美国是全球最大的体外诊断市场，占全球 47% 的市场份额；欧洲占 31% 的市场份额；日本则是亚洲最大的体外诊断市场。中国占世界人口比例近 20%，而在全球体外诊断市场的份额仅为 5%，2012 年中国人均体外诊断消费 2 美元，远低于发达国家平均费用 30 美元，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呈现出基数小、增速高的特点，未来几年在庞大的人口基数及快速增长的经济背景下，预计中国的体外诊断市场将保

持 15% 以上的增速，有望成为体外诊断行业最具有发展潜力的区域之一。

（四）中国体外诊断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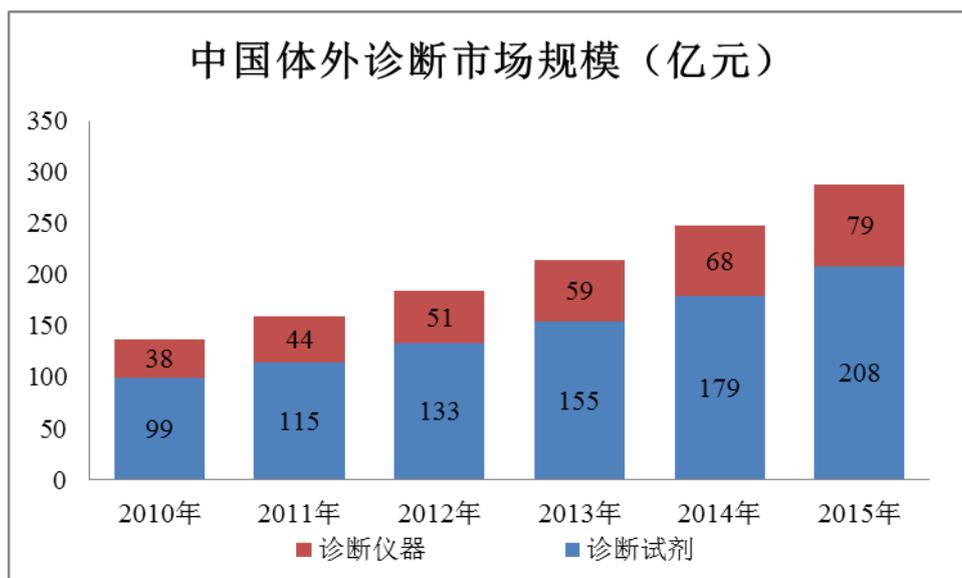
1、国内体外诊断行业总体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我国的体外诊断行业起步于二十世纪 80 年代初，发展初期以仿制国外的体外诊断试剂为主，在 90 年代初迎来了第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诞生了一批以生产乙肝和生化诊断产品为主的厂商。90 年代中期开始，国家对体外诊断行业开展整顿，取缔无生产资质的厂家，吊销质量不合格厂家的生产文号，经过行政管理和市场淘汰后，我国体外诊断市场逐渐进入健康发展的阶段。经过 30 年的发展，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已经形成一定的市场规模和技术积累，自主产品已经从最初的生化领域发展到覆盖生化、免疫、分子等多个领域、多种技术路线。

目前，我国的体外诊断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同时由于整体市场规模和人均消费距成熟市场仍有较大差距，未来在经济发展、医疗体制改革、人口老龄化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等因素的影响下，国内体外诊断市场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并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根据 McEvoy & Farmer 出版的《Clinical Diagnostic Markets In China》（《中国临床诊断市场（2011）》），2010 年国内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为 136.8 亿元，其中体外诊断仪器为 37.8 亿元，占 27.63%，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规模为 99 亿元，占 72.37%。由于体外诊断试剂系耗材，具备重复消费的特点，因而在体外诊断市场中占据大部分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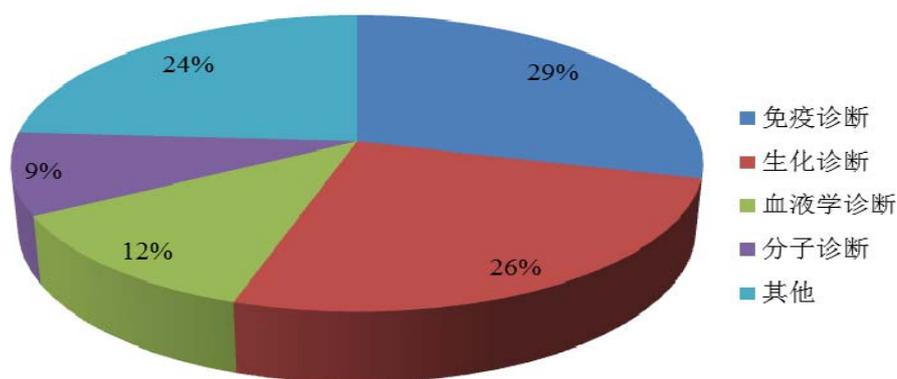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体外诊断网出具的《中国体外诊断行业报告》及 McEvoy & Farmer、Kalorama Information 等机构的预测，2011-2015 年国内体外诊断市场的增速在 16% 以上，按此增长率预测至 2015 年国内体外诊断市场的规模将超过 280 亿元，如下图所示：



根据上述数据，2012 年国内体外诊断市场的规模不到 30 亿美元（按 2012 年美元平均汇率 6.3125 计算），占全球 524 亿美元市场的份额约为 5%；且 2012 年中国人均体外诊断消费 2 美元，远低于发达国家平均费用 30 美元；而我国的人口约占世界人口的 20%，因此我国体外诊断市场的发展前景广阔。

2、国内体外诊断行业主要细分领域情况

国内体外诊断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主要集中在免疫诊断、生化诊断、血液学诊断、分子诊断等领域，其中免疫诊断和生化诊断是最大的两个领域，合计占有一半以上的份额，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Kalorama Information, 《China Healthcare Reform and Its Impact On IVD Medical Device and Pharmaceutical》

（五）宫颈癌检测行业概况

公司主导产品为用于宫颈癌检测的液基细胞学诊断产品和 HPV 诊断产品，

宫颈癌检测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其市场发展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具有较大影响。

1、宫颈癌检测的必要性

（1）宫颈癌发病率高，潜在需求人群较大，目前检测普及率低

宫颈癌是对女性而言的发病率最高的两种癌症之一，并且发病年龄跨度较大，我国是全世界宫颈癌发病人数和死亡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根据我国卫生部2011年的统计数据，世界范围内每年宫颈癌新发病例约46万例，而我国每年的新发病例约13.2万例，占全世界的28.70%；每年全世界死于宫颈癌的妇女约有20万人，而我国每年约3.7万名女性死于宫颈癌，占全世界的18.50%。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于2006年出版的《子宫颈癌综合防治基本实践指南》建议，30岁以上妇女和25岁至30岁的属于高危人群的妇女开展宫颈癌筛查，且25-49岁年龄段建议每3年检测一次，50岁以上年龄段每5年检测一次。

中国癌症研究基金会出版的《中国癌症筛查及早诊早治指南》中建议：在经济发达地区，筛查起始时间为25-30岁，经济欠发达地区为35-40岁，高危人群应适当提前，终止时间为65岁。其间隔是每年一次细胞学筛查，连续2次正常，延长间隔时间至3年；若连续2次细胞学检测结果正常且HPV呈阴性，可延长间隔至5-8年。

根据上述国内外相关机构对宫颈癌检测的建议，推算中国应有约4亿适龄女性有检测需求，人群基数大。同时，由于国内宫颈癌检测的起步较晚，且受到经济水平制约，国内总体的适龄女性宫颈癌检测率低于发达国家，因而宫颈癌检测市场潜力较大。

（2）宫颈癌早期检测的效益明显

宫颈癌是迄今为止所有癌症中唯一已明确主要病因的癌症，引发宫颈癌变主要病因为人乳头状瘤病毒（HPV），在几乎所有的宫颈癌病人的宫颈组织中，均可以找到HPV病毒存在。

大多数新发的HPV感染可以自愈，但如果持续存在感染可引起癌前病变，

如仍未接受治疗，可能会发展成为癌症。HPV 引起的癌前病变发展为浸润性癌历时 10-20 年，因而可以通过癌前病变的早期诊断和治疗达到预防宫颈癌的目的。

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经过系统计划和组织的高覆盖率的筛查程序可以显著减少新发宫颈癌病例的数量和死亡率。并且癌前病变的治疗简单无需住院，宫颈癌的早期治疗率也相对较高，宫颈癌在临床上划分为四期，其中一期的治愈率可以达 80%~90%，二期时为 60%~70%，三期时为 40%到 50%，发展到四期时仅为 10%。

（3）宫颈癌疫苗并不能完全替代宫颈癌检测

目前国际上已经上市的宫颈癌疫苗（也称 HPV 疫苗）有两种，分别为默沙东研制的加卫苗（Gardasil）以及葛兰素史克的卉妍康疫苗。宫颈癌疫苗一次接种的有效期为五年，目前的疫苗针对 HPV-16、18、6、11 等高危型 HPV 病毒，这些高危型 HPV 病毒导致了约 70%的宫颈癌病变，因此宫颈癌疫苗能够较大概率地预防宫颈癌。

但是由于以下原因，宫颈癌疫苗并不能完全替代宫颈癌检测：①现行疫苗仍然无法预防另外 30%致病的非高危型 HPV 病毒；②疫苗存在最佳接种时间，错过 11-14 岁最佳首次接种时间的女性仍然需要定期进行宫颈癌检测；③疫苗价格昂贵，在发达国家由政府补贴甚至免费提供疫苗接种才能进行大规模推广。

2、宫颈癌检测的主要方法

我国宫颈癌检测手段分为最为原始的肉眼观测、细胞层面的检测、蛋白质层面检测和分子水平/核酸层面的检测。

①肉眼观测：不具备条件的农村医院、县级医院往往采用肉眼观察的方式；

②病变细胞检测：在国内三甲医院应用最广的是细胞学检测，在显微镜下直接观察宫颈细胞是否发生癌变，该检测是医院常规的检测项目，包括传统宫颈刮片（巴氏涂片）检测和液基细胞学检测；

③HPV 检测：三甲医院及部分有条件的其他医院已开展 HPV 病毒检测，通过 PCR 等方法来检测是否感染了 HPV 病毒，从而更早地确定是否有患宫颈癌的

可能性。

《中国癌症筛查及早诊早治指南》中建议最佳的宫颈癌筛查方案为：HPV 病毒检测和液基细胞学检测联合使用，该方法也是 2003 年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的宫颈癌初筛方法。两种检测方式联合使用后检测灵敏度增加至 98%，大幅度降低漏诊的几率，同时特异度达到 80% 以上。

经 HPV 病毒检测和液基细胞学检测后同时显示正常的对象，发病风险很低，但相对检测成本较高，因而目前国内仍然存在较多采用巴氏涂片检测的情形。巴氏涂片是最早引入国内的宫颈癌检测方法且由于成本较低目前仍然使用广泛，因其检测准确率不高等原因，已逐步被液基细胞学检测所替代，两者均为基于细胞形态学的诊断方法。

3、国家政策的高度扶持和宣传推广会推动宫颈癌检测产业的快速发展

由于宫颈癌、乳腺癌在我国的高发性和高危害性已经严重威胁了我国女性的健康，国家已经将“两癌”筛查列为了国家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我国在 2009 年 7 月首先启动了全国农村妇女“两癌”筛查项目，截至 2012 年底已经为 1300 多万农村妇女进行免费的“两癌”筛查；国内各地城市也响应国家号召，自 2011 年起逐步实施免费的“两癌”筛查；在政府政策支持的同时，全国妇联倡导的“双丝带”行动也积极号召全社会关注女性健康，做好“两癌”的筛查与防治工作。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局、中国癌症基金会与各地卫生厅（局）合作在全国部分地区建立了宫颈癌早诊早治示范基地。涉及“两癌”筛查的部分政策如下表所示：

名称	部门	时间	政策内容
《卫生部、全国妇联关于印发《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	卫生部、全国妇联	2009.6	2009-2011 年为 1000 万农村妇女开展宫颈癌检查
《卫生部对政协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 4630 号（医药卫生体类 400 号）提案的答复》	卫生部	2009.8	以筛查为重点，积极推动宫颈癌防治工作；认定 HPV 检测结合液基细胞学检查是目前最佳筛查方案，适宜于经济发达地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现有基础上探索更佳的宫颈癌筛查模式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国务院	2012.3	将适龄妇女“两癌”检查列为“十二五”期间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

名称	部门	时间	政策内容
《全国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卫生部、财政部和全国妇联	2012.7	计划在 2012—2015 年期间，为 5000 万农村妇女提供免费宫颈癌检查
“双丝带”行动	全国妇联	-	呼吁全社会关注女性乳腺健康和宫颈健康的大型公益宣传活动

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宣传推广及相关政策支持，国内宫颈癌检测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

（六）行业竞争格局

1、国内外竞争格局

全球体外诊断行业已成为拥有数百亿美元市场容量的行业，产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已形成一些著名跨国企业集团，包括 Roche（罗氏）、Abbott（雅培）、Becton Dickinson（碧迪）、Johnson & Johnson（强生）、BioMerieux（生物梅里埃）等，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等体外诊断市场发展早、容量大的经济发达国家。这些企业的体外诊断业务产品线丰富，不仅包括各类体外诊断试剂，还包括各类诊断仪器以及与之相关的医疗技术服务。

体外诊断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与欧美国家相比起步晚，产业化发展相对滞后。根据中国体外诊断网的数据显示，我国体外诊断行业集中度较低，业内企业约 300-400 家，其中年销售过亿元的企业只有数十家。国内体外诊断企业多为试剂厂商，且主要集中在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领域。

近几年国内企业抓住机遇，凭借产品性价比高和更为贴近本土市场的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逐渐打破以进口产品为主导的市场格局。随着研发投入的加大和产品质量水平的提升，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现已涌现一批实力较强的本土企业，并在某些产品领域逐渐具备与国际巨头竞争的实力。

（1）细胞学诊断领域

我国细胞学诊断领域起步较早，早期的巴氏涂片等产品技术水平相对较低，生产厂家众多，竞争激烈。液基细胞学诊断产品是对早期细胞学产品的技术升级，其检测效果更好，最初引入国内的产品为 HOLOGIC 的 TCT 薄膜液基细胞学诊

断产品，目前在市场上应用广泛，其他国外主要企业包括碧迪、罗氏等；国内液基细胞学诊断主要企业包括安必平、泰普生物等。

（2）分子诊断领域

我国分子诊断市场起步较晚但技术起点较高且相对成熟。分子诊断产品具有灵敏度高、特异性强的优势，可用于遗传病基因、肿瘤、肝病、性病、肺感染性疾病、优生优育等检测、靶向药物选择等领域。

分子诊断近年来在体外诊断产品的各子领域中增长速度最快，全球范围内的增长速度达到 14%，目前临床应用产品的主要技术路线包括聚合酶链式反应（PCR）、荧光原位杂交（FISH）等。

分子诊断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国内企业主要包括达安基因、泰普生物等，国外企业则包括罗氏、雅培等。

（3）免疫诊断领域

国内免疫诊断市场的产品主要可分为酶联免疫、化学发光、时间分辨荧光、胶体金试剂等品种，其中酶联免疫和化学发光试剂是应用主流。

国内免疫诊断市场大部分份额仍由国外品牌罗氏、西门子、雅培等占据；国内免疫诊断产品集中在酶联免疫试剂，酶联免疫试剂主要集中于肝炎及性病的临床诊断上，其中乙肝就占 60% 以上，生产厂家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主要企业包括迈新生物等；化学发光试剂是近 10 多年来发展起来的免疫诊断技术，在发达国家已经成为免疫类检测的主流方法，技术门槛较高，且需与相应的封闭式化学发光仪配套使用，国内市场主要为国际品牌占据。

（4）生化诊断领域

国内生化诊断市场起步最早，发展相对成熟，经过多年发展，在生化诊断产品领域国内企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自主创新能力已经逐步接近国际企业。生化诊断市场的厂家数量较多，竞争激烈，覆盖的试剂品种齐全，随着进口替代空间的不断扩大，国内品牌已经占据国内市场大部分的市场份额，主要企业包括科华生物、利德曼等。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为泰普生物、迈新生物、凯普生物的同类产品，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的主要企业还包括科华生物、利德曼、九强生物、达安基因，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泰普生物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拥有员工 600 余名，是集分子诊断和配套仪器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高端医学诊断服务为一体的生物医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分子诊断领域的 PCR 系列试剂、细胞学诊断的液基细胞学检测试剂。
2	迈新生物	公司创立于 1993 年，主导产品为系列免疫组化检测试剂，可广泛运用于各种人体肿瘤的病理诊断和辅助诊断；同时还涉足分子诊断产品如 HPV 试剂、EBV 试剂等。
3	凯普生物	公司专注于分子诊断试剂、分子诊断配套仪器等体外诊断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导流杂交技术平台和完善的国际通用荧光 PCR 定量检测技术平台，研发了覆盖传染病检测和遗传病检测两大领域的产品线。
4	达安基因 (002030)	公司是以分子诊断技术为主导的，集临床检验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全国连锁医学独立实验室临床检验服务为一体的生物医药高科技企业，是国内分子诊断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拥有员工 600 多名，2013 年度营业收入 8.54 亿元、净利润 1.37 亿元。
5	科华生物 (002022)	公司拥有医疗诊断领域完整产业链，主营业务涵盖体外诊断试剂、医疗检验仪器、真空采血系统等三大领域，公司拥有 150 多项产品注册证书，是国内生化诊断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拥有员工 1,000 多名，2013 年度营业收入 11.14 亿元、净利润 3.01 亿元。
6	利德曼 (300289)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生物制品公司，产品包括体外诊断试剂和生物化学原料等，公司产品主要覆盖生化诊断领域，是国内生化诊断试剂品种最齐全的厂商之一。公司拥有员工 300 多名，2013 年度营业收入 3.44 亿元、净利润 1.10 亿元。
7	九强生物 (300406)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辅以销售生化分析仪器，已获得 113 项体外生化诊断试剂注册证书和 1 项生化分析仪注册证书，公司产品集中在生化诊断领域。公司拥有员工 200 多名，2013 年度营业收入 4.45 亿元、净利润 1.81 亿元。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网站、招股说明书

3、发行人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主导产品为液基细胞学诊断试剂和配套仪器，液基细胞学产品主要应用于病理诊断、尤其是宫颈癌等大病种的诊断领域。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地技术研发，成功建立分子诊断、免疫诊断相关的 PCR、FISH、

IHC 等技术平台，上述平台的产品不仅用于病理诊断领域的肿瘤鉴别等用途，还被广泛的用于临床检验、靶向药物用药前的靶标检测等其他应用领域。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覆盖肿瘤相关病种领域，在宫颈癌检测领域中，以现有液基细胞学产品的市场优势，结合 HPV 诊断试剂的推出，形成对宫颈癌筛查的最佳解决方案，且是国内少数在宫颈癌检测领域同时拥有两种方法学产品的企业，在该细分领域内位居国内厂商前列。在其他肿瘤相关病种领域，公司已通过 FISH、IHC 等不同技术平台和方法学的产品，快速覆盖多种肿瘤、癌症的诊断。

未来，公司将以病理诊断为出发点，巩固现有市场优势的同时，加快 PCR 等技术平台的产品推出，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延伸至临床检验等体外诊断的其他领域；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保持与业内最新技术的同步，通过在建的基因测序等新技术平台，进入基因测序、产前无创筛查等体外诊断的热点领域，以此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4、发行人竞争优势

（1）液基细胞学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以液基细胞学诊断产品为主导，经过多年发展，已拥有多项自主品牌的液基细胞学诊断试剂和配套的仪器，并拥有相关专利。

传统的细胞学检查需要医生手工将用采集器取得的细胞样本涂在载玻片上，手工制片收集的细胞有限，且由于血液、粘液、炎症等因素影响，常使样本模糊，使得检测结果存在较大的误差。采用液基细胞学检测技术可以通过机器制片提高诊断效率和准确率，同时提升样本细胞数量、减少重复测试，液基细胞学的异常细胞检出率高，并且能发现部分癌前病变。

公司是国内最早自主研发沉降式液基细胞学产品的厂商之一，公司设计开发的沉降式液基细胞学诊断系统包括自动的样本转移机和制片机，通过全自动处理细胞学样本，避免环境污染及医源性感染，减少了人工操作和接触标本的机会，避免了交叉污染机会，同时更好地保护医务人员；公司拥有专利技术的过滤器能够将已完成黏液消化的痰标本再次过滤，祛除细小的黏液丝，最大限度的保证制片质量。公司自主品牌的液基细胞学诊断试剂和仪器配套使用可实现全自动批量

染色及制片，成片无批间差、细胞平铺均匀、染后核浆对比度强、阅片视野较传统读片更高，有助于提升诊断效率。

（2）产品技术平台多样化

公司成立之初以液基细胞学诊断产品为主，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成功建立分子诊断和免疫诊断领域的多个技术平台，包括聚合酶链式反应（PCR）、荧光原位杂交（FISH）、免疫组织化学（IHC）等。基于上述技术平台，公司已成功研制出 28 个型别可分型检测的 HPV 检测试剂和 18 个高危型的 HPV 检测试剂、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乳腺癌 HER-2 检测试剂、与各种实体肿瘤和血液肿瘤相关的约 100 种 FISH 探针等产品。

此外，公司着眼于未来基因检测的市场需求和其与公司现有分子诊断产品的结合，建立了基因检测技术平台，负责高通量测序、点突变等产品的研发。

通过建立多样化的体外诊断产品技术平台，公司在加强原有病理诊断领域、尤其是宫颈癌检测领域优势的同时，成功将产品应用范围拓展至乳腺癌、膀胱癌、肺癌等其他病症的诊断领域，并延伸至病理诊断以外的如基因测序、靶向药物选择等其他应用领域。公司多样化产品线将有助于提升长期的盈利能力。

（3）宫颈癌检测领域的最佳解决方案

按照《中国癌症筛查及早诊早治指南》和美国 FDA 的建议，在宫颈癌筛查领域的最优方案为 HPV 病毒检测和液基细胞学检测联合使用，通过两种不同方法学的检测手段联合筛查下，可实现 98% 以上的检测灵敏度，大幅度降低漏诊率，目前上述联合检测的方案已经成为经济较为发达地区的主要推荐方案。

公司的液基细胞学产品采用液基薄层细胞检测系统检测宫颈细胞并进行细胞学分类诊断，与传统的宫颈刮片巴氏涂片检查相比明显提高了标本的满意度及宫颈异常细胞检出率；公司的 HPV 检测试剂可以实现分型检测，即在一次检测中，除判断是否感染 HPV 病毒外，还可直接得出所感染的 HPV 病毒型号，对于临床诊断和治疗具有积极意义。结合上述两种产品，公司拥有宫颈癌筛查领域国内外一致推荐的最佳解决方案，并且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上述两种产品的体外诊断试剂厂家，在宫颈癌检测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4）研发优势

①研发团队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与技术人员 7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0% 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50%。公司已形成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包括研发项目管理系统、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体系、研发人员奖励惩罚制度等，使公司的研发工作严谨高效，保证公司技术工艺水平不断地及时更新。

②研发投入和产出

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创新的投入，2011 年至 2014 年 1-9 月期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491.92 万元、1,597.99 万元、1,061.74 万元和 814.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1%、14.87%、7.45% 和 6.02%。持续的研发高投入使公司技术创新得到了保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9 项体外诊断试剂和 5 项体外诊断仪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先后参与国家科技部“863”计划项目 2 项、国家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1 项、省市级科研项目近十项。

③核心技术

公司已掌握细胞学诊断、分子诊断、免疫诊断等领域多项体外诊断试剂的配方和制备技术、相关配套仪器的设计方案和制造工艺。凭借上述技术和多年研发经验开发出的各种体外诊断产品质量稳定、检测准确性好、灵敏度和特异度高。公司已为上述技术及相关产品申请了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同时，公司已有 7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公司主要产品全自动液基细胞沉降式制片染色系统及试剂、人乳头瘤病毒（HPV）分型核酸检测试剂及配套仪器均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5）自主品牌试剂和仪器的协同优势

体外诊断产品包含试剂和仪器两个部分，某些方法学下的诊断过程，试剂和仪器需配套使用，形成封闭的诊断系统；而在开放的诊断系统中，虽然试剂和仪器在技术角度没有唯一的匹配性，但由同一厂商生产的试剂与仪器可以大量共享

技术参数，使得其配套使用后的诊断效果高于非配套的诊断产品。因此，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在实际使用中存在较多的配套使用情形，并且仪器进入医院后通常使用周期较长，有助于实现配套试剂的稳定销量。此外，通过自主品牌试剂和仪器的配套使用，有利于厂家通过仪器记录检测数据，了解客户在使用中的问题，及时反馈并改进产品使用体验和产品质量。

目前国内体外诊断市场竞争企业数量众多，多数为单独生产试剂或中低端仪器的企业，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经实现自主品牌的体外诊断试剂和配套自动化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公司通过自主品牌仪器的投放快速占领市场，实现试剂销售的持续稳定增长，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

（6）品牌及客户资源的优势

体外诊断产品的检测结果准确性直接影响医生的诊断和患者的身体健康，因此医院在选择产品时对其质量、服务等因素重点关注。体外诊断企业往往需要具有较长的经营记录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提供的产品具有长时间优良的临床应用效果才能获取医院等客户的信任；同时，医院在接受并使用某品牌产品后，使用忠诚度较高，客户粘度较强，对其他竞争品牌会形成一定的壁垒。

公司以直销方式为主，通过直销方式贴近和了解终端客户的需求、在销售过程中为客户提供相关体外诊断技术和产品使用的专业培训，来加强客户的售前售后体验，以期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

（7）营销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形成直销为主、经销为辅、覆盖全国 31 个省份的营销网络。公司在直辖市、省会城市及部分重要城市派驻市场营销人员，加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服务和维护能力，确保了产品的销售深度和广度。凭借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强大的客户服务体系，公司在业内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产品已直接覆盖三级以上医院约 300 家，其中三甲医院约 250 家。

5、发行人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展迅速，但由于经营时间相对较短，与经历十几年以上发展的国内外大型公司相比，在资本规模、产品数量上存在一定差距，并且由于规模相对较小，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研发投入等方面相比大公司稍显不足。

（2）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为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扩大产能、改进制造工艺，拓展营销服务网络，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由于融资渠道单一，目前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筹措资金，缺乏直接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1、行业经营模式

体外诊断产品主要包括体外诊断试剂及体外诊断仪器，其中部分类型的试剂需与仪器配套使用。由于上述特点，在体外诊断产品的经营中，除了单独销售试剂和仪器之外，普遍存在试剂和仪器产品联动销售的情形，在这种情形下，行业内企业较普遍的通过投放、租赁、低价销售等形式将体外诊断仪器提供给医疗机构或经销商，以此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带动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

国内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主要有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直销模式系厂商直接向医疗机构销售，优势在于直接接触客户，及时了解并满足客户需求；经销模式系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优势在于扩张速度快、账期较短、对厂商的资金压力较小。

2、行业利润水平

体外诊断行业需求巨大、整体利润水平较高，体外诊断试剂企业综合毛利率通常较高，特别是具有技术优势的新产品，利润回报更高。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内还存在大量中小型规模企业，随着国家对行业准入和产品质量要求的进一步提升以及国外领先企业对我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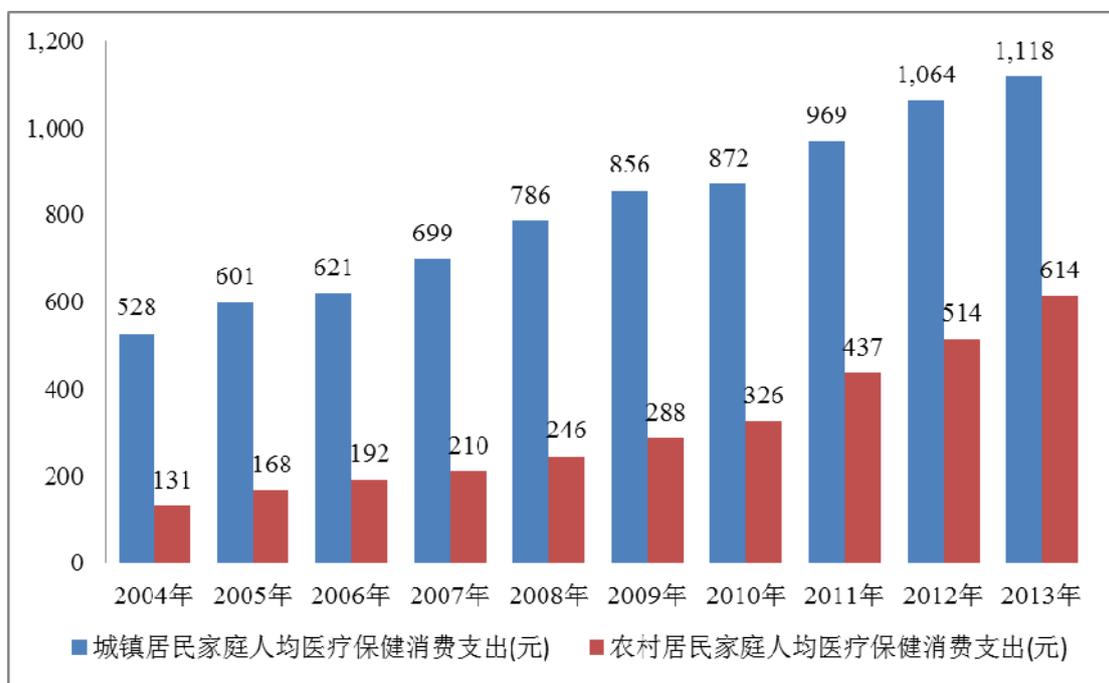
市场开拓的重视，技术含量低、生产规模小的企业将逐渐退出，技术创新能力强、生产规模大的优势企业则将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以及更高的利润水平。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人均医疗保健支出水平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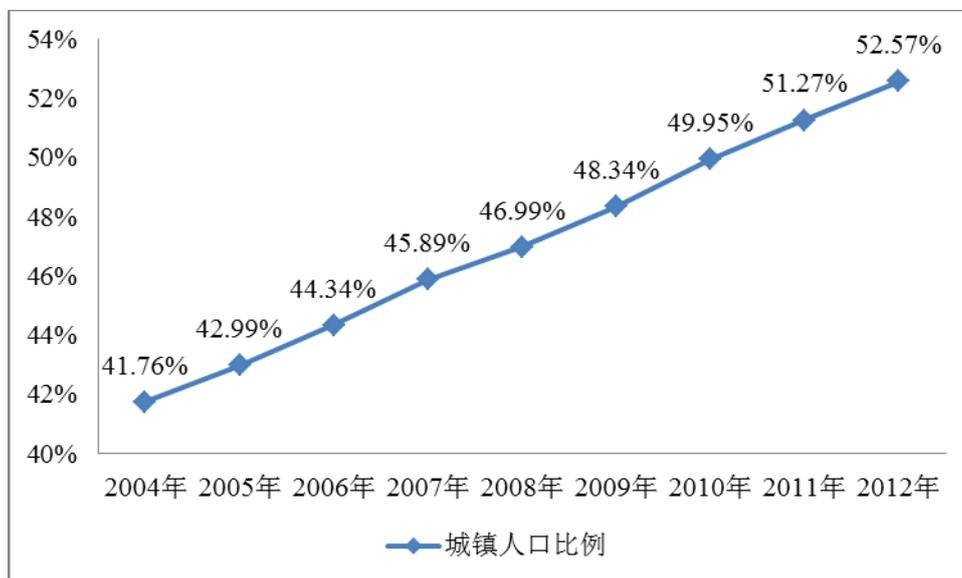
医疗保健作为人类的一种基本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特征。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居民收入增长迅速，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了约40倍，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将提升居民经济自由度，提升保健意识，从而扩大医疗保健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出版的统计年鉴，2004年到2013年，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从528元增加至1,118元；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从131元增加至614元。此外，我国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占总消费的比重不足10%，与发达国家相比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人均收入的增长使得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水平持续增长，将推动体外诊断市场需求的快速提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城市化水平提升推动行业需求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数据，我国城镇人口比例从 2004 年的 41.76% 快速增长至 2012 年的 52.57%，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的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相差一倍左右，城镇人口对医疗保健的认知和投入均高于农村，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提升，城镇人口占比将不断提高，有利于整个医疗行业的发展，也有利于对疾病检测、个性化治疗等体外诊断产品应用领域的发展。

（3）体外诊断费用占医疗保健支出比例不断提高

体外诊断的临床应用贯穿于初步诊断、治疗方案选择、有效性评价、确诊治愈等疾病治疗全过程。在国内，目前体外诊断费用占整个医疗保健支出的比例较低，但在不断提高，据卫生部统计，2008 年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在诊断方面的收入增长明显，检查收入增长 26.7%，化验收入增长 24.8%。我国体外诊断产品人均年使用量仅为 2 美元、占比不足 1%，而发达国家人均使用量约 30 美元、占比约 2%，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大。

随着重视预防诊断的观念逐步深入人心，体外诊断费占医疗保健支出总费用的比例将持续上升。

（4）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促进体外诊断行业发展

2009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政策中将预防和诊断严重威胁我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作为生物医药的重点发展领域，同时特别指出要支持生物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生物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鼓励符合条件的生物企业在境内外上市筹资。

2010年10月，国务院进一步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生物产业列为了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指出要大力发展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2012年7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开发高性价比、高可靠性的临床诊断、治疗、康复产品。

2012年12月，国务院发布《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围绕早期筛查、临床诊断、疗效评价、治疗预后、出生缺陷诊断等需求，开发高通量、高精度的检测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系统。加快发展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兴技术，加速免疫、生物标志物、个体化医疗、病原体等体外诊断产品的产业化。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将“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新型医用诊断医疗设备”列为第十三大类“医药”中的鼓励类项目。

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提出大力发展第三方服务，引导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中心和影像中心，其中医学检验中心的发展也将促进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迅速发展。

上述医疗服务、生物技术等领域的国家产业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推动体外诊断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

（5）国家鼓励使用国产医疗器械将加速进口替代进程

2014年6月，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过快扩张的紧急通知》（国卫发明电[2014]32号），提出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过快扩张，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同时，国家卫计委启动优秀国产医疗设备遴选工作，这是我国第一次针对国产医疗设备进行公开遴选，并形成优秀产品目录。此次遴选工作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国产医疗器械设备的鼓励意图。2014年8月，国家卫计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召开推进国产医疗设备发展应用会议，会上提出将建立和完善主动使用国产设备激励机制，重点推动三甲医院应用国产医疗设备。在政策扶持的背景下，国产优质医疗设备完成进口替代的进程将大大加速。

（6）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速推进构成行业长期利好

2009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相继出台，医疗体制改革方案提出政府将加大全民医疗卫生投入，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根据医改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城乡全体居民，参保率均提高到90%以上。

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和卫生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按病种收费方式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称将开展按病种收费方式改革试点，试点的病种包括宫颈癌、乳腺癌等104种。按病种收费是指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以病种为计价单位向患者收取费用，按病种收费方式是医改的重要举措，将有利于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患者负担。按病种收费的第一步就是精确诊断，而精确诊断最需要的是检测技术的进步和诊断手段的量化分析，这将有利于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

2012年3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提出“十二五”时期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加快推进，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通过支付制度改革，明显提高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到2015年，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

人每年 360 元以上，个人缴费水平相应提高，探索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筹资机制。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将加快我国医疗保障体系的健全完善，提升我国医疗保健水平。短期来看，医疗保障体系覆盖面的扩大将有效提高城乡居民的就诊率，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推进将启动广阔的农村医疗消费市场，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也将快速增加。长期来看，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将进一步理顺产业链关系、规范市场竞争环境，对相关产业产生深远的影响，并构成对体外诊断行业的长期利好。

2、不利因素

（1）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产品同质化严重

我国目前拥有数百家体外诊断产品生产企业，除了规模较大的数十家企业外，其余大多数体外诊断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不高。此外，多数产品的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往往是同一品种有众多企业生产，质量参差不齐，低水平重复生产现象较为严重。

（2）面临国际巨头的激烈竞争

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起步相对国外较晚但发展迅速，近年来国内企业与国际巨头之间的竞争愈发激烈。虽然在生化诊断等低端领域国内企业已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但国际巨头资金雄厚、技术先进，在免疫诊断、分子诊断等技术含量较高的细分领域还占据优势地位，并且在部分三甲医院等高端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国内企业尚须不断开拓市场、扩大规模，并在技术研发方面积极投入，提升新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才能具备与国外领先企业竞争高端市场的实力。

（九）行业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

体外诊断行业具有技术水平高、多学科交叉的特点，是典型的技术驱动型行业，也是医学、化学、生物、材料、基因测序等学科的前沿技术应用最为活跃的领域之一。近年来全球生命科学的飞速进步正成为行业技术发展创新的强劲推动力，如基因芯片技术、特异性同源检测技术等均已应用于体外诊断试剂的最新开发中。

从行业技术发展现状来看，因起步较晚，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但由于近年体外诊断需求的高速增长，国内企业快速发展，与国外的技术差距正逐渐缩小。目前在一些国内临床应用广泛、市场广阔的项目上，如酶类、脂类、血糖、传染病等检测领域，国内主要生产厂家的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水平；对于肿瘤诊断、靶向药物检测、产前筛查等热门领域和分子诊断、基因测序等热点技术，国内企业也已在快速追赶国际水平。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体外诊断产品中的体外诊断仪器其上游主要包括各类电子元器件的供应商；而体外诊断试剂的上游为化学品和生物制品行业，提供制作诊断试剂的各类化学品、诊断酶、抗原抗体等原材料，且由于体外诊断试剂对原材料品质要求高、品种需求多，部分原材料如抗原抗体等以进口为主。

体外诊断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医院、体检中心、独立实验室、检验检疫中心等医疗机构，部分类别的体外诊断产品则已实现个人用户自检，其下游直接面对个人。整体上国内体外诊断产品目前主要的需求仍以医院为主，随着居民对健康的关注、医疗卫生体制的改革、医疗水平的提升，未来体外诊断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

（十一）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体外诊断行业与个人的生命健康关系密切，行业需求刚性较强，因而周期性不明显，行业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强。

国内体外诊断需求市场主要集中在人口密集、经济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以及医疗服务水平较高的一、二线城市，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随着国内经济水平的整体提高、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将有所减弱。

体外诊断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季度节假日较多，就诊、体检的人数较少，体外诊断产品需求相对较小；二、三季度相对一季度有所提升；四季度由于季节变化、疾病发病率较高，体外诊断产品用量也相对较大。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涵盖细胞学诊断、分子诊断、免疫诊断等领域，主要的产品线包括液基细胞学（LBP）系列、聚合酶链式反应（PCR）系列、荧光原位杂交（FISH）系列、免疫组织化学（IHC）系列等。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公司自产试剂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份

产品类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细胞学诊断试剂	产能	2,25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产量	1,683,473	1,931,913	1,525,516	1,112,925
	销量	1,662,035	1,779,694	1,446,477	1,146,077
	产能利用率	74.82%	64.40%	50.85%	37.10%
	产销率	98.73%	92.12%	94.82%	102.98%
分子诊断试剂	产能	215,000	68,000	1,400	-
	产量	163,227	63,154	1,455	-
	销量	151,828	48,004	1,181	-
	产能利用率	75.92%	92.87%	103.93%	-
	产销率	93.02%	76.01%	81.17%	-
免疫诊断试剂	产能	700,000	400,000	250,000	60,000
	产量	563,980	398,693	221,310	58,807
	销量	519,719	387,269	207,350	37,212
	产能利用率	80.57%	99.67%	88.52%	98.01%
	产销率	92.15%	97.13%	93.69%	63.28%

注：2014年1-9月的产能系三个季度的产能，故细胞学诊断试剂的产能为往年产能的3/4。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的细胞学诊断试剂、分子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细胞学诊断试剂	6,475.73	47.91%	6,612.07	46.37%	5,573.80	51.88%	4,561.86	52.01%
分子诊断试剂	2,090.05	15.46%	853.62	5.99%	173.02	1.61%	-	-
免疫诊断试剂	462.71	3.42%	342.45	2.40%	141.28	1.32%	35.76	0.41%
自产试剂合计	9,028.50	66.79%	7,808.14	54.76%	5,888.11	54.81%	4,597.63	52.41%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年 1-9月	1	广西南宁祺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248.86	9.24%
	2	延庆县医院	580.46	4.29%
	3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注	341.54	2.53%
	4	杭州倍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00.40	2.22%
	5	上海中智科技应用发展公司	264.65	1.96%
	合计			2,735.91
2013年	1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791.45	5.55%
	2	上海启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9.66	4.77%
	3	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598.75	4.20%
	4	安徽省金佳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407.91	2.86%
	5	广西南宁祺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70.36	2.60%
	合计			2,848.13
2012年	1	上海至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43.91	6.92%
	2	广西南宁祺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31.61	5.88%
	3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430.64	4.01%
	4	广州麦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03.63	3.76%
	5	安徽省金佳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329.73	3.07%
	合计			2,539.52
2011年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06.41	6.91%
	2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528.85	6.03%
	3	广西南宁祺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23.72	5.97%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	广州麦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66.56	4.18%
	5	广州市九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9.44	3.98%
		合计	2,374.98	27.07%

注：对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包含向达安基因子公司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汪友明系达安基因董事长何蕴韶的妹妹的配偶，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销售客户中并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公司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单项原材料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小，下表是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大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苏木精（元/千克）	9,401.71	0.00%	9,401.71	0.00%	9,401.71	-0.21%	9,421.74
无水乙醇（元/千克）	18.61	0.00%	18.61	0.00%	18.61	0.00%	18.61
poly-HRP 羊抗鼠兔通用型（元/升）	27,229.25	6.90%	25,471.70	0.00%	25,471.70	-	-
绿色荧光素（元/nmol）	29.03	3.97%	27.92	-3.28%	28.87	-	-
红色荧光素（元/nmol）	28.70	1.67%	28.23	-	-	-	-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金额单位：元

能源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用量	单价	用量	单价	用量	单价	用量	单价
水费（吨）	1,510	4.72	1,289	4.59	933	3.86	767	3.23
电费（度）	102,868	1.38	83,125	1.14	68,703	1.17	62,695	1.14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在生产成本的比重

成本占比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原材料	76.10%	78.91%	79.84%	79.63%
人工	8.17%	8.15%	6.66%	4.52%
制造费用	14.88%	12.35%	12.75%	14.82%
能源	0.85%	0.59%	0.74%	1.0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成本构成相对稳定，因员工工资上升导致人工成本占比有所上升；2014年公司使用自建厂房后，制造费用中新增折旧较大，因而2014年制造费用占比较高。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4年 1-9月	1	广州市奥比奥科技有限公司	538.42	11.14%
	2	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427.37	8.84%
	3	北京科维永道贸易公司	337.11	6.97%
	4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317.97	6.58%
	5	象山区麦琳机械加工厂 ^{注1}	249.89	5.17%
	合计			1,870.77
2013年	1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760.46	11.00%
	2	上海浦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94.40	10.04%
	3	陕西元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7.61	7.77%
	4	象山区麦琳机械加工厂 ^{注1}	370.52	5.36%
	5	合肥同致医药有限公司	354.70	5.13%
	合计			2,717.69
2012年	1	珀金埃尔默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444.81	8.58%
	2	厦门图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59	7.73%
	3	上海立帆贸易有限公司	392.15	7.57%
	4	佛山麦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2}	391.88	7.56%
	5	上海浦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3.00	6.62%
	合计			1,972.43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1年	1	南宁德安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506.99	12.70%
	2	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301.03	7.54%
	3	珀金埃尔默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260.15	6.52%
	4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174.25	4.37%
	5	河南友邦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65.81	4.15%
	合计			1,408.22

注 1：象山区麦琳机械加工厂的采购金额包含与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象山区诺莎机械加工厂、象山区麦洪机械加工厂的采购金额；

注 2：佛山麦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与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广州麦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并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投放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584.62	51.15	2,533.46	98.02%
投放设备	2,911.74	1,086.77	1,824.97	62.68%
机器设备	1,080.38	275.82	804.56	74.47%
运输设备	108.30	76.80	31.50	29.08%
办公设备	320.57	117.00	203.57	63.50%
合计	7,005.61	1,607.54	5,398.07	77.05%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处房产，如下表所示：

房产证编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粤房地权证穗字	安必平	南翔三路 11	7,169.53	工业	转让	抵押

房产证编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第 0550013729 号		号自编 7 栋				

注：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署“2013 年天平抵字第 33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房产抵押

2、主要设备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值 3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新率
1	高通量第二代基因测序系统	100.00%
2	变电设备（800KVA）	85.75%
3	液基细胞制片机	5.00%
4	数字切片扫描仪	92.08%
5	04HK-0127405 切片机	8.95%
6	全自动毛细管电泳仪	62.00%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86.07	4.12	581.95
软件使用权	32.24	13.65	18.58
合计	618.31	17.77	600.53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 项，土地使用权证为“穗府国用（2014）第 05000066 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地块编号	面积 (m ²)	坐落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1	KXC-E7-2	9,103	广州市科学城风信路以西	2062-10-23	出让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 30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有效期
1	ZL200710027250.4	安必平	发明	一种制片染色机及制片染色的方法	2007.03.22~ 2027.03.21
2	ZL200810029387.8		发明	智能样本处理机	2008.07.11~ 2028.07.10
3	ZL201020637467.4		实用新型	自动化核酸分子杂交仪	2010.11.30~ 2020.11.29
4	ZL201020643048.1		实用新型	核酸分子杂交实验中的反应装置	2010.12.02~ 2020.12.01
5	ZL201120238150.8		实用新型	一次性宫颈细胞采样器	2011.07.07~ 2021.07.06
6	ZL201320150227.5		实用新型	一种组织切片、细胞涂片样品处理装置	2013.03.28~ 2023.03.27
7	ZL200530056428.X		外观设计	医用液基薄层细胞制片耗材	2005.04.15~ 2015.04.14
8	ZL200630077258.8		外观设计	制片染色机(液基细胞沉降式)	2006.10.31~ 2016.10.30
9	ZL201130214135.5		外观设计	宫颈细胞采样器	2011.07.07~ 2021.07.06
10	ZL201220315890.1	安必平 自动化	实用新型	自动抗原修复仪	2012.06.29~ 2022.06.28
11	ZL201320313154.7		实用新型	过滤管柱	2013.05.31~ 2023.05.30
12	ZL201320313539.3		实用新型	正压过滤装置	2013.05.31~ 2023.05.30
13	ZL201320311235.3		实用新型	带有漏气检测功能的液体吸注装置	2013.05.31~ 2023.05.30
14	ZL201320624343.6		实用新型	重量检测系统	2013.10.10~ 2023.10.09
15	ZL201320624366.7		实用新型	一种移液枪及移液装置	2013.10.10~ 2023.10.09
16	ZL201320624392.X		实用新型	细胞染色装置用光电检测机构	2013.10.10~ 2023.10.09
17	ZL201320624409.1		实用新型	细胞染色用试剂架组件	2013.10.10~ 2023.10.09
18	ZL201320624429.9		实用新型	一种取枪头机构	2013.10.10~ 2023.10.09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有效期
19	ZL201320624430.1		实用新型	一种细胞染色仪试剂架	2013.10.10~ 2023.10.09
20	ZL201320624447.7		实用新型	一种染色仓底板	2013.10.10~ 2023.10.09
21	ZL201320624481.4		实用新型	细胞染色装置的染色板 输送机构	2013.10.10~ 2023.10.09
22	ZL201320625473.1		实用新型	细胞染色装置的翻转倒 液机构	2013.10.10~ 2023.10.09
23	ZL201320625510.9		实用新型	可拆卸的染色板	2013.10.10~ 2023.10.09
24	ZL201320625453.4		实用新型	细胞染色装置	2013.10.10~ 2023.10.09
25	ZL201320625471.2		实用新型	细胞染色装置的脱枪头 机构	2013.10.10~ 2023.10.09
26	ZL201430146942.1		外观设计	核酸提取仪（64位）	2014.05.23~ 2024.05.22
27	ZL201210250814.1	达诚医疗	发明	一种染色仓	2012.07.19~ 2032.07.18
28	ZL201210250817.5		发明	一种染色装置	2012.07.19~ 2032.07.18
29	ZL200620012561.4		实用新型	一种膜式液基薄层细胞 制片机	2006.04.29~ 2016.04.28
30	ZL201220351317.6		实用新型	一种染色仓	2012.07.19~ 2022.07.18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权 5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LBP SYSTEM	4971389	5	2009.3.28~ 2019.3.27	转让 蔡向挺→安必平
2	LBP SYSTEM	11038987	5	2012.6.12~ 2024.6.11	自行申请
3	LBP SYSTEM	11039049	10	2012.6.12~ 2024.6.11	自行申请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		11183304	5	2012.7.9~ 2024.7.8	自行申请
5		4756786	10	2008.4.21~ 2018.4.20	转让 蔡向挺→安必平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版本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安必平液基细胞沉降式自动制片染色系统	2007SR08679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安必平	2007.01.18	2007.06.13
2	安必平液基细胞沉降式自动制片染色软件	2014SR099365	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4.11	2014.07.17
3	LBP-2601 管理软件	2011SR083651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安必平自动化	2011.08.18	2011.11.17
4	斑点膜条分子杂交试验数据测试软件	2011SR083897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7.29	2011.11.17
5	安必平液基细胞图文软件	2011SR098932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8.25	2011.12.21
6	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软件	2011SR100738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7.18	2011.12.24
7	自动样本转移机软件	2011SR083649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8.13	2011.11.17
8	沉降式制片染色机软件	2011SR100735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7.15	2011.12.14
9	安必平内镜清洗消毒管理软件	2013SR092226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8.16	2013.08.29
10	安必平全自动内镜消毒机控制软件	2013SR092220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06.23	2013.08.29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域名共 2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有效期
1	gzlbp.com	安必平	2011.04.06-2016.04.05
2	jianyi99.com	检逸网络	2014.11.21-2015.11.21

（三）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上述资产均为公司的核心资产，公司已完全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商标和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机器设备使用情况良好，专利与商标的申请和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资产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四）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执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面积 (m ²)	用途	地址	月租金	租赁期	承租人	出租人
1	130	实验室	萝岗区南翔三路11号综合楼2楼	4,342	2013年10月18日至2015年12月30日	安必平	广州友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	200	厂房	萝岗区香山路19号厂房	4,800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达安基因
3	152.08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2号3号楼A-309	32,380.36	2013年2月24日至2016年2月23日	奥特邦润	北京昌运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	58.65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2号101, 第A栋第1层105	6,243.78	2013年4月16日至2016年4月15日		

注：上述奥特邦润的租金为首年租金，第二年递增5%，第三年按3.9元/m²/天计算。

六、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1、资质认证和许可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认证和许可证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	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1993 号	安必平	II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 III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2016.03.02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粤 30(试剂)0556	安必平	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II类、I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III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II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类、III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类、III类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II类、III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类、I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类、III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类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输液、输血器具除外）、II类、III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	2017.05.06
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粤)-非经营性-2011-0046	安必平	服务性质：非经营性 网站域名：gzlbp.com	2016.04.05
4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	2014010	安必平	I类：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	-
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粤 A10265	达诚医疗	II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类、III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I类 6821-1、6821-2、6821-3 除外）；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15.08.05
6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	12013078	达诚医疗	I类：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	-
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粤 012890	康顺医学	II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类、III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I类 6821-1、6821-2、6821-3 除外）；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	2016.10.07
8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	2013077	安必平自动化	I类：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材	-

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京 050333	奥特邦润	III 类、II 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除外），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 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软件	2015.08.12
---	-------------	----------	------	---	------------

2、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所有人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粤穗食药监（准）字 2013 第 1400006 号	安必平	DAB 显色试剂盒	2013.01.05~ 2017.01.04
2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0476 号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013.04.02~ 2017.04.01
3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566 号		乳腺癌 HER-2 检测试剂盒（免疫组化法）	2013.10.10~ 2017.10.09
4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1900 号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PCR-反向点杂交法）	2013.11.20~ 2017.11.19
5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2093 号		乳腺癌 TOP2A 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3.12.31~ 2017.12.30
6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2094 号		乳腺癌 HER-2/neu（17q12）/TOP2A（17q21）/CSP17 多色检测试剂盒（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3.12.31~ 2017.12.30
7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3402095 号		EGFR 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原位杂交法）	2013.12.31~ 2017.12.30
8	粤穗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1410052 号		液基细胞沉降式自动制片染色机	2014.05.05~ 2018.05.04
9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400736 号		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	2014.06.12~ 2019.06.11
10	粤穗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410025 号	达诚医疗	膜式液基细胞超薄制片机	2013.02.25~ 2017.02.24
11	粤穗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1400027 号		液基细胞学处理试剂	2013.02.25~ 2017.02.24
12	粤穗食药监械（准）		液基细胞沉降式制片染色机	2014.05.05~

序号	注册号	所有人	产品名称	有效期
	字 2014 第 1410049 号			2018.05.04
13	粤穗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1400050 号		液基细胞保存液	2014.05.05~ 2018.05.04
14	粤穗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1410051 号	安必平自动化	自动抗原修复仪	2014.05.05~ 2018.05.04

3、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备案号	所有人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粤穗械备 20140063 号	安必平	样本稀释液	2014.09.26~ 2017.09.25
2	粤穗械备 20140064 号		细胞保存液	2014.09.26~ 2017.09.25
3	粤穗械备 20140065 号		缓冲液	2014.09.26~ 2015.09.25
4	粤穗械备 20140066 号		巴氏染色液	2014.09.26~ 2017.09.25
5	粤穗械备 20140067 号		样本密度分离液	2014.09.26~ 2017.09.25
6	粤穗械备 20140162 号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14.12.22~ 2015.12.21
7	粤穗械备 20140163 号		样本释放剂	2014.12.22~ 2015.06.21
8	粤穗械备 20140068 号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	2014.09.26 起
9	粤穗械备 20140060 号	达诚	细胞保存液	2014.09.22~ 2016.09.21
10	粤穗械备 20140061 号		巴氏染色液	2014.09.22~ 2016.09.21
11	粤穗械备 20140062 号		样本稀释液	2014.09.22~ 2016.09.21
12	粤穗械备 20140030 号	安必平自动化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	2014.08.26 起
13	粤穗械备 20140119 号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2014.11.21 起

注：上述仪器类产品在备案表中无有效期限

七、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体外诊断试剂的配方、体外诊断试剂的制备技术、体外诊断仪器的设计及生产技术，其主要情况如下：

1、体外诊断试剂的配方

体外诊断试剂的配方是决定其检测灵敏度、特异度等质量的关键因素，是公司通过长期积累形成的核心技术。公司目前已掌握细胞学诊断试剂、分子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等多个方法学领域体外诊断试剂的配方，并取得了 9 项试剂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有 10 项试剂产品通过医疗器械备案。

2、体外诊断试剂的制备技术

公司拥有体外诊断试剂及其核心原料的制备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技术成熟度
1	液基细胞学试剂制备技术	液基细胞学试剂，包括样本稀释液、细胞保存液、缓冲液、染色液等	自有技术	批量生产
2	PCR 试剂制备技术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PCR-反向点杂交法）	引进吸收再创新	批量生产
3	IHC 试剂制备技术	乳腺癌 HER-2 检测试剂盒（免疫组化法）	自有技术	批量生产
4	FISH 试剂制备技术	EGFR 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原位杂交法）、乳腺癌 TOP2A 基因检测试剂盒（荧光原位杂交法）、乳腺癌 HER-2/neu(17q12)/TOP2A(17q21)/CSP17 多色检测试剂盒（荧光原位杂交法）	自有技术	批量生产
5	FISH 探针标记技术	FISH 试剂核心原料 FISH 探针（包括实体肿瘤和血液肿瘤相关的约 100 种 FISH 探针，并可实现探针定制）	自有技术	批量生产

3、体外诊断仪器相关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体外诊断仪器，主要产品包括液基细胞沉降式自动制片染色机、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自动抗原修复仪等。公司拥有自主设计、生产体外诊断仪器的核心技术，并已取得 4 项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形

成相关软件著作权 10 项。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的自产产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全部来自核心技术。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平台

公司现已形成涵盖细胞学诊断、分子诊断、免疫诊断等多个体外诊断领域的技术平台，其主要情况如下：

1、液基细胞学

液基细胞学是脱落细胞学的一部分，液基细胞学标本处理方法主要可分为自然沉降式和薄膜式，沉降式液基细胞学是把按传统方式难以处理的脱落细胞学标本放入一种中介的液体中去，以去除血液、粘液等影响诊断的干扰成分，达到提高诊断率的目的。

公司采用沉降式液基细胞学技术，相比薄膜式技术具备样本保存完整、杂质去除效果好、可批量制片等优势。公司自主品牌的液基细胞学诊断试剂和仪器配套使用可实现全自动批量制片及染色，制片质量稳定、染色鲜明；同时，还能够避免环境污染及医源性感染，减少了人工操作和接触标本的机会，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2、实时荧光 PCR

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技术广泛应用于分子诊断产品中，实时荧光 PCR 是一种通过在 PCR 反应体系中加入荧光基团，利用荧光信号积累实时监测整个 PCR 进程，最后通过标准曲线对未知模板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的技术。

与常规 PCR 相比，实时荧光 PCR 不需开盖处理，具有特异性更强、灵敏度更高，可以有效解决 PCR 污染问题、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在疾病的早期诊断、疾病的鉴别诊断、疾病的病因确定、药物疗效的评价、疗效跟踪及病程判断、治愈标准的确定等方面有广泛应用。公司的实时荧光 PCR 产品可以一次检测与宫颈癌病变相关的 15 种高危型别和 3 种中危型别，同时可以监测样本提取过程，避免因样本自身问题和提取不当造成的假阴性结果。

3、反向斑点杂交

反向斑点杂交技术（Reverse Dot Blot）是一种点杂交技术，可将多个靶基因在同一条件下进行检测从而大幅提高检测效率。通过将特异的探针分别固定到硝酸纤维素膜或尼龙膜上，再将经 PCR 特异性扩增的产物与之杂交，经洗涤去除未结合的 DNA 样本，再经相应的显色反应就能显出杂交信号，一次杂交反应可以检测多种靶序列。

公司结合 PCR 与反向点杂交方法，研发出 HPV 分型检测试剂，可实现一次杂交反应对样本进行 28 种亚型的区分，是市场上目前 HPV 分型检测产品中支持型别最多的产品之一。同时，采用反向点杂交结合 PCR 方法进行 HPV 检测能够同时兼顾产品灵敏度和特异度，且目的基因扩增在种间和种内亚型间不发生交叉，检测结果清晰直观，肉眼可明确分辨。

4、免疫组织化学

免疫组织化学（IHC）技术是用显色剂标记的特异性抗体，与组织细胞原位通过抗原抗体反应和组织化学的呈色反应，对相应抗原进行定性、定位、定量测定的一项技术。即先将组织或细胞中的某些化学物质提取出来，以其作为抗原或半抗原制备特异性抗体，再用这种种属的抗体 IgG 或 IgM（第一抗体）作为抗原制备第二抗体，并用聚合物螯合的技术将某种酶标记到第二抗体再与前述抗原成分结合，将抗原放大，由于抗体与抗原结合后形成的免疫复合物是无色的，还须借助于组织化学方法将抗原抗体反应部位显示出。

免疫组织化学技术已广泛应用于疾病特别是肿瘤的诊断和治疗，在病理科广泛使用。公司的免疫组织化学产品利用灵敏度高和特异性强的进口原料，进行一抗和二抗试剂的生产，可覆盖 300 多种一抗试剂。

5、荧光原位杂交

荧光原位杂交（FISH）技术是在细胞遗传学水平上检测染色体及基因数目及结构异常的一种分子生物学技术。其基本原理是利用标记了荧光素的核酸作为探针，按照碱基互补原则，与待检样本中与之互补的核酸经过变性-退火而形成杂交双链核酸，然后通过荧光显微镜来检测和分析。由于 FISH 技术在形态基础

上进行分子检测，在病理诊断中具有独特的应用价值，目前在分子病理检测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FISH 技术检测样本类型多种多样，包括血液、骨髓、尿液、羊水、组织样本等，在间期细胞检测中具有较大优势，弥补了常规细胞遗传学检测在核型分析等方面的不足。

FISH 技术最为核心和重要的是探针标记技术，公司已具备自主开发探针标记的技术能力，公司已经覆盖了与各种实体肿瘤和血液肿瘤相关的约 100 种 FISH 探针，包括膀胱癌、乳腺癌、肺癌、宫颈癌、软组织肉瘤、前列腺癌、甲状腺癌等多种实体肿瘤；白血病、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MDS）、多发性骨髓瘤（MM）、淋巴瘤等多种血液肿瘤。

肿瘤的分子标志物近年来不断被发现，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关系密切。公司自主开发的探针标记技术，针对新的分子靶标进行设计和合成，能够实现客户探针定制，满足临床对于多靶标探针或不同设计的需求，方便客户使用和降低试剂成本。对新靶标需求大的客户多为国内大型三甲医院，通过与其进行探针定制过程，可提高公司在业内的影响力，提升品牌形象。

（三）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制

（1）研发体系

公司的研发体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构建，自主研发为主，同时积极引进外部新技术和进行合作研发。

公司根据不同学科和技术特点构建了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目前已建立了液基细胞学平台、PCR 和荧光原位杂交平台、免疫组织化学平台，分别对应已有的细胞学诊断、分子诊断和免疫诊断三类产品线；同时，公司着眼于未来基因检测的市场需求和其与公司现有分子诊断产品的结合，建立了基因检测技术平台，进行点突变、高通量测序等产品的研发，使得公司覆盖从细胞形态、蛋白表达到基因等多个层次的检测平台和多品种的检测试剂。

公司现有各类技术研发人员 72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超过 50%，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员工总数比重超过 20%，公司组成了具有较高层次和水平、人才

结构合理、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队伍，为公司的新品研发和技术开发提供了人才保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2）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的研发有严格的流程管理制度，每个阶段均有相应的审批和控制环节，以保障研发质量和避免资源浪费。公司主要的流程包括：

①设计和开发的策划：各事业部下设的研发团队根据对市场调查、分析、预测市场需求及国内外产品技术发展，填写《产品设计开发策划（任务）书》，研发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研发经理组织相关人员对产品作可行性分析，填写《产品可行性分析报告》，并附在《产品设计开发策划（任务）书》后作为项目审批、立项依据之一。

②设计和开发的输入：提供以前类似设计的信息和国内外有关的研究现状及生产使用情况综述及主要参考文献资料、专利检索资料。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开发进度，填写《产品开发计划表》，交研发经理审批。

③设计和开发的控制：设计和开发过程的进度完成情况，由研发经理负责管理。项目负责人按阶段性任务填写《产品设计开发进度跟踪表》，向研发经理汇报进度。

④设计和开发的输出：形成初步研发资料，包括工艺规程；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准及编制说明；原辅料清单；标签样稿；主要原材料研究资料、工艺及反应体系研究资料。

⑤设计和开发的评审：项目的设计和开发完成输出后，项目负责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该项目进行评审（包括产品标准的确认），根据评审的结果补充必要的资料、实验、数据等，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项目的研发基本达到要求。由项目负责人将评审结果及采取的措施记录于《设计和开发评审报告》，由研发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

⑥设计和开发的验证：项目负责人根据确认的产品标准及工艺，制定产品工艺验证方案，经批准后执行。根据验证方案进行三批产品生产。根据生产及检验

情况确认生产工艺是否合适，形成产品工艺验证报告。

⑦设计确认：为确保产品能够满足规定的适用要求或预期用途要求，应实施临床评估和（或）性能评估，对产品的使用要求、安全要求进行确认。试生产成品留样进行稳定性试验，并形成稳定性研究资料。同时做分析性能研究，确认产品分析性能，形成分析性能研究资料；产品必须通过临床试验/评价等方式进行确认，产品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临床机构，进行临床试验。确认结果、分析及采取的措施由项目负责人记录到《临床考核报告》中。最后根据性能评价、稳定性实验、临床考核结果汇总编制产品综述资料。

（3）持续创新机制

为了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公司采取了如下的技术研发持续创新机制：

①完善技术体系：公司现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特点，针对不同方法学和产品线组建技术平台，并在研发过程中建立包括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研发评审等环节在内的研发机制，形成有效的信息反馈机制。公司将继续完善各技术平台，促进公司研发效率提升。

②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研发：公司与业界保持持续的技术交流，包括积极安排核心技术人员参加国内业界学术交流活动，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客户现场展开技术交流与调研等。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与大学等研究机构以及大中型医疗机构的合作研发关系。

③完善研发激励措施：为充分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建立了针对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的管理制度，明确考核目标及程序，公平、合理地评价技术人员的工作业绩；同时，公司制定了《科研创新和政府项目申报（管理）奖励条例》，规定了科研项目的奖励办法，对参与项目研发的人员按照制度进行奖励。此外，公司重视人才的再培养，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不定期进修培训机会以提高其技术管理水平，使核心技术人员及时了解最新科技动态，具备更大的创新动力。

（4）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利用外部资源，如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等

相关机构等进行技术合作和交流，展开科技研究项目。公司与南方医科大学等单位建立了长期的科研合作关系，共同进行了多个课题，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升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提供有利的外部条件。公司对外合作研发的具体项目如下表所示：

合作项目	合作单位	安必平承担内容
蛋白质分子标志物的临床检测技术及产品（863 计划项目）	南方医科大学	基于 IHC 技术的新肿瘤标志物检测试剂中试生产、临床试验及注册报批
病理诊断用免疫组化试剂的研制及在临床肿瘤诊断的应用	南方医科大学	试剂生产工艺研究及试生产、性能评价、临床试验、注册报批
蛋白质测序新技术新装备及配套试剂国产化（863 计划项目）	南方医科大学、北京蛋白质组研究中心、北京傲锐东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达瑞抗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蛋白质功能研究分析试剂的研制
医学诊断技术和产品创新及应用	南方医科大学、广东省妇幼保健院、达安基因	“肺癌个性化治疗创新检测试剂研制和应用研究”子课题
肺癌个性化治疗创新检测试剂研制和应用研究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市达瑞抗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肺癌个性化诊断产品的开发

上述合作研发各方约定由双方各自独立完成的归独立完成方所有，由甲乙双方合作完成的由合作双方共有；未单独约定的，参照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的规定执行。公司与合作方建立了相应的保密机制，对部分重点项目设置了八年的保密期限。

2、重点在研项目情况

（1）液基细胞学平台在研项目

①LBP-64 位沉降式液基细胞学制片染色系统：在公司现有沉降式技术平台基础上，自主研发、全新设计的更高通量设备，一次可以同时完成 64 份样本的制片染色。该项目主要面向的是大型三甲医院及大型临床检验中心，目前已经完成了产品的研发与组装，处于临床试验阶段。

②全自动细胞块处理仪：将公司现有产品线进行有机结合的产品，如胸腹水中通过液基细胞学发现肿瘤细胞，将剩余标本通过全自动细胞处理仪做成细胞

块，然后通过 IHC 明确肿瘤来源及良恶性，再通过 FISH 探针检测是否可适用某些靶向药物。该项目处于研发阶段

③全自动一体化液基细胞学制片染色系统：将样本前期处理与制片染色完全一体化的设备。公司预计未来的液基细胞学市场，对自动化的要求程度会越来越高，该设备的研发将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液基细胞学领域内的竞争优势。该项目处于立项阶段。

（2）PCR 相关平台在研项目

①HPV 荧光定量分型产品：该产品应用多重荧光 PCR 方法，是目前市场上区分型别最多的产品之一。该项目目前已完成研发，处于临床试验阶段。

②病原体快速检测产品：一系列适用于临床的快速检测产品，一期产品为正在进行中的 HPV 系列；二期重点为妇科感染系列，计划在 3-5 年内取得 10 个以上产品注册证书。该项目处于研发阶段。

③基因点突变相关产品：该类产品应用自主研发的 ARMS-PCR 荧光探针技术，对与靶向治疗相关的基因碱基突变进行检测，从而指导临床治疗。公司肺癌 EGFR 基因点突变产品、肺癌/结直肠癌 KRAS/BRAF 突变产品已完成实验室研发，正在进行临床试验。另外有针对甲状腺癌、胃肠间质瘤、血液肿瘤等基因突变有约 20 种不同靶标产品正处于研发阶段。

（3）荧光原位杂交平台在研项目

①宫颈癌 TERC/C-MYC 基因多色联合检测试剂盒、肺癌 ALK 基因断裂检测试剂盒、前列腺癌 ERG 基因断裂检测试剂盒等多项癌症相关分子靶标的检测试剂，这些靶标与肿瘤的预后与治疗密切相关，可用于辅助确定治疗方案、靶向药物用药前检测。上述相关产品处于注册报证阶段。

②FISH 基础原料制备项目：该项目通过化学合成的方法，将荧光素与 dNTPs（FISH 探针最基础和重要的原料）连接，经过纯化后得到荧光素-dNTPs，作为核心原料参与后续荧光探针制备，荧光素-dNTPs 的自主研发生产将可降低 FISH 试剂的生产成本。该项目处于立项阶段。

③多靶点杂交芯片产品：目前商品化探针大多数为单探针体系，即仅针对某一靶标进行单靶点检测，公司研发的多靶点杂交芯片能够实现单载体多靶标同时检测，且检测通量可达 8-24 点，优于公司现有同类产品，能在血液肿瘤 FISH 靶标检测上提升公司竞争优势。该项目处于研发阶段。

（4）免疫组织化学平台在研项目

①免疫组织化学检测试剂二抗项目：传统的二抗标记技术是用羊抗兔、羊抗鼠 IgG 用生物素-链霉素与过氧化物酶标记，二抗试剂是免疫组织化学检测的通用试剂，且占整个检测约 50% 的成本，目前这类试剂由国外公司垄断。公司自主研发的二抗项目，通过运用聚合物偶联免疫球蛋白，然后标记过氧化物酶，提供敏感性和特异性高的检测系统，可降低检测试剂的成本。该项目处于研发阶段。

②肿瘤标志物一抗试剂项目：根据国内相关的肿瘤流行病学统计分析，筛选和引入特异性高、敏感性高、且市场潜力高的标志物。公司目前已有十项一抗试剂获得注册受理证，后续选择重要试剂进行注册，主要包括二十多种与 B 淋巴细胞瘤、T 淋巴细胞瘤、上皮细胞癌、黑色素瘤、肺腺癌、肝癌、肺鳞癌、乳腺癌等肿瘤的鉴别诊断、治疗相关的一抗标志物。

（5）二代基因测序平台在研项目

公司基于 illumina 公司的 NextSeq 500 测序仪，进行二代测序在临床中的应用产品开发，主要包括：

①无创产前筛查：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无创产前 DNA 检测，仅需抽取孕妇静脉血，即可判断胎儿是否患有唐氏综合症（T21）、爱德华氏综合症（T18）、帕陶氏综合症（T13）三大染色体非整倍体疾病，相比于传统的产前筛查和诊断技术，具有无创、安全、精准、便捷的优势。该项目处于研发阶段。

②无创核型分析：全面检测染色体非整倍性及微缺失和微重复异常，可覆盖 23 对染色体，检测精度最高可达 0.1Mb。检测过程无需细胞培养，无需自建平台，灵敏度及特异度均在 99% 以上。该项目可用于临床检测流产组织染色体异常、成人不孕不育、成人或儿童染色体异常等，可替代目前临床使用的形态核型分型技术。该项目处于研发阶段。

③个体化治疗相关基因检测：公司针对多种恶性肿瘤相关的重要基因设计探针，覆盖这些基因的外显子已有临床意义的热点突变，利用二代测序高通量的优势，在单次实验中一次性检测 50 个靶标基因以上的点突变、插入缺失、基因融合、基因扩增等变异，该技术采用深度测序，灵敏度高，可发现低频突变，全面评估基因变异。该项目处于立项阶段。

3、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研发费	814.08	1,061.74	1,597.99	491.9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02%	7.45%	14.87%	5.61%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经营情况。

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体外诊断尤其是与肿瘤疾病相关的病理诊断产品的业务发展，积累并形成多个体外诊断领域内的技术平台，并在该领域的用户中已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将以本次新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结合公司的优势资源，利用覆盖体外诊断学主要诊断技术的平台，加强市场专业服务的技术支持体系建设和销售网络建设，以病理诊断领域为核心和出发点，努力成为我国病理诊断行业的领先者，并逐步拓展至体外诊断的其他相关领域。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巩固和提高在国内体外诊断行业尤其是病理诊断领域的优势，力争成为病理诊断及肿瘤等大病种诊断领域的领先企业；在已有技术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自主研发和创新，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加强营销网络的构建和新产品的推广，提升市场占有率。

（二）实现发展规划的具体措施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技术研发层面

公司重视自主研发和创新，已建立液基细胞学、实时荧光 PCR、免疫组织化学等多个体外诊断领域的主流技术平台。为加强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拟在以下方面进行投入和建设：

①扩建研发中心，在现有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加大投入，大力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一方面完善现有技术平台、基于平台研发更多新产品并提升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另一方面积极探索前沿技术和行业热点，在基因测序、点突变等技术上寻求突破，增强技术储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②公司将不断完善产品研发机制，以市场需求确定研发方向，加强研发流程控制。公司将完善针对研发人员的有效激励机制、技术交流机制、内部培训制度。公司倡导研发创新，在公司内部形成鼓励创新、奖励创新的良好氛围。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内有潜力的研发骨干，以引进核心人才、充实研发团队。

③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业内其他医疗机构、科研机构的交流，积极进行产学研合作，跟踪了解业内对于体外诊断产品的最新需求和技术革新等行业进展；积极参与“863 计划”等国家重大科研课题，保持与先进技术的紧密联系，取得能够成为公司核心技术或支柱产品的科研成果，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2、产品层面

公司坚持走体外诊断试剂与配套仪器协同发展的道路，通过仪器占据市场带动试剂产品的持续销售。公司已实现主要试剂产品均有自主研发、注册报批的配套仪器，并逐步实现整个诊断系统的自动化、标准化，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实力。

在体外诊断试剂方面，公司拟在未来三年推出多项基于 PCR 技术的 HPV 检测试剂，包括 16+2 分型检测试剂、荧光定量分型试剂和基于液相芯片技术的分型试剂。结合公司液基细胞学产品的优势，为市场提供宫颈癌筛查的最佳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宫颈癌检测领域的市场份额。通过 PCR 技术的长期

积累，逐步开展其他病原微生物 PCR 检测试剂的研发，形成种类齐全、技术领先的系列病原微生物 PCR 检测试剂，实现公司的业务从病理诊断领域拓展至体外诊断其他领域的战略规划。同时，加快免疫组织化学产品的研发和注册报证工作，努力成为在国内市场免疫组织化学领域产品最为齐全的公司之一，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此外，公司正在建立基因测序技术平台，实现公司体外诊断技术和临床应用等方面与世界水平同步，未来三年拟推出与肿瘤及遗传病、罕见病相关的基因测序产品，为未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战略产品储备。

在体外诊断仪器方面，公司不断完善改进现有的 12 位、24 位沉降式全自动制片染色系统，未来三年内推出 64 位沉降式全自动制片染色系统和离心沉降染色制片一体化全自动设备及试剂以满足高端客户需求，同时研发推广液基细胞学技术在非妇科的应用，继续保持公司在液基细胞学检测领域的领先地位。

3、市场营销与业务模式层面

公司将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扩大市场覆盖率，逐步向发展较快的县级医院拓展，未来三年公司直销客户力争从目前的 600 多家发展至 1,000 家以上，构建覆盖全国的直销网络；围绕公司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加大营销投入，通过举办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途径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同时，公司将在条件成熟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建立电子商务渠道及独立医学检验所，开展有特色的病理诊断和医学特检业务。

4、公司治理层面

规范公司治理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保证。具体措施包括：

①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等管理制度，形成科学、合理、高效的企业运作模式，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

②建立企业内部控制体系，从企业文化、组织架构与制度、权利的交叉监督和制约等方面进行企业内部环境的控制，针对公司制定的经营目标进行法律和财

务的风险评估。完善 ERP 等信息管理系统的应用，提高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等核心业务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对采购管理、库存管理、精细化生产管理、研发管理等关键控制节点的管理，将信息化应用贯穿于业务的每一个环节。

③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把贯彻全员参与、全过程控制的质量管理工作融入到企业文化建设中。在组织架构上设立质量管理部门，直接对各部门设立的质量管理小组进行全方位的质量管理；在制度上形成对现有岗位的质量管理考核指标，确保公司产品质量。

5、人力资源层面

体外诊断产品是高新技术集中的领域，人力资源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要素，公司将加大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力度，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建立一支诚信、高效的团队，遵循“以人为本”的人才策略，为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一方面加强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建立支持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的“战略人才储备”机制，保障关键职位的人才引进和储备，确保一、二线用人需求。未来三年内，积极充实公司研发团队与营销团队的规模，打造稳定的高素质的专业化人才队伍。

另一方面，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培训，构建学习型组织，以专业培训和综合素质培训为核心，对公司员工进行系统的培训。加强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现代化管理技能培训，在适当时机引进专业培训机构开展高端培训。未来三年，公司拟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员工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同时为员工设立职业发展规划，把分享成长价值的企业文化融入到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保证核心人才的稳定性，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6、资本运作层面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业务发展的需要。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规模的逐步壮大，公司将根据需求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合理的方式，科学利用资本市场的多种融资渠道进行再融资，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筹集资金。此外，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较低，未

来具备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的产品、能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市场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加大，市场集中度也将有所提高。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针对具有特色产品或技术的中小型企业，通过并购与整合丰富公司的技术、产品，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和公司长期目标的实现。

（三）拟定上述规划的假设条件和实施规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在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等无重大改变，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和医疗卫生行业的扶持政策保持稳定；

（3）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投资项目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利影响；

（5）无其他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预计因素。

2、实施上述规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公司现已进入快速发展期，需要在技术研发、销售网络等方面加强投入，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尤其是体外诊断行业的技术发展、产品更新速度较快，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更新先进的科研设备，公司参与的“863计划”等国家级科研项目均对实验环境、设备设施提出了较高要求，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2）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现阶段，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架构相对简单。但是，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业务模式的扩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组织设计、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需要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水平，以应对公司的规模扩张和

激烈的市场竞争。

（3）高端人才的不足：体外诊断产品领域集中了医学、生物、电子、材料等多个领域的顶尖技术，对人才的要求较高。随着公司上市融资后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专业技能等方面将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对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人才需求。因此公司需加大内部培训和人才引进的力度，以应对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人才需求。

（四）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公司现有业务是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研发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公司上述发展规划是建立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的，是根据公司多年经营运作的经验、体外诊断行业发展规律及未来趋势而制定的，未来发展规划的实现需建立在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市场营销能力的基础上。

2、公司发展规划是对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拓展

上述关于技术、产品、营销等方面发展规划的制定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技术储备、项目经验、管理团队和销售网络等资源，体现了与现有业务之间紧密的衔接，发展规划的实施围绕着目前的主营业务和核心领域，积极拓展延伸公司产品结构、业务模式，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持续推出新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为公司持续发展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通过资本运作、人力资源等规划，积极扩张公司规模、壮大公司的团队、提升管理能力，从而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承诺，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等形式，持续公告上述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短期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销售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的保障。长期来看，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为公司建立资本市场融资通道，为

公司的持续扩张提供可靠的资金来源，从根本上解决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瓶颈。本次发行上市，还将极大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对公司开拓客户会产生积极帮助。此外，证券监管部门外部监管、公众股东积极参与、中介机构持续督导、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等多重约束机制作用将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升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向挺除控制公司外，还控制凯多投资。

凯多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凯多投资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向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向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单独或与他人合作与安必平及其分、子公司现有及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安必平及其分、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机构、组织或实体。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安必平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优先推动安必平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安必平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安必平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并应给与安必平书面通知，如果安必平在该书面通知指定期限内书面明确回复将予利用该发展机会，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发展机会，以确保安必平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免于损害。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必平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安必平赔偿一

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蔡向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多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上海国药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乾靖投资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金银众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中大一号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康顺医学	子公司
2	达诚医疗	子公司
3	安必平自动化	子公司
4	奥特邦润	子公司
5	检逸网络	子公司
6	广州市康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康顺医学持有 100% 股权，于 2012 年 7 月注销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多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广州富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业，于 2014 年 8 月注销
3	广州康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于 2012 年 12 月注销
4	广州市安纳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康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于 2012 年 9 月注销
5	广州可利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于 2013 年 7 月注销

5、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6、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控制企业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兼职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达安基因，其系汪友明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马骊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周新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3	程钢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
4	姚元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5	韦亨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6	黄爱萍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7	略开仪器	韦亨勇曾持有 50% 股权
8	达安科技	报告期内曾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报酬

公司向在公司任职的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除此之外，公司未向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139.29万元、226.65万元、225.31万元、142.93万元。

2、购买商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类型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达安基因及子公司	医疗检测仪器及试剂等	67.90	1.40%	114.10	1.65%	215.15	4.12%	64.26	1.52%
略开仪器	仪器部件	106.70	2.21%	104.65	1.51%	-	-	-	-
可利安	医疗检测仪器及试剂	-	-	-	-	16.09	0.31%	0.37	0.01%
合计		174.60	3.61%	218.75	3.16%	231.23	4.43%	64.63	1.5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达安基因是集临床检验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全国连锁医学独立实验室临床检验服务为一体的生物医药高科技企业，在分子生物学技术方面，尤其是基因诊断技术及其试剂产品的研制、开发和应用上处于市场的领先地位。相对于安必平而言，达安基因在荧光PCR检测技术研究开发和生产销售方面存在明显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达安基因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主要为与PCR检测技术相关的试剂及仪器。该项交易金额在报告期内分别为64.26万元、215.15万元、114.10万元和67.90万元。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向关联方略开仪器采购了气体进样器等仪器部件用于自产设备的生产，金额分别为104.65万元和106.70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1.51%和2.21%。

2011年度及2012年度公司曾向关联方可利安采购液基细胞学仪器及试剂，

2012 年度内可利安注销。

3、销售商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达安基因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及服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达安基因及其子公司	医疗检测仪器及试剂等	341.54	2.53%	312.72	2.19%	430.64	4.01%	428.85	4.89%

达安基因目前已经拥有以达安临检为核心的医学独立实验室网络，形成了以分子遗传学、细胞遗传学、病理诊断项目为特色的门类齐全的医学检验体系，达安基因及其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用于其医学独立实验室的建立和运营，报告期内公司与达安基因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商品金额分别为 428.85 万元、430.64 万元、312.72 万元及 341.54 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 4.89%、4.01%、2.19% 和 2.53%。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格向达安基因租赁办公及生产场所，2011 年至 2013 年涉及金额分别为 84.11 万元、67.98 万元及 67.89 万元。2013 年以前公司租赁达安基因的厂房和场所用于日常生产经营，2013 年公司自购的办公及厂房投入使用后主要办公及生产场所均搬迁至新址，根据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申报的要求，2014 年发行人向达安基因租赁面积缩减至 200 平米，租赁价格为 4,800 元/月，根据合同约定租金按年度结算。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及反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反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方式	保证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2014年天平字第44001号	安必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保证	蔡向挺	2014.05.28-2015.05.27	1,000
2014年天平字第44002号			保证	蔡向挺	2014.06.26-2015.06.25	96.96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向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署了“2013年天平保字第33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两份借款合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1年3月12日，安必平有限分别与达安基因、汪友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达安基因、汪友明将其各自持有达诚医疗50%的股权以50万元转给安必平有限。2011年3月14日，达诚医疗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达安基因将其在达诚医疗的50%股权，出资额50万元，以50万元转让给安必平有限。同意股东汪友明将其在达诚医疗的50%股权，出资额50万元，以50万元转让给安必平有限。2011年4月2日，广州市工商局萝岗分局向达诚医疗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公司与达安基因于2012年2月1日在广州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约定达安基因协助公司开展合同规定的HPV基因诊断系列产品的临床考核，达到完成HPV系列检测试剂盒的标本收集、临床考核的目标。具体服务事项为：1) 协助发行人完成HPV-RDB检测试剂盒的标本收集及临床考核；2) 协助发行人高危HPV 18型核酸定量技术（PCR 荧光法）检测试剂盒的标本收集及临床考核；3) 协助发行人完成HPV-RDB 28型检测试剂盒产品以及高危HPV 18型核酸定量技术（PCR 荧光法）检测试剂盒产品的注册证申报和审批。技术服务完成期限为2012年11月30日，服务费总金额7,800,000元。2012年4月，公司向达安基因支付了5,000,000元的服务费。2012年8月，公司将持有的达安基因的应收账款2,711,781.84元抵消应付达安基因的服务费2,711,781.84元，2012年12月公司向达安基因支付了剩余的88,218.16元，合计支付含税金额780万元，不

含税金额 764.15 万元。2012 年 2 月 3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期间，达安基因为公司提供了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2013 年 4 月 2 日、201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取得 HPV-RDB28 型检测试剂盒产品以及高危 HPV18 型核酸定量技术(PCR 荧光法) 检测试剂盒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达安基因与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1 日于广州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达安基因委托发行人研究开发 DA8000 全自动核酸分子杂交仪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100 万元，达安基因于 2011 年 12 月一次性支付了全部款项。

（四）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及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除关联自然人由于日常费用报销等原因产生的小额资金往来余额外，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1、关联方应收账款				
达安基因及其子公司	315.54	234.97	182.72	113.46
2、关联方预付款项				
达安基因	50.00	175.04	-	-
3、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达安基因	-	-	-	973.31
富沃医药	-	-	-	1.44
可利安	-	-	-	1.14
合计	-	-	-	975.89
4、关联方应付账款				
达安基因	206.34	-	24.23	26.32
略开仪器	14.44	16.39	-	-
富沃医药	-	-	-	47.92
合计	220.77	16.39	24.23	74.24
5、关联方预收账款				
达安基因子公司	28.10	-	-	96.80

关联方名称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6、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	-	-	-
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曾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截至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已清零，不存在资金互相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外，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	发放薪酬	142.93	225.31	226.65	139.29
达安基因及子公司	商品及服务采购	67.90	114.10	215.15	64.26
达安基因及子公司	商品及服务销售	341.54	312.72	430.64	428.85
略开仪器	仪器部件采购	106.70	104.65	-	-
可利安	医疗检测仪器及试剂采购	-	-	16.09	0.37
达安基因	关联租赁	-	67.89	67.98	84.11
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蔡向挺	关联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向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署了“2013 年天平保字第 33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总额为 1,096.96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达安基因	受让关联方资产	-	-	-	50.00
汪友明	受让关联方资产	-	-	-	50.00
达安基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	-	764.15	-
达安基因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	-	-	100.00

（五）公司与达安基因的独立性情况

1、股权方面

（1）2010年12月23日，达安基因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达安基因子公司达安科技以774.60万元认缴安必平有限的399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出资比例的39.90%。

（2）2012年1月13日，达安基因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达安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安必平有限6.59%股权以1,927.57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凯多投资。

（3）2013年1月22日，达安基因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转让参股子公司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达安科技向蔡向挺、凯多投资、锦嘉生物、创东方富锦、创东方富建、创东方汇金、上海国药、上海圣众转让其所持有的安必平有限合计20%股权，合计的转让价格为8,658万元。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安科技仍持有发行人4.98%的股权。

达安科技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程序，同时上述事项已经达安基因公告；两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评估手续，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达安科技出具声明，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委托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形，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托管及其他担保权设置或者权利瑕疵及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过核查，达安科技2010年投入774.06万元持有安必平39.90%股权，经过2012年、2013年两次转让后，已获得10,527.58万元转让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持有安必平4.98%股权。达安基因通过投资安必平，已获得较为丰厚的投资回报，未损害上市公司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5）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工商资料和股权结构、取得了各股东出具的持股情况声明，经核查，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委托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形。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拥有与研究开发、营销服务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租赁达安基因的厂房用于生产，2013年发行人已搬迁至自有厂房，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独立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依赖达安基因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主要产品已取得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通过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登记，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明晰，与达安基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人员独立

发行人一直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用、考核和奖惩；发行人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达安基因相互独立并分账管理。

发行人有少部分员工曾任职于达安基因。保荐人取得上述人员的名单、劳动合同，与上述人员进行访谈，并与达安基因人力资源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经访谈确认：上述人员从达安基因的离职系出于自身职业规划考虑，离职时已办理了相关手续，与达安基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人员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发行人向其发放薪酬福利，不在达安基因继续领取薪酬；上述人员未与达安基因签署竞业禁止等限制性协议，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不存在违反与达安基因竞业禁止相关协议的情形，也不存在侵犯达安基因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的情形。

4、财务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达安基因及其子公司曾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经核查报

告期内发行人与达安基因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明细及相关凭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已清理，不存在资金互相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财务决策独立进行，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综上，发行人财务独立，不存在依赖达安基因的情况。

5、业务独立

（1）对达安基因无技术依赖

发行人创办于 2005 年，与达安基因开展合作之前，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基细胞学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病理诊断领域为国内领先企业，公司拥有液基细胞学的检测设备及试剂相关专利。

达安基因主要从事分子诊断（以 PCR 技术平台为主）相关业务。达安基因的 PCR 系列产品中包含 HPV 试剂，其与发行人的主导产品均用于检测宫颈癌。液基细胞学检测和 HPV 病毒检测联合使用是目前国内外卫生组织一致推荐的宫颈癌检测的最佳筛查方案，因此达安基因以其 HPV 相关技术与发行人进行合作，使得发行人形成在宫颈癌检测领域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 HPV 试剂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研发经验，为加速产品研发进度，更快完成从科研到产品的转化，决定与达安基因进行合作，引进吸收其在 HPV 试剂上的相关技术（8 型和 19 型 HPV 试剂），且发行人在与达安基因合作后研发出 18 型和 28 型 HPV 试剂产品，相对原有产品有技术和性能的提升，不是简单的仿制达安基因已有的 HPV 试剂。从技术方面，发行人对达安基因不构成依赖；而在知识产权方面，双方也明确约定，发行人研发的 HPV 试剂新产品自行注册报证，拥有其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达安基因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体系、采购体系、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各职能部门均拥有专职工作人员，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

赖达安基因的情形。发行人在吸收引进达安基因的技术后研发的 HPV 试剂已取得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达安基因承诺不再进行 18 型和 28 型 HPV 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因此达安基因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仍为液基细胞学产品，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液基细胞学试剂收入占自产试剂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2%、94.66%、84.68% 和 71.73%。

经核查达安基因报告期内的定期公告，报告期内达安基因公开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剔除关联方后）中的山东千佛山医院和固始信合医院同时也是发行人的客户，但与发行人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达安基因公开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剔除关联方后）中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康电子有限公司、陕西元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也是发行人的供应商，其中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爱康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陕西元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为医疗仪器。

根据上述公开信息，发行人与达安基因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大量重合的情形，由于发行人与达安基因同属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其终端客户均系医院等医疗机构，供应商均包括试剂和仪器原料供应商、医疗仪器厂商及经销商等，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共同的客户和供应商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达安基因的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技术依赖和同业竞争，虽然存在少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但重合度较低，双方业务均系独立开展，不存在依赖对方的情形。

6、机构独立

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均独立于达安基因，与达安基因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7、发行人与达安基因的关联交易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同类交易的价格等，发行人与达安基因之间的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并且占双方的同类业务比例均较小，彼此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达安基因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变动情况真实、清晰，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完整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达安基因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达安基因的关联交易基于双方实际需求参考市场价格协议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与达安基因保持独立，不存在依赖达安基因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制定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对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审议。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关联交易涉及的股东主动回避表决。经审议，上述应回避表决股东之外的其他参会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的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4年12月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相关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尚不完善，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未及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情形。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在股改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法律法规的规

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理合法、真实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蔡向挺、汪友明、陈吾科、曾建宁、梁宗胜、吴爱民、丁友刚、钱德英、王伟霞 9 人组成，其中丁友刚、钱德英、王伟霞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邓喆锋、金信汝、金昂生等 3 人组成，其中金信汝为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监事的任期均为三年。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董事主要简历如下：

1、蔡向挺先生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预防医学学士，主治医师。1985 至 2000 年，任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主治医师；2001 至 2005 年，任广东正和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2、汪友明先生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 年 4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达安基因销售总监；2005 年 4 月至今，任达诚医疗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陈吾科先生

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2002 年至 2006 年，任广州和瑞电器工业有限公司技术部助理工程师；2006 年至今，历任公司设备部总监、安必平自动化总监；201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曾建宁先生

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8 年 10 月至今，历任广州资源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资源环保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中大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董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梁宗胜先生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临床医学学士。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历任广州市蓝雅信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代表、销售主管、销售经理等职位；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吴爱民先生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2012 年 5 月至今，任国药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丁友刚先生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9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暨南大学会计学系，现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主任、暨南大学国际学院副院长等职务，并兼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珠海农村商业银行监事等职务。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钱德英女士

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医学学士，主任医师。1982 年至今任职于广东省人民医院，历任妇产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现任广东省人民医院主任医师，广东省医学会妇产科学分会副主任

委员，广东省医师协会妇产科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癌症研究基金会宫颈癌防治协作组委员，广东省医学会妇产科学分会宫颈病变与阴道镜学组组长，广州地区妇女儿童保健工作委员会妇女保健专家委员会委员。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王伟霞女士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学士，律师。2004年7月至今曾任职于青岛市金潮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新天地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和广东金圳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现任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中，董事蔡向挺由股东凯多投资提名，董事汪友明、陈吾科、梁宗胜由股东蔡向挺提名，董事吴爱民由股东上海国药提名，董事曾建宁由股东中大一号提名，独立董事丁友刚由股东创东方富建提名，独立董事钱德英由股东金银众鑫提名，独立董事王伟霞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目前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监事主要简历如下：

1、邓喆锋先生

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士。2005年4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康顺医学；2009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14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金信汝女士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曾任职于广州广钢集团金业有限公司、番禺科腾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迈科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行政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金昂生先生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职于深圳市水务集团；1998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经理、海外国家代表、投资总监；2008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现任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飞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东方科源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北京英华高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杜瑞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腾瑞万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沃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上述监事中，监事邓喆锋由股东蔡向挺提名，监事金昂生由股东创东方富锦提名，监事金信汝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简历如下：

1、蔡向挺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2、汪友明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3、王和平先生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1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达安基因财务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系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

（四）其他核心人员

1、蔡向挺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2、陈吾科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3、梁宗胜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股东名称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4.9.30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蔡向挺	346.70	34.67%	1,820.00	26.00%	1,981.7002	28.3100%	1,981.7002	28.3100%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股东名称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4.9.30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凯多投资持有公司股权	154.30	15.43%	1,156.40	16.52%	1,295.14	18.50%	1,295.14	18.50%
蔡向挺持有凯多投资合伙份额	6.96	69.64%	6.96	69.64%	6.96	69.64%	6.96	69.64%
乾靖投资持有公司股权	100.00	10.00%	525.00	7.50%	605.85	8.66%	605.85	8.66%
汪友明持有乾靖投资股权	6.00	60.00%	6.00	60.00%	6.00	60.00%	6.00	60.00%

曾建宁持有广州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52% 股权，广州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卓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州卓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股权，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大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中大一号 0.91% 合伙份额，中大一号持有公司 6.41% 股权。

吴爱民持有上海圣众 50% 合伙份额，上海圣众持有公司 0.26% 股权。吴爱民持有上海圣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 合伙份额，上海圣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药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5% 股权，国药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国药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上海国药 1.39% 合伙份额；吴爱民持有上海轩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11% 合伙份额，上海轩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国药 13.50% 出资额，上海国药持有公司 8.75% 股权。

金昂生持有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0% 合伙份额，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20% 出资额，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为创东方富锦、创东方富建、创东方汇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创东方富锦、创东方富建、创东方汇金 1.55%、1.17%、2% 合伙份额，创东方富锦、创东方富建、创东方汇金分别持有公司 3.82%、2.31%、0.69% 股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股东名称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4.9.30		备注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凯多投资持有公司股权	154.30	15.43%	1,156.40	16.52%	1,295.14	18.50%	1,295.14	18.50%	

吴劲松持有凯多投资股权	3.04	30.36%	3.04	30.36%	3.04	30.36%	3.04	30.36%	系蔡向挺配偶
乾靖投资持有公司股权	100.00	10.00%	525.00	7.50%	605.85	8.66%	605.85	8.66%	
何晗曦持有乾靖投资股权	4.00	40.00%	4.00	40.00%	4.00	40.00%	4.00	40.00%	系汪友明女儿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1	蔡向挺	凯多投资	69.64%
2	汪友明	乾靖投资	60.00%
3	曾建宁	广州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52%
4	吴爱民	上海圣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5		上海轩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1%
6		上海圣众	50.00%
7	金昂生	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3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薪处	薪酬	备注
1	蔡向挺	董事长、总经理	安必平	65.30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薪处	薪酬	备注
2	汪友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安必平	52.24	
3	陈吾科	董事、设备部总监	安必平自动化	26.12	
4	曾建宁	董事	-	-	
5	梁宗胜	董事、销售总监	安必平	19.59	
6	吴爱民	董事	-	-	
7	丁友刚	独立董事	-	-	2014年3月起任职
8	钱德英	独立董事	-	-	2014年3月起任职
9	王伟霞	独立董事	-	-	2014年11月起任职
10	邓喆锋	监事会主席、市场部经理	安必平	15.67	
11	金信汝	职工代表监事、行政部经理	安必平	10.15	
12	金昂生	监事	-	-	
13	王和平	财务总监	安必平	22.77	

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丁友刚、钱德英、王伟霞的津贴在上市前为6万元（税前）/年，上市后为8万元（税前）/年。公司对非独立董事、监事不支付津贴，其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必要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因此未向曾建宁、吴爱民、金昂生发放津贴。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向时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139.29万元、226.65万元和225.31万元，占公司相应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8%、7.02%和5.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津贴和年终奖等部分组成。除曾建宁、吴爱民及丁友刚、钱德英、王伟霞和金昂生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公司领薪，不存在在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蔡向挺	董事长、总经理	康顺医学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安必平自动化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凯多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汪友明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达诚医疗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奥特邦润	董事长	子公司
		检逸网络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乾靖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
曾建宁	董事	广东中大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中大一号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广东中大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
		广州资源环保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广州资源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梁宗胜	董事	奥特邦润	董事	子公司
吴爱民	董事	国药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公司股东上海国药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圣众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上海圣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药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上海轩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药之有限合伙人
丁友刚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	会计学系主任、国际学院副院长	无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	监事	无
		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广东省会计学会	副会长	无
		广州市审计学会	副会长	无
		广东省卫生财会委员会	副主任	无
		广东省医药价格委员会医药成本核算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无
		中国成本研究会	理事	无
		广东省卫生经济委员会	理事	无
		广东省内部审计协会	理事	无
钱德英	独立董事	广东省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无
王伟霞	独立董事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深圳市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无
		深圳思路名扬通讯技术公司	法律顾问	无
		深圳市农资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无
金昂生	监事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	公司股东创东方富锦、创东方富建和创东方汇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科源技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无
		深圳市山木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珠海飞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英华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杜瑞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国扬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市融创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腾瑞万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王和平	财务总监	奥特邦润	监事会主席	子公司
		达诚医疗	监事	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它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5月至2015年1月接受了上市辅导。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联合君泽君、信永中和，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的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并组织了辅导考试，全体接受辅导人员考试成绩合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至2012年4月，公司前身安必平有限未设董事会，由蔡向挺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2年4月，随着外部投资人的陆续引进，安必平有限股权结构、治理结

构得以优化，开始设立董事会，由蔡向挺、汪友明、周新宇、陈吾科、曾建宁、姚元杰组成，其中蔡向挺为董事长。

2012年9月，达安科技提名的董事周新宇辞任，由其提名的程钢接任。

2013年5月，达安科技将所持安必平有限股权部分转让，由其提名的董事程钢辞任，由新入股东上海国药提名的董事吴爱民接任。

2013年12月，建银国际将所持安必平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由其提名的董事姚元杰辞任，梁宗胜接任。

2014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蔡向挺、汪友明、陈吾科、曾建宁、梁宗胜、吴爱民、丁友刚、钱德英、马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丁友刚、钱德英、马骊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向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汪友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4年11月，独立董事马骊因任职单位限制在外兼职辞任，由王伟霞接任。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至2012年4月，公司前身安必平有限未设监事会，由吴劲松担任公司监事。

2012年4月，随着外部投资人的陆续引进，安必平有限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得以优化，开始设立监事会，由程钢、韦亨勇、黄爱萍组成，其中程钢为监事会主席。

2012年9月，程钢因出任安必平有限董事而辞任公司监事，由创东方富锦提名的金昂生接任，监事会主席改由黄爱萍担任。

2014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韦亨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月，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邓喆锋、金昂生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韦亨勇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喆

锋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11月，韦亨勇辞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金信汝接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月至今，公司总经理为蔡向挺，财务总监为王和平。为完善决策、管理架构，2014年3月，公司增设董事会办公室，聘任汪友明为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汪友明为副总经理。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在2014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治理尚未完全完善。

2014年3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三会制度和内控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制度，并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十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及相关制度实施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公司 2014 年 3 月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关联法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及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 2014 年 12 月 5 日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具体议事规则作了详细规定，

主要内容如下：

（1）会议的召集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会议的提案和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3）会议的召开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4）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与股东及其任何关联人的任何关联交易；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审议批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审议批准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审议批准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审议批准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审议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变更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审议批准公司增发股权或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4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股东大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有关决议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任期每届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3、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审议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代表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或者公司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司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5、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 4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董事会

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2、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员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监事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3、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公司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5、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并承担了相应的义务。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公司 2014 年 3 月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2、独立董事的职权及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3、独立董事运行及发挥作用情况

公司自 2014 年 3 月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全部董事会会议，并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

体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公司 2014 年 3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汪友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行使以下职权：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及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等，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

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蔡向挺、钱德英、王伟霞三名董事组成，蔡向挺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以上事项实施进行检查；（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的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已召开2次，主要审议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检逸网络和公司未来三年战略规划等议案。

2、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丁友刚、汪友明、王伟霞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丁友刚、王伟霞为独立董事，并由丁友刚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授予的其他职责；（7）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公司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已召开3次，主要审议了设立审计部、2013年度财务决算预案、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1-201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1

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三年一期报表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3、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钱德英、梁宗胜、王伟霞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钱德英、王伟霞为独立董事，并由钱德英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已召开2次，主要审议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提名汪友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同意独立董事马骊女士离职、推举王伟霞女士接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丁友刚、陈吾科、钱德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丁友刚、钱德英为独立董事，并由丁友刚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召开1次，主要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等议案。

十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产品质量，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4GZA1018-0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四、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海关处罚

因公司的企业名称、企业住所发生变更后，逾期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广州保税区海关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处罚决定，对公司处以警告并罚款1,000元。根据黄埔海关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作为企业分类管理评定记录。

2、税务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曾因丢失发票等原因受到税务主管机关合计1,870元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六、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的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职责安排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资金管理的业务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贯彻执行国家资金管理法规，制定企业资金管理规定；指导和规范企业各部门以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按照企业规定的资金管理权限和支付程序，正确、及时办理对外付款；负责收集和汇总企业各部门周、月度及年度资金收付款计划并完成资金动态日报表的编报；依据批准文件，办理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手续；核定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银行限额、周转备用金；协调与联系政府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研究企业的资本结构，提出融资的建议方案；办理企业的融资业务，管理企业的债务；提出对企业闲置资金保值、增值的建议，经批准后负责执行。

2、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有效规范了资金使用，降低资金成本，保障各项经营活动高效有序进行。

（二）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

1、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的实施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审核投资概预算、筹措投资资金、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检查、监督预决算执行情况，配合总经理完成项目投资效益评价，办理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协同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等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及付款手续。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或公司指定的专门工作机构按其职能参与、协助和支持公司的投资工作。

2、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按照公司发布的投资管理规定，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公司总经理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投资事项：（1）单笔投资（不含委托理财）未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2）对同一或类似项目的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未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投资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3）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4）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5）投资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超出上述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投资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有效规范了对外投资行为，降低了对外投资风险，保障了各项投资活动的有序进行。

4、对外投资制度的财务管理和审计

公司财务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和详尽的会计核算，并按各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

公司子公司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及对外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遵循公司相关规定。

（三）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规避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1、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对公司关联方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其中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2、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门负责保管公司对外担保相关文件资料，并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门负责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十七、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措施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保障所有股东依法享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公司亦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公开发行上市后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利做了制度安排，并对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制定了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健全内部约束机制。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如不特殊注明，本节中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进一步了解公司报告期详细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1-9 月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为 XYZH/2014GZA1018 号）。

3、如不特殊注明，本节中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万元计。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7.43	3,092.50	5,315.64	2,225.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66	826.59	48.44
应收票据	254.00	-	-	-
应收账款	11,170.33	10,110.30	6,117.43	5,416.92
预付款项	1,042.67	1,434.08	907.19	271.43
应收利息	-	42.28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35.25	472.95	671.55	1,201.25
存货	2,272.98	2,485.30	1,198.86	485.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0	-	2,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8,145.07	17,675.07	17,037.25	9,649.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80.92	295.27	243.23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398.07	4,933.71	1,327.96	897.52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00.53	22.65	22.82	11.4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613.55	613.55	46.75	46.75
长期待摊费用	1,616.20	1,791.90	265.62	37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93	380.93	248.19	16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7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43.07	8,038.02	2,154.58	1,491.14
资产总计	27,088.14	25,713.10	19,191.83	11,140.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6.96	1,027.9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811.55	1,597.54	772.01	1,713.64
预收款项	252.18	686.59	124.61	198.16
应付职工薪酬	158.91	374.73	262.19	161.43
应交税费	240.10	281.82	301.35	888.23
应付利息	-	3.37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98.96	35.16	38.66	2,963.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58.66	4,007.12	1,498.83	5,925.41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9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4.68	206.01	357.86	40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4.68	206.01	360.84	406.00
负债合计	3,053.35	4,213.13	1,859.66	6,331.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13,487.26	4,219.06	4,219.06	469.06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97.15	862.43	517.29	257.95
未分配利润	2,943.26	9,093.81	5,595.82	3,081.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27.66	21,175.30	17,332.17	4,808.74
少数股东权益	407.14	324.6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34.80	21,499.97	17,332.17	4,80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88.14	25,713.10	19,191.83	11,140.1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517.21	14,260.06	10,744.58	8,771.89
其中：营业收入	13,517.21	14,260.06	10,744.58	8,771.89
二、营业总成本	10,878.46	10,425.51	7,843.42	6,037.73
其中：营业成本	4,030.35	4,627.13	3,742.91	3,076.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76	172.22	106.15	134.10
销售费用	4,336.26	3,162.56	1,432.68	1,467.65
管理费用	2,159.35	2,386.92	2,501.07	1,322.87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财务费用	42.21	-41.97	-4.63	13.01
资产减值损失	153.53	118.66	65.25	23.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8	-30.59	19.8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8	222.27	69.6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39.96	4,026.23	2,990.59	2,734.17
加：营业外收入	431.17	408.46	240.39	478.96
减：营业外支出	47.94	10.74	1.89	34.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64	0.03	0.30	2.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3.18	4,423.95	3,229.09	3,178.82
减：所得税费用	488.36	583.58	455.66	463.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4.83	3,840.37	2,773.43	2,715.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2.36	3,843.13	2,773.43	2,715.00
少数股东损益	82.47	-2.76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55	0.40	2.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55	0.40	2.71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34.83	3,840.37	2,773.43	2,715.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2.36	3,843.13	2,773.43	2,715.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47	-2.76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36.88	13,931.16	11,875.01	6,560.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8.13	51.85	47.02	176.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00	1,192.94	4,038.89	2,88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61.01	15,175.95	15,960.92	9,61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90.39	8,064.50	7,331.72	4,967.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5.82	1,693.84	1,325.57	70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6.24	2,409.71	2,202.38	1,079.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9.10	3,077.58	4,617.64	4,38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1.56	15,245.62	15,477.31	11,14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44	-69.67	483.61	-1,52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7.24	10,558.34	11,71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	210.98	69.6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6	0.03	0.0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92	10,769.35	11,779.6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6.39	5,470.29	1,524.64	595.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	7,800.00	14,468.34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62.95	-	107.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6.39	13,933.24	15,992.98	70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47	-3,163.89	-4,213.36	-70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825.00	2,92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96.96	1,725.54	1,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0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6.96	1,725.54	7,825.00	3,333.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27.91	697.63	1,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09	17.48	4.8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7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4.00	715.11	1,004.87	37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	1,010.43	6,820.13	2,95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07	-2,223.13	3,090.38	72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2.50	5,315.64	2,225.25	1,49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7.43	3,092.50	5,315.64	2,225.25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一）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

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1）试剂产品和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仪器设备已经发出，客户已经收到。

（2）需要安装调试的仪器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客户已经验收。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经营活动正常及现金流量良好的关联企业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内部职工借用的备用金及押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0.50	0.50
1-2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4年	40.00	40.00
4-5年	60.00	6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料、周转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四）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1,00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仪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或工作量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5	2.71-3.17
生产仪器设备	3-10 年	5	9.50-31.67
科研仪器设备	3-10 年	5	9.50-31.67
经营性仪器设备	5 年	5	19.00-31.67
经营性仪器设备	工作量	5	-
运输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办公设备	3-10 年	5	9.50-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六）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公司无形资产的分类摊销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依据
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3-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七）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八）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主要税项

（一）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审评、公示等程序，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GF201144000957，发证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3 日）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所得税率按 15% 的比例征收。

子公司安必平自动化取得了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国家对软件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安必平自动化 20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至 2015 年所得税率按 12.5% 的比率征收。

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5%。

（二）增值税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3%、6%、17%。

（1）《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文）的第二条第三项第四点规定：“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按 6% 简易征收。根据公司向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备案的结果，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自产自销的生物制品依照 6% 征收率简易征收，2014 年 5 月 1 日以前公司自产自销的生物制品按 17% 税率缴纳增值税。其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文）规定：“二、财税[2009]9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 6% 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 征收率”，公司自产自销的生物制品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由“依照 6% 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 征收率”。简易征收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不含税销售额*征收率。

（2）公司其他内销产品按 17%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与之相关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三）营业税

公司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 5%。

（四）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7%、3%、2%。

（五）房产税

公司出租部分房产以租赁费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自用部分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

（六）税收政策变化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税收政策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完成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证书正在制作下发过程中。

五、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64	-0.03	-0.28	-2.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6.95	379.70	234.55	453.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	191.68	89.4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8	18.06	4.23	-7.19
小计	384.43	589.41	327.92	444.6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6.75	89.62	46.53	67.15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327.68	499.79	281.39	37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4.85	499.70	281.39	377.50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4	0.09	-	-

有关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四）利润来源分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2.36	3,843.13	2,773.43	2,71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7.51	3,343.43	2,492.04	2,337.49

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6.58	4.41	11.37	1.63
速动比率	5.75	3.79	10.57	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79%	13.17%	9.15%	56.8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8	3.03	2.48	4.8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11%	0.13%	0.24%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7	1.76	1.86	-
存货周转率	1.69	2.51	4.44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21.35	5,220.52	3,718.09	3,683.04
利息保障倍数	58.34	213.21	663.85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9	-0.01	0.07	-1.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32	0.44	0.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52.36	3,843.13	2,773.43	2,715.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27.51	3,343.43	2,492.04	2,337.4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公司2011年度未发生利息支出，因此未计算当年的利息保障倍数。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总股本(或实收资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期总股本(或实收资本)；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当期总股本(或实收资本)；
- 1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 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5%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7%	0.30	0.30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6%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9%	0.48	0.48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3%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4%	0.36	0.36
201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67%	2.71	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65%	2.34	2.34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

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2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2012 年度相对 201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降低，主要由于公司 2012 年度引入外部投资 9,750 万元，2012 年末公司净资产相对 2011 年末增加 260.43%。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从未进行分红，公司净资产逐年上升所致。

七、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在进行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时，根据主营业务的相似性原则，选择创业板上市公司九强生物（300406.SZ）、利德曼利德曼（300289.SZ）、中小板公司科华生物（002022.SZ）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科华生物主营产品为体外临床诊断试剂、医疗仪器及真空采血耗材，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10,992 万元，其中体外临床诊断试剂占比为 48.97%，医疗仪器占比为 46.28%，真空采血耗材占比为 4.75%，科华生物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代理制。

利德曼利德曼主营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主要为生化诊断试剂）、生物化学原料及相关仪器，2013 年度利德曼利德曼主营业务收入为 34,363 万元，其中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占比为 85.23%，生物化学原料占比为 3.42%，仪器占比为 11.35%，科华生物采用“分销为主，直销为辅”的营销模式。

九强生物主营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主要为生化诊断试剂）和仪器，2013 年度九强生物主营业务收入为 44,345.09 万元，其中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占比为 88.65%，体外诊断仪器销售占比为 11.35%，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营销模式，2013 年度以经销方式的销售收入占九强生物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4.38%。

（一）资产分析

1、资产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8,145.07	66.99%	17,675.07	68.74%
非流动资产	8,943.07	33.01%	8,038.02	31.26%
资产总额	27,088.14	100.00%	25,713.10	100.00%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7,037.25	88.77%	9,649.01	86.61%
非流动资产	2,154.58	11.23%	1,491.14	13.39%
资产总额	19,191.83	100.00%	11,140.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86.61%、88.77%、68.74%、和 66.99%。报告期内前两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3 年开始降低，主要由于 2013 年以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固定资产较少，2013 年开始公司投资新建自有生产经营场所，因此厂房等固定资产大幅度上升。

报告期公司资产规模快速扩大，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 72.28%和 33.9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2012 年内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及原股东进行增资，资产增加；（2）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利持续投入，使资产规模增加；（3）2013 年内公司先后收购了奥特邦润 60.00%的股权，2013 年 12 月将奥特邦润纳入合并范围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奥特邦润总资产为 1,569.83 万元。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德曼	流动资产	61,680.65	46.68%	53,695.37	43.16%

	非流动资产	70,466.84	53.32%	70,703.03	56.84%
	资产合计	132,147.49	100.00%	124,398.40	100.00%
九强生物	流动资产	61,781.76	89.00%	43,677.40	83.85%
	非流动资产	7,632.48	11.00%	8,410.60	16.15%
	资产合计	69,414.23	100.00%	52,088.00	100.00%
科华生物	流动资产	87,031.99	64.07%	91,626.41	66.87%
	非流动资产	48,806.90	35.93%	45,393.87	33.13%
	资产合计	135,838.89	100.00%	137,020.28	100.00%
证券简称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德曼	流动资产	60,009.40	53.10%	16,684.23	45.63%
	非流动资产	53,009.53	46.90%	19,881.41	54.37%
	资产合计	113,018.93	100.00%	36,565.64	100.00%
九强生物	流动资产	35,000.98	80.93%	24,695.47	77.98%
	非流动资产	8,247.23	19.07%	6,974.13	22.02%
	资产合计	43,248.20	100.00%	31,669.59	100.00%
科华生物	流动资产	89,007.26	69.24%	86,018.91	71.58%
	非流动资产	39,538.64	30.76%	34,156.41	28.42%
	资产合计	128,545.90	100.00%	120,175.32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Wind 资讯

同类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其中九强生物 2012 年至 2014 年三季度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科华生物 2011 年至 2014 年三季度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在 60% 以上。由此可见，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是诊断试剂行业的普遍特征，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67.43	16.35%	3,092.50	1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7.66	0.21%

应收票据	254.00	1.40%	-	-
应收账款	11,170.33	61.56%	10,110.30	57.20%
预付款项	1,042.67	5.75%	1,434.08	8.11%
应收利息	-	-	42.28	0.24%
其他应收款	435.25	2.40%	472.95	2.68%
存货	2,272.98	12.53%	2,485.30	14.06%
其他流动资产	2.40	0.01%	-	-
流动资产合计	18,145.07	100.00%	17,675.07	100.00%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315.64	31.20%	2,225.25	2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6.59	4.85%	48.44	0.50%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6,117.43	35.91%	5,416.92	56.14%
预付款项	907.19	5.32%	271.43	2.81%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671.55	3.94%	1,201.25	12.45%
存货	1,198.86	7.04%	485.71	5.03%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	11.74%	-	-
流动资产合计	17,037.25	100.00%	9,649.01	100.00%

公司各项流动资产的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2011年末至2014年三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225.25万元、5,315.64万元、3,092.50万元和2,967.43万元。

2012年末较上年末增加3,090.39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引入的新股东及老股东合计对公司增资9,750万元，其中2,925万元已于2011年支付，同时为了提高资金回报率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2012年末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2,826.59万元。2013年末较上年减少2,223.13万元主要因为购置新办公楼及厂房支出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为了提高账面货币资金的收益率，公司根据货币资金余额与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情况，利用部分短期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随时可申请赎回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2011年末至2013年各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48.44万元、826.59万元和37.66万元，2014年9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0。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未用于贴现、质押及背书，截至到2014年9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254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25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4万元。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增长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净额	11,170.33	10,110.30	6,117.43	5,416.92
营业收入金额	13,517.21	14,260.06	10,744.58	8,771.89
应收账款净额同比增幅	-	65.27%	12.93%	-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	32.72%	22.49%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70.90%	56.94%	61.75%

2012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低于营业收入增长，2013年度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一方面由于公司当年设备销售金额较高，公司对于设备销售给予较长的信用期；另一方面由于2013年12月奥特邦润纳入到合并范围内，奥特邦润主营医疗器械销售应收账款较高，2013年12月奥特邦润单体营业收入为128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608.46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2014 年9月	广西南宁祺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986.17	1年以内	8.55%
	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656.62	1年以内	5.69%

30日	安徽省金佳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477.25	2年以内	4.14%
	珠海市人民医院	253.97	2年以内	2.20%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16.18	1年以内	1.87%
	合计	2,590.18		22.45%
2013年12月31日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926.00	1年以内	8.97%
	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656.62	1年以内	6.36%
	安徽省金佳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477.25	2年以内	4.62%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12.58	2年以内	2.06%
	东莞市人民医院	186.12	1年以内	1.80%
	合计	2,458.57		23.81%
2012年12月31日	上海至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23.16	1年以内	10.00%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60.40	1年以内	4.18%
	广西北部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00	1年以内	3.58%
	东莞市厚街医院	140.87	1年以内	2.26%
	江门市中心医院	130.70	1年以内	2.10%
	合计	1,378.13		22.12%
2011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09.50	1年以内	12.98%
	广州麦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25.28	1年以内	7.78%
	广西北部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1年以内	6.95%
	广州市九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6.35	1年以内	6.89%
	广西南宁祺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31.34	1年以内	6.06%
	合计	2,222.47		40.67%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2014年9月末广西南宁祺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及安徽省金佳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应收款主要为向其销售仪器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09.30			2013.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172.61	79.52%	45.86	8,982.36	87.00%	44.91
1-2年	1,830.06	15.87%	183.01	1,094.96	10.61%	109.50
2-3年	378.84	3.28%	56.83	174.32	1.69%	26.15

3-4年	92.45	0.80%	36.98	55.62	0.54%	22.25
4-5年	47.61	0.41%	28.56	14.66	0.14%	8.81
5年以上	12.76	0.11%	12.76	2.51	0.02%	2.51
合计	11,534.34	100.00%	364.00	10,324.42	100.00%	214.13
账龄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522.42	88.61%	27.61	5,314.82	97.25%	26.57
1-2年	603.46	9.68%	60.35	97.73	1.79%	9.77
2-3年	64.98	1.04%	9.75	43.61	0.80%	6.54
3-4年	38.79	0.62%	15.52	0.23	0.00%	0.09
4-5年	2.51	0.04%	1.51	8.8	0.16%	5.28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6,232.16	100.00%	114.73	5,465.19	100.00%	48.25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如下：

账龄	公司	利德曼	九强生物	科华生物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0.50%	5.00%	5.00%	6%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15.00%	50.00%	30.00%	
3-4年	40.00%	100.00%	50.00%	100%
4-5年	60.00%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构成主要为1年以内及1-2年，逾期金额较小。1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相对可比公司计提比例较低，1-2年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一致。可比公司均为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与公司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直销客户大多数为医疗机构，信用较好但是回款速度慢，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考虑到此种差异，公司1年以内的计提比例相对较低，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1-2年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保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保证了公司逾期应收账款能够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统一标准计提坏账准备，充分反映逾期应收账款的风险，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合考虑应收账款账龄、客户的实力和信誉以及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按照当前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覆盖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271.43 万元、907.19 万元、1,434.08 万元和 1,042.67 万元，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5.32%、8.11% 和 5.75%。

2012 年末至 2014 年三季度末，公司预付账款的余额增加额分别为 635.75 万元、526.89 万元和 -391.41 万元，2012 年度预付账款增加主要由于当期支付给广州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569 万元的预付购地款，2014 年 6 月该项预付款转出；2013 年公司预付款增加主要由于备货增加。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201.25 万元、671.55 万元、472.95 万元和 435.25 万元，除 2011 年以外，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市场推广备用金、业务合作保证金。2011 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大主要因为 2011 年末存在其他应收达安基因 973.3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0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8.56	64.27%	1.24	200.72	56.84%	1.02
1-2 年	105.98	27.40%	10.60	146.37	41.45%	14.64
2-3 年	29.71	7.68%	4.46	4.05	1.15%	0.61
3-4 年	2.50	0.65%	1.00	2.01	0.57%	0.80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86.75	100.00%	17.30	353.15	100.00%	17.07
账龄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55.01	94.27%	2.28	1,021.10	99.69%	5.11
1-2 年	25.02	5.18%	2.50	3.72	0.31%	0.37
2-3 年	2.60	0.54%	0.39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0.01	0.00%	0.01	0.01	0.00%	0.01
合计	482.64	100.00%	5.18	1,207.65	100.00%	5.49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如下：

账龄	公司	利德曼	九强生物	科华生物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0.50%	5.00%	5.00%	6%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15.00%	50.00%	30.00%	
3-4 年	40.00%	100.00%	50.00%	100%
4-5 年	6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构成主要为 1 年以内。从上表看，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计提比例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如 1 年以内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改为 5%，则报告期各年末坏账准备将较现有坏账准备增加 54.18 万元、20.48 万元、9.03 万元和 11.19 万元，对公司盈利影响很小。按账龄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对象均为与公司合作多年的客户，相关客户在合作期间内资信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81.11 万元、194.09 万元、136.87 万元和 65.80 万元，均为员工备用金，2012 年至 2014 年 9 月公司未对该部分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011 年度公司误对员工备用金计提了坏账准备 9,141.41 元，鉴于金额较小会计师未进行审计调整，2012 年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

（7）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2.39	-	482.39	395.90	-	395.90
在产品	142.28	-	142.28	114.71	-	114.71
库存商品	1,193.63	-	1,193.63	1,554.09	-	1,554.09
周转材料	53.75	-	53.75	57.14	-	57.14
发出商品	258.54	-	258.54	360.10	-	360.10
委托加工物资	142.39	-	142.39	3.36	-	3.36
合计	2,272.98	-	2,272.98	2,485.30	-	2,485.30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0.28	-	340.28	187.38	-	187.38
在产品	40.32	-	40.32	13.16	-	13.16
库存商品	530.63	-	530.63	78.41	-	78.41
周转材料	28.92	-	28.92	54.28	-	54.28
发出商品	249.80	-	249.80	142.59	-	142.59
委托加工物资	8.91	-	8.91	9.89	-	9.89
合计	1,198.86	-	1,198.86	485.71	-	485.71

2011年至2013年度内，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不断上升的原因主要由于随着公司试剂产品线的丰富，公司增加配套设备的备货。2013年根据销售计划对DAKO试剂和仪器设备备货较多。

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自有试剂和设备按照销售计划组织生产，除DAKO以外的代理设备按照客户需求定制，产品销售顺畅，报告期末的存货余额均属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可比公司科华生物、利德曼和九强生物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8）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流动资产为 2,000 万元，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013 年因购置新厂房等资金需求较大，该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未继续购买，2013 年及以后余额为 0。201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为待摊费用。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280.92	3.14%	295.27	3.67%
固定资产	5,398.07	60.36%	4,933.71	61.38%
无形资产	600.53	6.72%	22.65	0.28%
商誉	613.55	6.86%	613.55	7.63%
长期待摊费用	1,616.20	18.07%	1,791.90	2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93	4.64%	380.93	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7	0.2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43.07	100.00%	8,038.02	100.00%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243.23	11.29%	-	-
固定资产	1,327.96	61.63%	897.52	60.19%
无形资产	22.82	1.06%	11.43	0.77%
商誉	46.75	2.17%	46.75	3.14%
长期待摊费用	265.62	12.33%	370.23	2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19	11.52%	165.20	11.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4.58	100.00%	1,491.14	100.00%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0 元、243.23 万元、295.27 万元和 280.92 万元，系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所致。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897.52 万元、1,327.96 万元、4,933.71 万元和 5,398.07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投放设备和机器设备构成。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35	2,584.62	51.15	-	2,533.46	98.02%
投放设备	5 年/工作量	2,911.74	1,086.77	-	1,824.97	62.68%
运输设备	5-10 年	108.30	76.80	-	31.50	29.08%
办公设备	3-10 年	320.57	117.00	-	203.57	63.50%
机器设备	3-10 年	1,080.38	275.82	-	804.56	74.47%
合计		7,005.61	1,607.54	-	5,398.07	77.0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断增加的原因主要为：①新厂房和配套设备购买；②随着公司经营的需要，投放设备数量也相应增加。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11.43 万元、22.82 万元、22.65 万和 600.53 万元，2014 年以前公司无形资产均为软件使用权，2014 年 6 月公司以 586.07 万元购置了的土地使用权完成了土地证的办理计入无形资产，因此 2014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大幅度上升。

（4）商誉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为 613.55 万元，主要构成系：①2011 年公司收购达诚医疗，收购基准日达诚医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3.25 万元，公司支付的对价为 100 万元，由此形成商誉 46.75 万元；②2013 年公司收购奥特邦润 60% 股权，合并成本为 1,057.94 万元（含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7.94 万元），合并基准日奥特邦润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 60% 为 491.14 万元，差额 566.80

万元计入商誉。

2014年1-9月达诚医疗营业收入944.41万元，营业利润291.55万元，净利润219.68万元；奥特邦润营业收入2,141.33万元，营业利润263.67万元，净利润206.17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述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商誉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5）长期待摊费用

2011年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370.23万元、265.62万元、1,791.90万元和1,616.20万元，主要系厂房和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公司原租赁的厂房和办公场所装修支出按照3年摊销，新建自有的厂房和办公场所装修支出按照10年摊销，2013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大幅度增加系公司新厂房和办公场所的装修支出导致，2013年搬迁新址后公司于12月将停止租用的厂房和办公场所装修对应的长期待摊费用43.78万元（不包含当月原本应摊销的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65.20万元、248.19万元、380.93万元和414.93万元，主要为合并确认未实现的内部损益，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减值准备	67.27	41.91	21.35	10.15
期末未支付的工资	27.47	44.10	31.80	17.68
未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1.62	-	-
合并确认未实现的内部损益	320.20	293.31	195.04	137.38
合计	414.93	380.93	248.19	165.20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758.66	90.35%	4,007.12	95.11%
非流动负债	294.68	9.65%	206.01	4.89%
合计	3,053.35	100.00%	4,213.13	100.00%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498.83	80.60%	5,925.41	93.59%
非流动负债	360.84	19.40%	406.00	6.41%
合计	1,859.66	100.00%	6,331.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59%、80.60%、95.11%和 90.35%。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与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相匹配。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华生物	流动负债	12,977.28	94.06%	15,047.26	92.84%
	非流动负债	819.98	5.94%	1,160.71	7.16%
	负债合计	13,797.26	100.00%	16,207.97	100.00%
利德曼	流动负债	29,094.89	77.32%	16,727.69	42.58%
	非流动负债	8,533.78	22.68%	22,558.35	57.42%
	负债合计	37,628.67	100.00%	39,286.04	100.00%
九强生物	流动负债	5,131.98	82.69%	4,123.40	92.51%
	非流动负债	1,074.00	17.31%	334.00	7.49%
	负债合计	6,205.98	100.00%	4,457.40	100.00%
证券简称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华生物	流动负债	18,084.56	90.86%	16,517.06	93.91%
	非流动负债	1,820.17	9.14%	1,071.90	6.09%
	负债合计	19,904.73	100.00%	17,588.96	100.00%

利德曼	流动负债	12,523.81	33.92%	4,888.81	33.74%
	非流动负债	24,393.16	66.08%	9,600.00	66.26%
	负债合计	36,916.97	100.00%	14,488.81	100.00%
九强生物	流动负债	4,347.34	92.87%	2,761.72	98.50%
	非流动负债	334.00	7.13%	42.00	1.50%
	负债合计	4,681.34	100.00%	2,803.72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Wind 资讯

同类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较高，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普遍的特征。

2、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96.96	39.76%	1,027.91	25.65%
应付账款	811.55	29.42%	1,597.54	39.87%
预收款项	252.18	9.14%	686.59	17.13%
应付职工薪酬	158.91	5.76%	374.73	9.35%
应交税费	240.10	8.70%	281.82	7.03%
应付利息	-	-	3.37	0.08%
其他应付款	198.96	7.21%	35.16	0.88%
流动负债合计	2,758.66	100.00%	4,007.12	100.00%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772.01	51.51%	1,713.64	28.92%
预收款项	124.61	8.31%	198.16	3.34%
应付职工薪酬	262.19	17.49%	161.43	2.72%
应交税费	301.35	20.11%	888.23	14.99%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38.66	2.58%	2,963.96	50.02%
流动负债合计	1,498.83	100.00%	5,925.41	100.00%

（1）短期借款

2014年9月末及2013年末，公司分别存在1,096.96万元和1,027.91万元短期借款，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均为抵押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向挺先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713.64万元、772.01万元、1,597.54万元和811.55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28.92%、51.51%、39.87%和29.42%，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因为当年采购代理仪器金额较高所致。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198.16万元、124.61万元、686.59万元和252.18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3.34%、8.31%、17.13%和9.14%。主要为预收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61.43万元、262.19万元、374.73万元和158.91万元，占负债比例分别为2.72%、17.49%、9.35%和5.76%。应付职工薪酬逐年上升，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公司招聘了一定数量的新员工，导致员工人数及相应薪酬增加。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888.23万元、301.35万元、281.82万元和240.1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14.99%、20.11%、7.03%和8.70%。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963.96万元、38.66万元、35.16万元和198.9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50.02%、2.58%、0.88%和7.21%，主要为经销商保证金。2011年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主要因为当期存在股东

划入的 2,925 万元投资款尚未履行增资的程序暂计入其他应付款。

3、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4.68	100.00%	206.01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4.68	100.00%	206.01	100.00%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7	0.8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7.86	99.18%	406.0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84	100.00%	406.00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列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种类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期初余额	206.01	357.86	406.00	165.00
本期收到	200.40	176.00	139.40	526.00
其中：宫颈癌早期诊断液基细胞沉降式制片染色技术开发及标准提升	-	-	-	56.00
医用液基细胞学处理试剂产业化	-	-	-	470.00
病理诊断用免疫组化试剂的研制及在临床肿瘤诊断的应用项目	-	-	104.30	-
蛋白质分子标志物的临床检测技术及产品	6.60	26.00	35.10	-
蛋白质功能分析试剂国产化	43.80	-	-	-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医疗设备远程协助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	150.00	-	-
肺癌个体化治疗创新检测试剂研制和应用研究	150.00	-	-	-
减：本期转损益	111.73	327.85	187.54	285.00
期末金额	294.68	206.01	357.86	406.00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6.58	4.41	11.37	1.63
速动比率	5.75	3.79	10.57	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79%	13.17%	9.15%	56.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27%	16.39%	9.69%	56.83%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科华生物	6.71	6.09	4.92	5.21
	利德曼	2.12	3.21	4.79	3.41
	九强生物	12.04	10.59	8.05	8.94
	公司	6.58	4.41	11.37	1.63
速动比率（倍）	科华生物	4.48	4.63	3.97	4.48
	利德曼	1.94	2.93	4.55	2.83
	九强生物	10.28	9.05	6.82	7.46
	公司	5.75	3.79	10.57	1.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科华生物	10.16	11.83	15.48	14.64
	利德曼	28.47	31.58	32.66	39.62
	九强生物	8.94	8.56	10.82	8.85
	公司	11.27	16.39	9.69	56.8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合理，公司现金流状况较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能力与可比公司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7	1.76	1.86	-

存货周转率	1.69	2.51	4.44	-
总资产周转率	0.51	0.64	0.71	-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效率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科华生物	5.32	8.96	9.16	8.46
	利德曼	1.62	2.71	3.27	4.48
	九强生物	2.00	3.18	3.43	2.73
	公司	1.27	1.76	1.86	-
存货周转率 (次/年)	科华生物	1.91	2.91	3.52	3.84
	利德曼	2.37	3.30	4.05	4.16
	九强生物	1.26	2.41	2.95	2.66
	公司	1.69	2.51	4.44	-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科华生物	0.68	0.84	0.82	0.76
	利德曼	0.24	0.29	0.42	0.81
	九强生物	0.60	0.93	1.01	0.87
	公司	0.51	0.64	0.71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当，但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主要原因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客户多为医院，账款回收周期较长。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13,487.26	4,219.06	4,219.06	469.06
盈余公积	197.15	862.43	517.29	257.95
未分配利润	2,943.26	9,093.81	5,595.82	3,08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27.66	21,175.30	17,332.17	4,808.74
少数股东权益	407.14	324.6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34.80	21,499.97	17,332.17	4,808.74

1、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

（1）2012年4月增资

2012年4月，建银国际以现金出资136.75万元，金银众鑫以现金出资94.02万元，中大一号以现金出资85.47万元，创东方富锦以现金出资17.09万元，合计新增注册资本333.3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333.33万元。

（2）2012年9月增资

2012年9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5,666.6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溢价	4,219.06	4,219.06	4,219.06	469.06
其他资本公积	9,268.20	-	-	-
合计	13,487.26	4,219.06	4,219.06	469.06

2012年4月，建银国际出资4,000万元，其中投入注册资本136.75万元，其余3,863.2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银众鑫出资2,750.00万元，其中投入注册资本94.02万元，其余2,655.9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中大一号出资2,500万元，其中投入注册资本85.47万元，其余2,414.5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创东方富锦出资500万元，其中投入注册资本17.09万元，其余482.91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合计新增注册资本333.33万元，新增资本公积9,416.6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333.33万元。

2012年8月，安必平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5,666.67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7,000.00万元。

2014年2月，安必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安必平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信永中和审计后的净资产20,487.26万元按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股份公司总股本为7,000万元，

各发起人按照在安必平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97.15	862.43	517.29	257.95
合计	197.15	862.43	517.29	257.95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按照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4年9月末盈余公积减少系由于2014年3月股份制改造将法定盈余公积列入资本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9,093.81	5,595.82	3,081.73	624.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2.36	3,843.13	2,773.43	2,715.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7.15	345.14	259.35	257.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
转增资本	-	-	-	-
其他	8,405.77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43.26	9,093.81	5,595.82	3,081.73

上表中，2014年9月末未分配利润减少系公司2014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分配利润全部转入资本公积科目所致。

八、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1-9 月		2013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	13,516.98	-	14,260.06	32.73%
其他业务收入	0.24	-	-	-
合计	13,517.21	-	14,260.06	32.72%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	10,743.26	22.47%	8,771.89	-
其他业务收入	1.32	-	-	-
合计	10,744.58	22.49%	8,771.89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针对市场需求，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不断改进产品质量，提升销售和服务能力，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2、营业收入的业务类别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主品牌体外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其他品牌体外诊断产品、医疗仪器的经销。同时公司对外提供与主营产品相关的培训、检测及技术服务，并少量对外销售原辅材料。

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1-9 月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同比增长	金额	比例	同比增长
试剂	10,288.65	76.12%	-	9,650.32	67.67%	34.52%
仪器	3,221.09	23.83%	-	4,605.26	32.29%	30.17%
其他	7.23	0.05%	-	4.47	0.03%	-85.80%
小计	13,516.98	100.00%	-	14,260.06	100.00%	32.73%

类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同比增长	金额	比例	同比增长
试剂	7,173.95	66.78%	38.60%	5,176.02	59.01%	-
仪器	3,537.84	32.93%	1.67%	3,479.67	39.67%	-
其他	31.48	0.29%	-72.91%	116.20	1.32%	-
小计	10,743.26	100.00%	22.47%	8,771.89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试剂和仪器的销售收入均逐年上升。

（1）按产品分类

①体外诊断试剂

公司诊断试剂产品线涵盖细胞学诊断、分子诊断、免疫诊断等领域，主要的产品线包括液基细胞学（LBP）系列、聚合酶链式反应（PCR）系列、荧光原位杂交（FISH）系列、免疫组织化学（IHC）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诊断试剂收入分别为 5,176.02 万元、7,173.95 万元、9,650.32 万元和 10,288.65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度，公司临床诊断试剂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8.60% 和 34.52%。公司诊断试剂包括自有产品及经销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诊断试剂自有产品及经销产品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1-9 月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同比增长	金额	比例	同比增长
自产试剂	9,028.50	87.75%	-	7,808.14	80.91%	32.61%
经销试剂	1,260.15	12.25%	-	1,842.18	19.09%	43.27%
小计	10,288.65	100.00%	-	9,650.32	100.00%	34.52%
类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同比增长	金额	比例	同比增长
自产试剂	5,888.11	82.08%	28.07%	4,597.63	88.83%	-
经销试剂	1,285.84	17.92%	122.31%	578.40	11.17%	-
小计	7,173.95	100.00%	38.60%	5,176.02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诊断试剂产品以自有产品为主，自有产品销售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88.83%、82.08%、80.91% 和 87.75%，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稳定，2012 年及 2013 年自有诊断试剂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8.07% 和 32.61%。经销诊断试剂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7%、17.92%、19.09% 和 12.25%，2012 年和 2013 年经销诊断试剂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22.31% 和 43.27%，2012 年度公司经销诊断试剂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较高主要由于当期公司开始经销 DAKO 产品，2012 年公司经销 DAKO 试剂的销售收入为 235.8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的诊断试剂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细胞学诊断	6,475.73	-	6,612.07	18.63%	5,573.80	22.18%	4,561.86
分子诊断	2,090.05	-	853.62	393.35%	173.02	-	-
免疫诊断	462.71	-	342.45	142.40%	141.28	295.04%	35.76
合计	9,028.50	-	7,808.14	32.61%	5,888.11	28.07%	4,597.63

报告期内细胞学诊断产品为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主导产品，经过多年的产品市场推广，产品的销售渠道成熟，报告期内该产品的增长稳定，2012 年和 2013 年该产品的增长率分别为 22.18% 和 18.63%。

分子诊断类（包括 FISH 试剂及 HPV 试剂）及免疫诊断类（IHC 试剂）产品为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开发的新技术平台，这两类产品在 2012 年度内开始销售，2013 年度内加强销售推广力度，新技术平台产品销售收入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内实现放量。公司自有试剂收入的高速增长主要来源于新产品收入的增长。

②仪器

公司仪器设备产品线涵盖公司自产的与自产试剂配套的仪器设备及外购医疗器械。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仪器及经销仪器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1-9 月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同比增长	金额	比例	同比增长
自产	423.99	13.16%	-	947.90	20.58%	46.98%

仪器						
经销仪器	2,797.10	86.84%	-	3,657.36	79.42%	26.42%
小计	3,221.09	100.00%	-	4,605.26	100.00%	30.17%
类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同比增长	金额	比例	同比增长
自产仪器	644.90	18.23%	-50.40%	1,300.24	37.37%	-
经销仪器	2,892.94	81.77%	32.74%	2,179.44	62.63%	-
小计	3,537.84	100.00%	1.67%	3,479.67	100.00%	-

在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中，较广泛的存在试剂和仪器联动销售的模式。在联动销售模式下，整个体外诊断系统的收入和利润大多来自于试剂，因此对于配套的仪器，存在低价销售或投放等不同的情形。为更快速地占领市场，公司主要采用投放仪器的模式，通过仪器占据市场并与客户建立长期业务关系，而后以试剂销售带来持续盈利。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仪器的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公司销售仪器收入与公司投放仪器价格及投放仪器金额有关，报告期内公司投放设备增量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投放设备量	679.46	1,076.45	772.71	691.64

公司经销外购设备业务主要借助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代购仪器设备，因此业务的开展存在一定的随机性，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外购设备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2）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经销直销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8,560.00	63.33%	8,346.57	58.53%	5,659.89	52.68%	4,572.37	52.13%

经销	4,949.74	36.62%	5,909.02	41.44%	5,051.89	47.02%	4,083.32	46.55%
服务及其他	7.23	0.05%	4.47	0.03%	31.48	0.29%	116.20	1.32%
合计	13,516.98	100.00%	14,260.06	100.00%	10,743.26	100.00%	8,771.89	100.00%

公司销售渠道以直销方式为主，报告期内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2.13%、52.68%、58.53%、63.33%。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比不断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的原因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增长率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科华生物	诊断试剂	54,357.47	18.65%	45,814.86	5.55%	43,405.01
	医疗仪器	51,363.93	1.33%	50,690.78	25.29%	40,458.61
	营业收入	111,443.46	9.94%	101,368.73	16.00%	87,389.04
利德曼	诊断试剂	29,286.37	8.00%	27,117.43	22.62%	22,114.57
	医疗仪器	3,900.32	11.55%	3,496.58	77.25%	1,972.64
	营业收入	34,363.02	8.31%	31,727.38	25.86%	25,208.39
九强生物	诊断试剂	39,310.45	21.19%	32,437.54	37.06%	23,667.32
	医疗仪器	5,034.63	-8.40%	5,496.28	40.96%	3,899.14
	营业收入	44,462.54	16.96%	38,014.40	37.75%	27,596.35
公司	诊断试剂	9,650.32	34.52%	7,173.95	38.60%	5,176.02
	医疗仪器	4,605.26	30.17%	3,537.84	1.67%	3,479.67
	营业收入	14,260.06	32.73%	10,743.26	22.47%	8,771.89

报告期内，公司诊断试剂销售收入的增长基本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体外诊断试剂销售的快速增长所致，公司体外诊断试剂销售快速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1）我国体外诊断市场逐步扩大

目前，我国的体外诊断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同时由于整体市场规模和人均消费距成熟市场仍有较大差距，未来在经济发展、医疗体制改革、人口老龄化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等因素的影响下，国内体外诊断市场拥有广阔的市场

空间，并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根据 McEvoy & Farmer 出版的《Clinical Diagnostic Markets In China》（《中国临床诊断市场（2011）》），2010 年国内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为 136.8 亿元，其中体外诊断仪器为 37.8 亿元，占 27.63%，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规模为 99 亿元，占 72.37%。由于体外诊断试剂系耗材，具备重复消费的特点，因而在体外诊断市场中占据大部分份额。

根据中国体外诊断网出具的《中国体外诊断行业报告》及 McEvoy & Farmer、Kalorama Information 等机构的预测，2011-2015 年国内体外诊断市场的增速在 16% 以上，按此增长率预测至 2015 年国内体外诊断市场的规模将超过 280 亿元，

（2）公司营销网络的完善和营销投入的加大

公司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营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已建成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实现了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健康、有序、高效运转。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包括学术推广、仪器投放等销售推广投入，从而进一步推高了销售收入的增长。

（3）新产品的推广

分子诊断类及免疫诊断类产品为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开发的新技术平台，这两类产品在 2012 年度内开始正式销售，随着公司推广力度的加强，新技术平台产品销售收入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内实现放量。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1-9 月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030.35	100.00%	4,627.1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计	4,030.35	100.00%	4,627.13	100.00%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742.91	100.00%	3,076.5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计	3,742.91	100.00%	3,076.56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1-9 月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试剂	1,711.79	42.47%	1,827.25	39.49%
仪器	2,316.70	57.48%	2,797.65	60.46%
其他	1.86	0.05%	2.23	0.05%
小计	4,030.35	100.00%	4,627.13	100.00%
类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试剂	1,250.58	33.41%	958.82	31.17%
仪器	2,474.00	66.10%	2,108.80	68.54%
其他	18.32	0.49%	8.94	0.29%
小计	3,742.91	100.00%	3,076.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成本为仪器设备，与公司营业收入以诊断试剂为主的构成有一定的差异，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的仪器设备造价相对试剂较高，而公司自产的仪器设备销售主要为了配合诊断试剂的销售，采用免费或低价投放的政策，因此公司仪器设备毛利率相对试剂较低；另一方面，公司代理外购仪器设备采购价格较高，毛利率较低，两方面原因导致仪器设备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较高。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用于自产产品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单项原材料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小，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稳定，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影响较小。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试剂	收入	10,288.65	9,650.32	7,173.95	5,176.02
	成本	1,711.79	1,827.25	1,250.58	958.82
	毛利率	83.36%	81.07%	82.57%	81.48%
仪器	收入	3,221.09	4,605.26	3,537.84	3,479.67
	成本	2,316.70	2,797.65	2,474.00	2,108.80
	毛利率	28.08%	39.25%	30.07%	39.40%
其他	收入	7.23	4.47	31.48	116.20
	成本	1.86	2.23	18.32	8.94
	毛利率	74.24%	50.10%	41.79%	92.31%
合计	收入	13,516.98	14,260.06	10,743.26	8,771.89
	成本	4,030.35	4,627.13	3,742.91	3,076.56
	毛利率	70.18%	67.55%	65.16%	64.93%

报告期内，公司试剂产品的毛利率相对稳定，仪器的毛利率则相对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试剂类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自产试剂	88.00%	89.07%	91.25%	88.78%
经销试剂	50.13%	47.13%	42.80%	23.44%
试剂合计	83.36%	81.07%	82.57%	81.48%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试剂毛利率相对稳定，毛利率波动主要由于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及产品直销经销占比的变化导致。

（1）试剂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试剂产品的毛利率如下：

试剂类型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细胞学诊断	88.15%	89.20%	91.65%	88.84%
分子诊断	90.80%	92.74%	94.68%	-
免疫诊断	73.25%	77.47%	71.48%	80.50%
合计	88.00%	89.07%	91.25%	88.78%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基本稳定略有波动，主要由于①直销模式下的单价及毛利率较高，公司直销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导致毛利率提升；②公司自2013年度将主要生产场所搬迁至新址，新厂房的折旧摊销增加，导致自2013年起公司毛利率下降；③人工成本的逐年上升导致产品的生产成本逐年提升，相应拉低产品的毛利率；④公司免疫诊断试剂的产品种类较多，每种产品的毛利率不一致，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免疫诊断类试剂的毛利率略有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试剂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3.44%、42.80%、47.13%和50.13%，经销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由于经销试剂直销销售占比的不断提升所致，2011年至2014年1-9月经销试剂的直销占比分别为1.57%、29.45%、49.16%和64.10%，2012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当年开始经销免疫组化类产品毛利率较高。

（2）仪器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仪器及经销仪器的毛利率分别如下：

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自产仪器	60.96%	75.14%	79.41%	69.85%
经销仪器	23.09%	29.95%	19.07%	21.23%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仪器及经销仪器的毛利率有一定的波动，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采用“试剂+仪器”联动销售的模式，仪器的定价及销售主要以带动试剂的销售为目的，仪器对于各个客户定价的差异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仪器销售毛利率变动较大。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外购仪器业务主要基于与医疗机构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客户需求代客户个性化采购医疗设备，采购的品种类别存在偶发性，因此仪器销售的毛利率较低，且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2、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单位：%

公司	产品分类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科华生物	诊断试剂	-	23.91	27.40	28.72
	仪器	-	73.53	74.63	72.52
	综合	47.29	48.75	49.17	51.35
利德曼	诊断试剂	-	71.36	70.42	68.03
	仪器	-	8.31	6.15	7.39
	综合	61.33	63.16	62.30	61.64
九强生物	诊断试剂	-	75.95	73.03	69.20
	仪器	-	7.32	5.81	8.54
	综合	73.39	68.24	63.35	60.66
公司	诊断试剂	83.36	81.07	82.57	81.48
	仪器	28.08	39.25	30.07	39.40
	综合	70.18	67.55	65.16	64.9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和可比公司一致。相比同行业而言公司诊断试剂毛利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而可比公司均采用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四）利润来源分析

1、利润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516.98	14,260.06	10,743.26	8,771.89
营业收入合计	13,517.21	14,260.06	10,744.58	8,771.8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99.99%	100.00%
营业利润	2,639.96	4,026.23	2,990.59	2,734.17
利润总额	3,023.18	4,423.95	3,229.09	3,178.82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87.32%	91.01%	92.61%	86.01%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利润	2,452.36	3,843.13	2,773.43	2,715.00
扣非后净利润	2,127.51	3,343.43	2,492.04	2,337.49
扣非后净利润/净利润	86.75%	87.00%	89.85%	86.10%

注：上表中净利润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主营业务，各期间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01%、92.61%、91.01%和 87.32%，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6.10%、89.85%、87.00%和 86.75%。

2、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外收入合计	431.17	408.46	240.39	478.96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0.02	-
接受捐赠	13.04	1.84	1.16	0.50
政府补助	416.95	379.70	234.55	453.88
盘盈利得	0.27	1.86	2.94	0.11
其他	0.92	25.06	1.73	24.47
营业外支出合计	47.94	10.74	1.89	34.3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64	0.03	0.30	2.03
对外捐赠	-	-	-	5.00
盘亏损失	0.02	0.26	0.96	12.44
其他	40.28	10.44	0.63	14.8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直接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	297.22	51.85	47.02	168.88
“全自动液基细胞沉降式制片染色系统”研究开发	8.00			
小计	305.22	51.85	47.02	168.88

递延收益转入				
免疫组织化学试剂的研发及临床病理诊断的应用	-	48.37	51.63	50.00
医用液基细胞学处理试剂产业化	10.50	147.33	59.67	235.00
病理诊断用免疫组化试剂的研制及在临床肿瘤诊断的应用项目	5.15	71.05	5.24	-
蛋白质分子标志物的临床检测技术及产品	6.60	61.10	-	-
宫颈癌早期诊断液基细胞沉降式制片染色技术开发及标准提升	-	-	71.00	-
蛋白质功能分析试剂国产化	18.88			
肺癌个体化治疗创新检测试剂研制和应用研究	17.60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医疗设备远程协助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53.00			
小计	111.73	327.85	187.54	285.00
合计	416.95	379.70	234.55	453.88

政府补助主要由增值税退税和其他政府补助组成，其他政府补助占比较高。

（五）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期间费用相应增长，且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及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科华生物	9.91	13.22	15.45	14.99
	利德曼	7.75	11.03	10.99	10.84
	九强生物	12.91	11.48	10.12	7.84
	公司	32.08	22.18	13.33	16.7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科华生物	6.32	5.97	6.69	5.95
	利德曼	21.87	15.90	14.18	14.31
	九强生物	9.06	8.46	9.50	9.36
	公司	15.97	16.74	23.28	15.08
财务费用占营	科华生物	-0.59	-0.76	-0.74	-0.68

业收入比重	利德曼	2.12	-2.02	0.11	1.28
	九强生物	-0.20	-0.36	-0.21	-0.31
	公司	0.31	-0.29	-0.04	0.15
期间费用合计 占营业收入比 重	科华生物	15.64	18.43	21.40	18.52
	利德曼	31.73	24.91	25.28	26.44
	九强生物	21.77	19.58	19.41	16.90
	公司	48.37	38.62	36.57	31.96

报告期内总体而言公司管理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一致，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导致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均较高。公司期间费用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销售费用率逐年上升所致。

（1）销售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工资	626.57	4.64%	635.03	4.45%
差旅费	826.15	6.11%	339.72	2.38%
折旧费	333.65	2.47%	371.10	2.60%
会议推广费	1,741.94	12.89%	1,502.74	10.54%
办公费	517.67	3.83%	73.41	0.51%
其他	290.29	2.15%	240.56	1.69%
合计	4,336.26	32.08%	3,162.56	22.18%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工资	406.06	3.78%	239.06	2.72%
差旅费	184.79	1.72%	137.07	1.56%
折旧费	219.25	2.04%	276.38	3.15%
会议推广费	395.43	3.68%	579.91	6.61%
办公费	41.80	0.39%	80.52	0.92%
其他	185.34	1.72%	154.71	1.76%
合计	1,432.68	13.33%	1,467.65	16.7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逐步上升的原因如下：

①直销占比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销售以直销为主，2011年至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52.13%、52.68%、58.53%和63.33%。

相对经销商而言，直销客户需要投入更多的销售维护工作，因此直销收入占比的提升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增加。

②新产品的推广

细胞学诊断类产品为公司经营时间最长、销售额最大的产品，细胞学诊断技术在临床诊断上应用的时间较长技术相对成熟，地级市以上医院的病理科医生对于产品的使用方法和产品质量的判断均有成熟的经验，因此公司细胞学诊断类产品在地级市以上医院的销售推广销售过程中学术推广、医生培训等销售费用支出较少。

报告期内新增的分子诊断及免疫诊断类产品涉及的新技术尚未被大多数医生熟悉或掌握，公司通过大量的学术推广和医生培训拓展新产品的市场和应用，从而导致销售费用的快速增长。公司自2013年起开始针对新产品着力进行销售网络建设和市场推广活动，不断加大相关支出并取得了良好的结果。

③推广模式优化

公司原市场定位为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目标医院，会议推广基本以受邀参与全国性病理学术年会、省级病理学术年会为主。随着安必平产品线越来越丰富、国家医改政策对基层医院的投入，自2014年起，公司对市场推广目标和方式进行了扩充。

推广目标方面，2014年由原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目标医院扩大到县级以上医院；推广方式方面，首先，针对细胞学诊断产品，考虑到县级医院病理诊断基础较差，市场培育和宣传显得格外重要，公司加大了包括网络建设、与专业网站合作等网络推广投入，同时，与国内多省病理质控中心联合举办细胞学诊断

培训班邀请客户及意向客户参与；其次，针对分子诊断及免疫诊断类新产品，公司在地级市三甲医院举办多场推广会及质控培训班；最后，为巩固安必平品牌，2014 年内更多的参与了全国性的病理年会、各省病理年会、病理质控会议、病理医师年会等专业性的学术年会。

（2）管理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	814.08	6.02%	1,061.74	7.45%
工资	418.01	3.09%	422.34	2.96%
费用摊销	125.64	0.93%	236.17	1.66%
社会保险费	48.18	0.36%	138.07	0.97%
住房公积金	40.37	0.30%	45.89	0.32%
办公费	47.75	0.35%	43.92	0.31%
差旅费	37.44	0.28%	16.30	0.11%
业务招待费	26.12	0.19%	23.86	0.17%
其他	601.77	4.45%	398.64	2.80%
合计	2,159.35	15.97%	2,386.92	16.74%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	1,597.99	14.87%	491.92	5.61%
工资	314.83	2.93%	304.42	3.47%
费用摊销	164.33	1.53%	173.52	1.98%
社会保险费	106.44	0.99%	57.74	0.66%
住房公积金	30.72	0.29%	18.23	0.21%
办公费	32.39	0.30%	64.80	0.74%
差旅费	22.55	0.21%	22.70	0.26%
业务招待费	17.86	0.17%	22.86	0.26%
其他	213.96	1.99%	166.68	1.90%
合计	2,501.07	23.28%	1,322.87	15.0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等组成。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22.87 万元、2,501.07 万元、2,386.92 万元和 2,159.3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08%、23.28%、16.74%和 15.79%，2012 年度的金额和占比均最高，主要由于当年的研发费用支出较高。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研发计划，根据研发计划确定研发投入，这使得公司各年度间的研发投入会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未有资本化的情形。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较小，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52.73	20.85	4.87	-
减：利息收入	7.61	47.84	11.99	3.59
加：汇兑损失	-	-	-	-
加：其他支出	-2.90	-14.97	2.48	16.60
合计	42.21	-41.97	-4.63	13.01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构成，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153.53	118.66	65.25	23.54
合计	153.53	118.66	65.25	23.54

2013 年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因此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对较多。2014 年前三季度则由于账期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因此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对较多。

2、税收缴纳情况

（1）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2.36	717.12	535.67	544.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00	-133.54	-80.02	-81.17
合计	488.36	583.58	455.66	463.82
利润总额	3,023.18	4,423.95	3,229.09	3,178.82
当期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6.15%	13.19%	14.11%	14.59%
税率	15%	15%	15%	15%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15%，子公司安必平自动化享受国家对软件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2012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至2015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他子公司的所得税率为25%。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与母公司的税率分别差0.01%、0.89%、1.89%和-1.15%。2014年1-9月公司所得税率高于15%主要由于2013年12月起奥特邦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奥特邦润适用的所得税率为25%。

（2）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增值税返还金额	297.22	51.85	47.02	168.88
营业税优惠	-	-	-	-
所得税优惠	267.44	522.41	351.62	330.88
其他	-	-	-	-
合计	564.66	574.26	398.64	499.76
利润总额	3,023.18	4,423.95	3,229.09	3,178.82
占比	18.68%	12.98%	12.35%	15.72%

3、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2011年至2014年1-9月公司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0万元、0万元、-2.76万元及82.47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九、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44	-69.67	483.61	-1,52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47	-3,163.89	-4,213.36	-70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	1,010.43	6,820.13	2,954.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07	-2,223.13	3,090.38	726.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7.43	3,092.50	5,315.64	2,225.2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36.88	13,931.16	11,875.01	6,560.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8.13	51.85	47.02	176.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00	1,192.94	4,038.89	2,88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61.01	15,175.95	15,960.92	9,61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90.39	8,064.50	7,331.72	4,967.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5.82	1,693.84	1,325.57	70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6.24	2,409.71	2,202.38	1,079.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9.10	3,077.58	4,617.64	4,38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1.56	15,245.62	15,477.31	11,14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44	-69.67	483.61	-1,524.46
净利润	2,452.36	3,843.13	2,773.43	2,71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	53.40%	-1.81%	17.44%	-56.15%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明显，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由于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2）2013年度公司为了经营需要增加备货量，导致当期现金流出增加。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利润	2,534.83	3,840.37	2,773.43	2,715.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3.53	118.66	65.25	23.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1.39	489.94	293.24	326.96
无形资产摊销	8.35	5.32	2.65	0.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5.70	280.46	188.25	176.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7.64	0.03	-0.01	2.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10.78	30.59	-19.8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56.09	20.85	4.87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9.58	-222.27	-69.61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4.00	-132.74	-82.99	-9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2.97	2.97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12.32	-1,286.44	-713.15	8.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92.75	-4,474.73	-871.81	-5,185.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372.45	1,263.27	-1,089.67	501.42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44	-69.67	483.61	-1,524.46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3.36万元、-4,213.36万元、-3,163.89万元和-1,447.47万元。2012年内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账面货币现金大幅度增加，为了提高货币资金的收益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性现金流出2,758.34万元，并于2013年内全部收回。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高速发展的需要，公司购置了新厂房、办公楼及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导致2012年至2013年，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现

金流出分别为 1,524.64 万元和 5,470.29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54.36 万元、6,820.13 万元、1,010.43 万元和 12.95 万元。2012 年 3 月公司吸收外部投资 9,750.00 万元，该笔筹资款分别于 2011 年及 2012 年度支付 2,925.00 万元和 6,825.00 万元。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于当年对外新增借款 1,725.54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了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外，公司没有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

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董事会作出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超过 3,000 万元。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不进行现金分红；

（5）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

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长远利益。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分别经半数以上董事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应充分论证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并在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7、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内，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6)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本次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及计划、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在本次

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在本次发行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2014年12月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入计划及项目审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环评批复文件	备案文号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468.78	穗开环影字 [2014]203号	14011627601054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02.30	穗开环影字 [2014]209号	140116276010541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508.20	穗开环影字 [2014]208号	140116276010535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	--
合计		36,179.28	--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其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的产能规模，提高生产效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水平；营销网络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能力及市场地位；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障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总体来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项目投资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要量为36,179.28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额超过所需资金，老股发售

总数合计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近年来国家重视生物技术及其产业化发展，包括体外诊断试剂在内的生物产业将长期获得政府全方位的政策扶持。《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医疗器械科技“十二五”规划》等政策文件均提及支持体外诊断产业发展，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将为体外诊断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外部环境。此外，医疗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医疗保障体系覆盖面的扩大、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居民健康保健意识的提升都将为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2、项目必要性

（1）有利于公司提升产能

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高，为了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突破制约公司高速发展的产能瓶颈，本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购进先进设备，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

（2）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化生产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规模化生产，可通过大规模采购及规模化生产来降低单位成本。同时，引进先进的生产、研发、检测设备也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

（3）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

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丰富产品线种类、扩大产品规模，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同时缩短订货周期，加快供货速度，提高客户满意度，扩大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

3、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对生产过程运作的人员、物料、环境、设备以及生产工序进行有效控制，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生产相关的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法律法规，生产产品质量稳定、可控。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产品的质量，建立了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等在内的一整套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销售、服务进行了严格的程序化、流程化管理，通过了 ISO13485:2003 的质量体系认证，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公司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的研发工作，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专业理论知识全面、实践经验丰富、综合水平强的专业研发团队，成员背景涵盖了医学、生物学、分析化学、机械自动化控制等学科，研究方向覆盖细胞学诊断、分子诊断、免疫诊断、基因测序等多个领域，能够快速有效地完成相关产品的研发、中试、质量检验等一系列实验和研究。公司的研发实力有助于新产品的推出、优化产品质量、提升生产工艺。

（3）公司拥有良好的营销及服务体系

公司通过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初步建立了功能齐全的营销部门和人员结构较为合理的销售队伍。目前公司已直接覆盖国内 31 个省份的 650 多家医疗机构，其中三级以上医院 300 多家、三甲医院 250 多家。

公司重视售后维护和技术服务，对经销商、终端客户进行培训和技术支持服务，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客户粘性。公司服务人员在仪器到达客户场地后，上门为其进行专业培训及调试，以确保产品运行稳定、检测精度和准确度高，公司优质的售后服务体系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良好的营销及服务体系有助于在本项目的产品上市后，快速推向市场，保证产品在较短时间内达到较好的经

济效益。

4、投资方案概述

（1）项目建设内容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主要包括新建生产车间、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生产设备等。本项目用地位于广州市科学城风信路以西 KXC-E7-2 地块，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103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26,108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22,684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 3,424 平方米。

（2）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因素，确定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从 T+1 期的 1 月开始建设。

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所示：

项目	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工程招标及设计规划																								
厂房及配套实施建设																								
仪器、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系统流程建立																								
产品试生产																								
产品鉴定及项目竣工验收																								

（3）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额为 16,468.78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投资 5,981.51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6,188.0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299.21 万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投资	5,981.51	36.32%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2	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6,188.06	37.57%
3	流动资金	4,299.21	26.11%
合计		16,468.78	100.00%

1) 建筑工程投资

根据公司生产基地建设估算，本项目将投入 5,981.51 万元，建设 14,980 平方米的生产大楼、7,704 平方米的综合大楼、3,424 平方米的地下室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或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生产大楼	14,980	10 层，每层 1,498 平方米
2	综合大楼	7,704	6 层，每层 1,284 平方米
3	地下室	3,424	水电设备房及地下车库
4	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	
合计		26,108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设备费用共计金额为 6,188.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金额（万元）
1	液基细胞学（LBP）系列生产设备	1,820.63
2	聚合酶链式反应（PCR）系列生产设备	510.43
3	荧光原位杂交（FISH）系列生产设备	421.50
4	免疫组织化学（IHC）系列生产设备	240.83
5	消防设施	400.00
6	成套变电设备（含发电设备）	400.00
7	货梯	200.00
8	客梯	200.00
9	污水处理设施	100.00
10	净化车间相关设备	1,600.00
11	运输、培训与安装费用	294.67
合计		6,188.06

3) 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的资产周转率，结合项目实施的生产模式和行业平均周转水平，以保证项目的正常启动确定本项目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4,299.21 万元，将通过募集资金来进行补充。

(4) 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广州市科学城风信路以西 KXC-E7-2 地块，项目用地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9,103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了“穗府国用（2014）第 0500006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5) 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完全达产后，公司将实现年产液基细胞学系列、免疫组织化学系列、荧光原位杂交系列、PCR 系列检测试剂 810 万人份。项目完全达产后的年销售收入 35,740.00 万元、年营业利润 13,806.78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47.6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48 年，税后财务净现值（ $i=12\%$ ）39,351.27 万元，经济效益较好。

(6)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管理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影字[2014]203 号）同意项目建设。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体外诊断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的日新月异有可能会行业竞争格局出现变化，因此研发实力强和具有多元化产品储备的公司具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

2、项目必要性

（1）目前的研发条件已无法满足公司研发日益增长的需要

公司专注于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并已取得了较丰富的研发成果。随着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公司研发项目不断增加，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人才和管理等已难以满足需要。体外诊断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发项目资金需求大、研发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实验耗时长，现有研发条件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研发项目需求。因此，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中心，是满足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技术改进的需要。

（2）增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丰富产品结构的需要

公司成立之初以液基细胞学诊断产品为主，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成功建立分子诊断和免疫诊断领域的多个技术平台，包括聚合酶链式反应（PCR）、荧光原位杂交（FISH）、免疫组织化学（IHC）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能力，基于上述技术平台进一步优化现有产品的功能和质量，持续开发新产品，从而巩固并增强公司在国内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

3、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丰富的科研经验为本项目实施打下坚固的技术基础

公司是一家专注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形成包括液基细胞学、免疫组织化学、聚合酶链式反应、荧光原位杂交、基因检测等多个技术平台在内的研发体系，拥有由医学、生物学、化学、机械自动化控制等专业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均为在本领域有多年研究和产业化经历的专业人员。

为保障产品的持续创新性，公司每年将年收入的一定比例投入到研发中，保证新产品持续开发和新平台、新技术的持续引进；同时，对于市场反馈的问题，公司也给予专项资金进行质量改进。通过不断加大投入、保证了研发体系的活力和竞争力。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至今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先后参与国家科技部“863 计划”项目 2 项、国家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1 项、省市级科研项目近十项，已取得各项专利 30 项。

（2）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为本项目提供保障

为了加强对研究工作的管理，充分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建立了针对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制度，制定了明确的考核目标及程序，公平、合理的评价技术人员的工作业绩。同时，公司制定了《科研创新和政府项目申报（管理）奖励条例》，规定了科研项目的奖励办法，对参与项目研发的人员按照制度进行奖励，从而为技术创新提供全面的研发体制保障。

（3）公司的人才管理和储备是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

公司自创立之初就十分注重人才的内部培养，并不断引入优秀的管理人才和研发人员，用合理的待遇、良好的机制、良好的企业文化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建立了长效的留人机制。

4、投资方案概述

（1）项目建设内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4,494 平方米，总投资额 10,202.30 万元，研发中心拟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风信路以西 KXC-E7-2 地块的生产大楼第 8、9、10 层建设，其中实验室面积为 1,494 平方米，研发分区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具体包括：实验室、制片室、试剂配置室、细胞培养室、染色室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在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研发能力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期前 22 个月主要是工程设计、施工装修、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和人才招聘等，后 2 个月主要是项目试运转验收等。

项目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进度（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招标及设计规划												
研发中心大楼及配套设施建设												
仪器、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试运行阶段												
鉴定及项目竣工验收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202.30 万元，各细分项目投资金额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用	584.22	5.7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4,697.21	46.04%
3	研发项目实施费用	3,178.00	31.15%
4	预备费及其他费用	1,742.87	17.08%
	合计	10,202.30	100%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建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4,494 平方米，项目建于生产大楼的 8 至 10 层，装修费用 584.22 万元。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共计金额为 4,697.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金额（万元）
1	液基细胞学（LBP）系列研发设备	554.30
2	免疫组织化学（IHC）系列研发设备	422.60
3	PCR 系列研发设备	1,020.73
4	荧光原位杂交（FISH）系列研发设备	223.00
5	点突变系列研发设备	899.30
6	二代测序系列研发设备	1,353.60
7	运输、培训及安装费	223.68
	合计	4,697.21

3) 项目实施费用

本项目实施费用主要是在项目建成后研发课题启动的相关实施费用，包括课题研究使用的材料试剂费用、课题研究过程中的试验、临床等费用和研发人员费用。

(4) 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广州市科学城风信路以西 KXC-E7-2 地块，项目用地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9,103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并取得了“穗府国用（2014）第 0500006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5)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管理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影字[2014]209 号）同意项目建设。

(三)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体外诊断产品不同于一般的商品，在销售后仍然需要长期为客户提供售后和技术服务，面对体外诊断行业厂家众多、竞争激烈的市场格局，以及公司规模和销售区域分布的不断扩大，公司急需增强市场营销和服务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

(1) 不断扩大的销售规模对公司营销网络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在公司现有的营销管理模式下，产品营销与售后服务基本由公司本部和各营销服务中心负责，与公司过去几年经营规模相适应。但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市场覆盖面不断提高，客户数量迅速增长，公司营销团队的反应速度、售后团队的服务效率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本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营销网络覆盖能力，缩短服务半径，营销服务人员的响应速度将得到较大提升。售后服务速度和品质的提升，有助于增加客户的粘性，对保持现有市场以及新市场的开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体外诊断产品售后维护和技术服务的重要性

体外诊断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对设备和试剂的操作精度、准确度要求较高，需要技术服务人员进行技术支持与指导，随着体外诊断技术的发展和产品的多样化，客户对专业化销售与服务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对公司服务质量和效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公司技术服务团队除为终端客户提供产品技术培训、检测系统安装调试、客户满意度跟踪调查等服务外，还为每个经销商提供专人对口服务，配合其进行市场开发、品牌宣传、大客户开拓等工作。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强公司营销服务水平，进而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有助于增强公司对市场信息的把握

公司目前的营销服务网点相对较少，致使部分潜在客户信息以及市场需求无法在第一时间反馈至公司，本项目将设立 6 个省级营销服务中心和 10 个分办事处，切实拉近公司与市场的距离，使得营销服务人员真实、多触点的捕捉行业发展动态，及时、全面的了解下游客户的使用需求。通过与市场充分接触，获取行业的一手信息，能够让公司更清晰的捕捉行业发展的动向，为公司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提供了信息支持。

3、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是本项目实施的良好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现有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日趋完善，全国各主要销售区域已有销售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长期驻点，贴近和掌握终端客户资源。

目前公司的营销网络已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已与超过 600 家医疗机构直接建立了业务关系，为其提供体外诊断产品，以及培训和技术支持

服务。

公司已经具备丰富的渠道运营和管理经验，，现有的区域市场布局策略、渠道架构搭建和覆盖等方面的经验为本次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提供样板和支持，增强了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公司的营销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是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营销管理制度，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销售能力强的营销团队。同时，公司高层具备多年行业销售管理经验，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大规模销售网络的管理经验，对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市场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

公司核心管理层具备较高的个人素质、专业技能和管理才能，在业内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高效的营销管理体系与管理团队将帮助公司的营销网络实现快速发展，也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4、投资方案概述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选择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需求量较大、前沿技术与学术研究活跃的代表性城市，建立包括广州、北京、南京、长沙等在内的 6 个营销服务中心和天津、辽宁、河南等在内的 10 个分办事处，通过营销服务中心的建设、培训和服务功能的加强以及物流、信息现代化管理系统的建立，为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提供更专业化的技术服务，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加强市场竞争力。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名称	地点	所属区域	覆盖范围
营销服务中心	广州	华南	广东、海南、广西
	北京	华北	北京、天津、河北
	济南	华东	山东、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
	南京	华东	江苏、上海、浙江、安徽、福建
	长沙	华中	湖南、湖北、河南、江西、山西

名称	地点	所属区域	覆盖范围
	成都	西南	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
营销服务办事处	天津	华北	重点覆盖各个办事处所在省份
	辽宁	东北	
	黑龙江	东北	
	福建	华东	
	河南	华中	
	山西	华北	
	广西	华南	
	云南	西南	
	陕西	西北	
	甘肃	西北	

公司将各营销、服务中心配备专业的营销、服务人员及公司产品和技术展示设备，并在服务中心内存放公司主要产品的设备零件及易耗品，满足日常营销与服务工作的需要。

此外，公司还将完善公司整体的销售平台，包括建设产品展示中心、会议培训中心和网络销售平台，用于产品的宣传与网络销售。

（2）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将根据各地区建设需求的紧迫性、网点资源的可获得性以及项目审批情况合理安排网点建设的进度，分 18 个月先后完成广州、北京、南京等 6 个营销服务中心和天津、辽宁、福建、河南等 10 个分办事处的建设。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营销服务及展示中心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广东广州								
2	山东济南								
3	江苏南京								
4	湖南长沙								
5	北京								
6	四川成都								
7	10 个分办事处								

（3）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4,508.20 万元，其中各地营销中心及办事处建设投资 2,514.60 万元，整体销售平台建设投资 1,128.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65.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各地营销中心	2,514.60	55.78%
1.1	购置及租赁费	2,085.00	46.25%
1.2	装修费	230.00	5.10%
1.3	办公及运输设备投资	199.60	4.43%
2	整体销售平台建设	1,128.60	25.03%
2.1	产品展示中心	160.00	3.44%
2.2	会议培训中心	292.60	6.49%
2.3	营销管理系统软件	81.00	1.80%
2.4	网络平台建设	600.00	13.31%
3	铺底流动资金	865.00	19.19%
合计		4,508.20	100.00%

（4）项目选址

项目将建立包括广州、北京、南京、长沙等在内的 6 个营销服务中心和天津、辽宁、河南等在内的 10 个分办事处。其中广州的营销服务中心即为公司的营销管理总部，拟建于广州市科学城风信路以西 KXC-E7-2 地块，使用生产基地项目所建综合大楼的第三层作为营销管理总部。

营销服务中心及各办事处拟使用的面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1	广东广州营销服务中心	250.00	使用综合大楼第 3 层
2	山东济南营销服务中心	200.00	购置
3	江苏南京营销服务中心	200.00	购置
4	湖南长沙营销服务中心	200.00	购置
5	北京营销服务中心	250.00	租赁
6	四川成都营销服务中心	200.00	购置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7	10个分办事处	1,000.00	租赁
	小计	2,300.00	-

（5）项目环境影响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取得《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环影字[2014]208号）同意项目建设。

（四）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经营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项目必要性及管理运行安排

（1）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规模迅速增长，营业收入由8,771.89万元增长至13,517.21万元，营业成本由3,076.56万元增长至4,030.35万元。公司的业务和人员规模不断加大使得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公司需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2）公司技术开发对流动性资金有较大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以保证竞争优势，未来公司为了维持技术优势，可预见公司的技术开发费用会持续增加，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的技术研发的资金需求。

（3）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对流动资金存在较大需求

受公司业务类型、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相对较大，2011年至2014年3季度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是5,416.92

万元、6,117.43 万元、10,110.30 万元和 11,170.33 万元。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客户的账期通常较经销客户更长，未来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不断扩张、直销收入占比的提升，预计应收款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较大压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使用将增加未来每年的折旧金额，根据测算待所有项目建成并达产后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金额为 1,548.1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产能和生产水平、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完善营销网络，同时随着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将会保持稳步增长。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带来的直接业绩提升为生产基地项目达产后每年实现营业利润 13,806.78 万元，能够化解新增折旧及摊销带来的经营压力，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得到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负债金额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将会得到较大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进一步下降，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净资产将有一定的增长，而在建设期间内，投资项目对公司盈利无法产生较大贡献，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

摊薄而有所降低。

从中长期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现有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充产品技术储备，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得到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得到较大提升，加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人员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事务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汪友明

电话：020-32299997

传真：020-32290284

电子信箱：wangyouming@gzlbp.com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同时还经销其他医疗仪器。单独销售仪器的通常合同执行期间较短；销售试剂或联动销售试剂及仪器，存在与客户签订长期合同的情形。以下的重大在执行合同即指上述长期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14年1-9月累计销售额100万元以上的客户对应的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买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直销客户	东莞市人民医院	荧光原位杂交试剂等	2013.06.06- ^{注1}
	西安第四军医大学附属西京医院	荧光原位杂交试剂等	2014.08.26-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液基细胞沉降式自动制片染色系统及配套试剂等	2010.11.05- 2015.11.04
	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液基细胞沉降式自动制片染色系统及配套试剂等	2011.08.08- 2016.08.01
经销客户	杭州倍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液基细胞沉降式制片染色设备及配套试剂等	2014.06.24-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液基细胞沉降式自动制片染色系统及配套试剂等	2013.10.28-

类别	买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上海嘉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液基细胞沉降式自动制片染色系统及配套试剂等	2014.06.17-2019.06.16
	南京大鸟科技有限公司	液基细胞沉降式自动制片染色系统及配套试剂等	2013.06.21-

注 1: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长期销售协议部分有约定的有效期, 部分未约定有效期的, 在新协议签署前均按现有协议执行;

注 2: 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的前五大客户中, 存在部分客户以销售其他医疗仪器为主, 该类业务合同执行期较短、无在长期执行合同, 因而未包含在上表中。

（二）服务运营商合同

公司与服务运营商签署年度框架合同, 委托服务运营商进行销售推广的工作, 以下重大在执行合同指 2014 年 1-9 月累计服务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服务商对应的服务合同, 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服务商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广州市越秀区如易企业管理咨询部	市场调研、宣传、举办市场推广活动等	注
2	深圳市奕康利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调研、宣传、举办市场推广活动等	注

注: 公司与服务商签署的 2014 年度框架合同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015 年度框架合同正在签署中。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2014 年天平字第 44001 号	安必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抵押、保证	2014.05.28-2015.05.27	1,000 (余额 500)
2014 年天平字第 44002 号			抵押、保证	2014.06.26-2015.06.25	96.96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向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署了“2013 年天平保字第 33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上述两份借款合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签署“2013 年天平抵字第 33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上述两份借款合同的债务提供抵押。

二、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2014年12月26日，安必平自动化原员工陈华祥以解除劳动合同争议为由，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安必平自动化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0,000元、工资3,766元、加班费329元。该案案号为穗开罗劳人仲案字[2015]51号。

广州开发区萝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目前正在审理上述仲裁案件，如申请人陈华祥的仲裁请求全部得到支持，安必平自动化作为被申请人将要向陈华祥支付合计14,095元的费用，由于安必平自动化可能承担的赔偿义务金额较小，该案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仲裁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股东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金银众鑫牵涉以下三项诉讼：

（1）2014年4月28日，原告龙言旺就与金银众鑫、景德镇鑫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陶学银及胡水平（胡水平持有金银众鑫99%的股权，陶学银系胡水平的配偶）“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4）景民一初字第82号）向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胡水平及其他被告赔偿损失、偿还债务及利息合计1,111万元。2014年8月29日，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胡水平及其他被告向原告连带偿还债务1,000万元及利息，景德镇鑫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债务20万元及利息。金银众鑫及景德镇鑫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4日、2014年9月5日就一审判决结果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为（2014）赣民一终字第148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

（2）2014年4月16日，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江翠珍提出诉前保全申请，作出（2014）景民诉前保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决定查封、冻结金银众鑫、景德镇鑫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陶学银及胡水平2,300万元或等值财产。

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上述《民事裁定书》对金银众鑫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予以冻结。2014年4月28日，原告江翠珍就与金银众鑫、景德镇鑫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陶学银及胡水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4）景民四初字第4号），要求胡水平及其他被告连带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22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3）2014年6月8日，原告张丽红就与江西欧亚集团有限公司、金银众鑫、深圳市鑫康源贸易有限公司、陶学银及胡水平“借贷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4）深福法民一初字第2388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胡水平及其他被告连带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滞纳金合计6,306万、律师费158万元。2014年6月16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深福法民一初字第2388号《民事裁定书》，决定查封江西欧亚集团有限公司、金银众鑫、深圳市鑫康源贸易有限公司、陶学银及胡水平名下价值6,054万元的财产。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就上述《民事裁定书》对金银众鑫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予以冻结。2014年12月19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深福法民一初字第23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胡水平及其他被告向原告张丽红连带偿还借款本金6,000万元及相关利息，2015年1月20日，金银众鑫收到（2014）深福法民一初字第2388号民事判决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银众鑫及胡水平尚未对该案提起上诉。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除上述金银众鑫的所涉未结案件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持有金银众鑫99%股权的胡水平及其配偶陶学银均系以上金银众鑫所涉诉讼案件的被告，为保持公司股权稳定，胡水平及陶学银于2014年11月25日出具《特别声明》，承诺对金银众鑫因上述诉讼纠纷或其他经济纠纷产生的经济支付义务，将优先使用除胡水平持有的金银众鑫的股权及金银众鑫持有的公司股份外的其它资产承担。

金银众鑫所涉诉讼案件仍在审理中，如金银众鑫败诉且被要求强制拍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抵偿，将引起公司股东变更。金银众鑫所涉诉讼案件的共同被告

胡水平、陶学银已作出承诺，对金银众鑫因上述诉讼纠纷或其他经济纠纷产生的经济支付义务，将优先使用除胡水平持有的金银众鑫的股权及金银众鑫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的其它资产承担。此外，金银众鑫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7.05%，并非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金银众鑫所涉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四、其他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诉讼和仲裁案件以外，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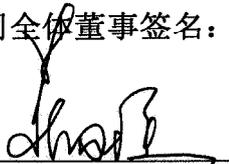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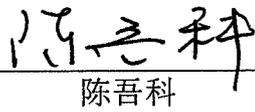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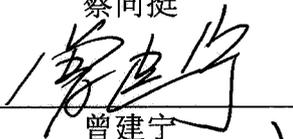
蔡向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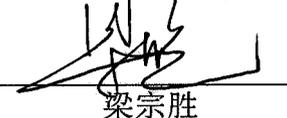
汪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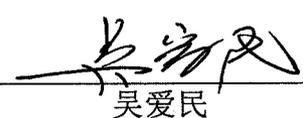
陈吾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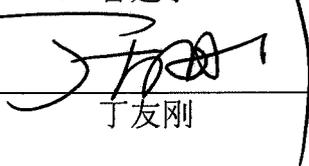
曾建宁



梁宗胜



吴爱民



丁友刚



钱德英



王伟霞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邓喆锋



金昂生



金信汝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和平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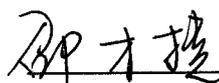


樊长勇



计玲玲

项目协办人：



邵才捷

法定代表：



王东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9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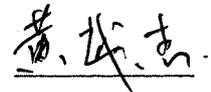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友春



韩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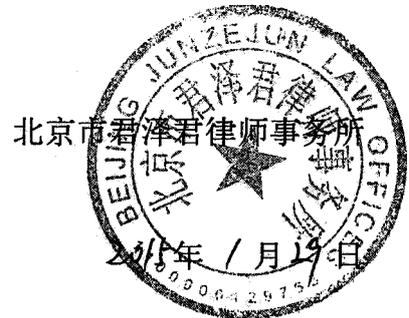


黄越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冰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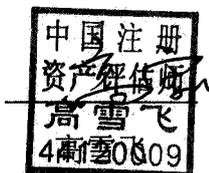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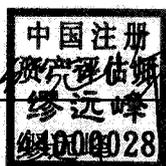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月2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 1 月 29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



验资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2015年1月29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月29日

第十三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三路 11 号自编 7 栋

电话：020-32299997 传真：020-32290284

联系人：汪友明

发行人网址：www.gzlbp.com

发行人电子信箱：wangyouming@gzlbp.com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3065 传真：010-60833083

联系人：马可